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第三部分 结论	2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富岭股份/公司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岭有限	发行人前身，台州富岭塑胶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富岭塑胶有限公司）
臻隆科技	台州臻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毅风投资	HARVEST WIND INVESTMENT LIMITED
台州益升	台州益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格润特新材料	浙江格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乾元纸业公司）
玉米科技	台州玉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互源贸易	天津互源贸易有限公司
宇乐贸易	徐州宇乐贸易有限公司
昶力进出口	温岭昶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河南富岭	富岭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美国富岭	FULING PLASTIC USA, INC.
美国直通车	DIRECT LINK USA LLC
DOMO	DOMO INDUSTRY INC.
印尼富岭	PT FULING FOOD PACKAGING INDONESIA
墨西哥富岭	MAYENCO, S. DE R.L. DE C.V.
双岭智能	杭州双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格润特塑料	浙江格润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发行人温岭分公司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分公司
发行人温岭松门分公司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松门分公司（曾用名：台州富岭塑胶有限公司温岭松门分公司）
格润特新材料杭州分公司	浙江格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销售分公司

富林塑料	温岭市乾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岭市富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松门塑料厂	富林塑料的前身，温岭县（市）松门塑料厂（曾用名：温岭市（县）和兴塑料制品公司）
沪盛公司	英文名称：WU SHING, CO；中文名称：沪盛公司
富岭环球	FULING GLOBAL INC.
全信控股	TOTAL FAITH HOLDINGS LIMITED
银亿投资	SILVER TRILL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正汇投资	ZHENG HUI INVESTMENTS LIMITED
昌生控股	CHARM GROW HOLDINGS LIMITED
天新控股	CELESTIAL SUN HOLDINGS LIMITED
腾裕国际	TENGYU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益宇环球	VANTAGE COSMO GLOBAL LIMITED
ATHAND	ATHAND FORTUNE LIMITED
Parent Co	FULING PARENTCO INC.
Merger Sub	FULING MERGERCO INC.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美国证监会	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美国证券交易监督委员会）
纳斯达克交易所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Automated Quotations（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会计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最新核查截止日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2H1363 号”《关于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出具日，即 2022 年 12 月 2 日
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3H0180 号”《关于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TCLG2023H0277 号”《关于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安永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599258_B02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安永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599258_B09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说明》	安永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599258_B08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安永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599258_B07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安永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599258_B05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美国法律意见书》	KAUFMAN & CANOLES 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2022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富岭环球、美国富岭、美国直通车、DOMO 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印尼法律意见书》	LUHUT SINAGA, S.H., M.H, CTL. 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印尼富岭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墨西哥法律意见书》	ASESORES Y SERVICIOS LAWRE 于 2022 年

	5月18日、2022年11月14日出具的关于墨西哥富岭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師事務所于2022年5月5日、2022年11月16日出具的编号为“JY-04-2022-0119-1”关于毅风投资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开曼法律意见书》	Campbells LLP 于2022年5月15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1月3日分别出具的关于富岭环球、Merger Sub 以及 Parent Co 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BVI 法律意见书》	Campbells Legal (BVI) Limited 于2022年5月13日分别出具的关于全信控股、银亿投资、正汇投资、昌生控股、天新控股、腾裕国际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沪盛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梁陳彭律師行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的编号为“FF-53978-22”的法律意见书
元	人民币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H0180 号

致：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最新核查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最新核查截止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6. 本所律师经过审慎查验，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14,733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公开发售老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和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

（6）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

（9）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并办理完成相应工商手续为止。

1.2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

(2) 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及发行时间，以及本次发行费用构成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并办理完成相应工商手续为止。

1.3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以下法定程序：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原台州富岭塑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1610003022Y”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南路88号。公司由臻隆科技、毅风投资共同发起设立，现注册资本为44,19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江桂兰，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纸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竹制品制造；模具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滨海大道128号）”。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依法经营，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查询了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相关信息，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3.2.1 发行人前身富岭有限公司于1992年10月28日注册成立；2021年8月2日富岭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发

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

3.3.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4,199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3.4 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标准。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单独或综

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核查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部分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

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查阅了安永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财产权利证书，通过网络检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和机器设备，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公司全体董事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其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等情况，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并向有关机构查证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安永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等文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

统。

5.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8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5.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情况，结合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 (3)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资产向发行人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除部分资产在富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尚未完成更名程序外，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查了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审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决议、合同等文件，以书面核查结合必要的访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和相关交易合同、支付凭证等，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之委托持股的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的情形，上述委托持股的情况现已解除；除上述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结合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要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相关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书面核查了关联法人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对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相关评估报告、关联交易内部决策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安永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2 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审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 节已披露的发行人部分自有建筑物及附属构筑物未办理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外，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主要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

（3）除发行人部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4）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 节已披露的租赁瑕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函证、访谈、查证等查验方式，书面核查了上述重大合同，书面审阅了境外律师对有关境外合同发表的法律意见，向相关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对主要的供应商与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对发行人相关方面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进行了网络和实地查证，查阅了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部分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节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历次增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收购行为符合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4）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订、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通过网络系统查询等方式，核查了上述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本所律师还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书面查阅了《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所获财政补助收款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税务处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文件、排污许可或登记表等文件，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核查了公司的污染处理设备，书面核查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17.2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相关的内部制度规范文件，对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7.3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缴纳凭证，查阅了发行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经核查，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材料、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告表、不动产权证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的相关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访谈，并就发行人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核查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了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核查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20.2 节披露之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富岭有限历经搭建境外架构、通过富岭环球在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私有化并退市、拆除红筹架构等过程（具体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过往境外架构搭建及变动过程中，37号文项下的外汇登记存在瑕疵，但发行人红筹架构现已拆除，原有37号文项下外汇登记已办理完成注销程序，上述外汇登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过往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流程，不存在违反工商、商务、外管或税务相关法律规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相关法律意见，富岭环球原境外上市及私有化程序符合相关适用法律规定。

第三部分 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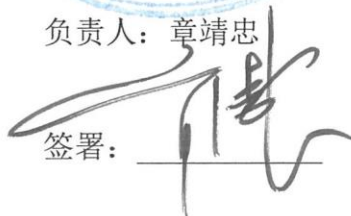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编号TCYJS2023H0180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年 2月 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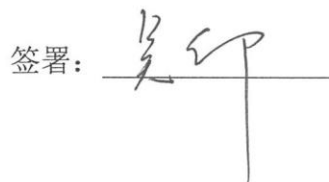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 吴旨印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3H0490 号

致：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岭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LG2023H0277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0180号《法律意见书》、TCYJS2023H0489《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2年度财务报告，安永会计师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99258_B0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599258_B04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599258_B03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和“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599258_B02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报告期”释义变更为2020年、2021年、2022年，“报告期末”释义变更为2022年12月31日，除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及“报告期”、“报告期末”释义说明外，本所 TCYJS2023H0180号《法律意见书》和 TCLG2023H0277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2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3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1.2.1 发行人前身富岭有限于1992年10月28日注册成立；2021年8月2日富岭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2.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2.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

1.3.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项的规定。

1.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4,199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二）项的规定。

1.3.3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三）项的规定。

1.3.4 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项标准。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2.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行业许可或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 XK16-204-03181	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2	发行人	消毒产品生产 企业卫生许可 证	浙江省卫生健康 委员会	浙卫消证字 (2021) 第 0005 号	至 2025 年 1 月 6 日
3				浙卫消证字 (2019) 第 0012 号	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
4	发行人	印刷经营许可 证	浙江省新闻出版 局	(浙) 印证字 J2- 0005 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格润特新材 料	印刷经营许可 证	台州市新闻出版 局	(浙) 印证字第 JC2-20020 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人备 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台州海关	3311932996	2021 年 8 月 5 日
7	昶力进出口	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台州海关	3311961AEU	2016 年 9 月 2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有关行业许可或认定以及业务资质。上述经营资质和经营许可均为有效，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2.2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65,684,073.99	1,453,289,415.23	2,149,564,519.27

其他业务收入	1,990,259.58	4,404,530.85	4,824,639.08
合计	1,067,674,333.57	1,457,693,946.08	2,154,389,158.35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同时查阅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1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

3.1.1 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温岭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于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说明，为简化主体数量，发行人将有关生产内容搬迁至发行人自有厂房内，发行人温岭分公司无存续必要，因此注销。

除上述分支机构注销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3.2 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3.2.1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企业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温岭万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江桂兰担任经理并持股 15%的企业
2	台州乾兴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副总经理胡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温岭市乾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副总经理胡乾持股 6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杭州百盛汇金大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胡新福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杭州富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胡新福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6	温岭市太平玲蓉家纺经营部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朱素娟之姐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7	深圳市雷特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黄奇俊担任执行董事、黄奇俊之兄弟黄志晓持股 78.65% 的企业
8	深圳腾骏飞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黄奇俊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深圳市雷登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黄奇俊之兄弟黄志永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深圳市锐登钢具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黄奇俊之兄弟黄志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新平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2	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国达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并持股 45% 的企业
13	温州源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国达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并持股 20% 的企业
14	温州市南方传感器厂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国达之兄弟金国强的个体工商户
15	温州市瓯海景山顺进副食品店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国达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6	湖南铱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梦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梦晖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NANFANG INDUSTRY PTE. LTD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梦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温岭市志腾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吉连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3.2.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过往关联方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重要过往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1	全信控股	富岭环球曾持股 100%、发行人实际控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序号	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制人、董事长江桂兰曾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胡新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月注销
2	银亿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桂兰曾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3	正汇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胡乾曾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4	昌生控股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王信忠曾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5	天新控股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朱素娟曾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6	腾裕国际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江金学曾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7	益宇环球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郭勇军曾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8	Merger Sub	Parent Co 曾持股 100% 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桂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撤销
9	Parent Co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江桂兰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10	富岭环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江桂兰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11	台州市黄岩娇源电子商务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桂兰曾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该主体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2	温岭市宏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富林塑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胡乾曾合计持股 100%，胡乾曾担任董高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13	温岭市元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富林塑料曾持股 100%、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胡新福曾担任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14	台州领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胡乾曾持股 6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序号	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长江桂兰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5	昆明市官渡区福春水产品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胡乾原配偶王佳之父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王佳自 2021 年 11 起不再系法定近亲属关系
16	台州市黄岩点越电子商务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胡乾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该主体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7	台州市黄岩佩凡电子商务商行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朱素娟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该主体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8	温岭市松门珍珠家纺经营部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朱素娟之姐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该主体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19	深圳市红树林俱乐部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黄奇俊之兄弟黄志永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20	温岭中翔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王信忠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王信忠已于 2022 年 1 月辞任监事
21	台州市黄岩钻贝电子商务商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王信忠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王信忠已于 2022 年 1 月辞任监事
22	温岭市松门天宏酒业商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王信忠之兄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王信忠已于 2022 年 1 月辞任监事
23	温岭市新河亚哲建材商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王信忠配偶之姐妹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王信忠已于 2022 年 1 月辞任监事
24	林祥彪（个体工商户）	监事颜丽芬之妹的配偶林祥彪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该主体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25	普拉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曹俭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曹俭已于 2022 年 5 月辞任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26	海南南海二轻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曹俭担任董事的企业	曹俭已于 2022 年 5 月辞任独立董事
27	广州中轻源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曹俭作为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曹俭已于 2022 年 5 月辞任独立董事
28	HYDROO PUMP INDUSTRIES,S.L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梦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沈梦晖已于 2021 年 6 月辞任董事
29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梦晖曾担任副经理的企业	沈梦晖已于 2022 年 7 月卸任董事
30	台州经济开发区墨青商务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新平的配偶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该主体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31	浙江新平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新平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该主体已注销
32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强五金制品加工场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国达之兄弟金国强的个体工商户	该主体已注销
33	台州市优喜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郭勇军的配偶余卫平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该主体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3.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更新情况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2年度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更新情况如下：

3.3.1 经常性关联交易

3.3.1.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度，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包括股份支付）为 428.78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金额为 61.10 万元。

3.3.1.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	2022 年度
台州乾兴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州乾兴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租入位于温峤镇莞渭童村胜潘路 8 号的房屋作为厂房使用，租赁面积为 5,120.00 平方米，不含税租金为 46.81 万元/年，租金系租赁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租金金额较小，对公

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台州乾兴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于 2022 年 1 月到期后已不再续租。

3.3.2 偶发性关联交易

3.3.2.1 关联担保

2022年度关联方为公司和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美国富岭、 美国直通车	富岭环球 ^注	美元	400.00	2017-3-9	2022-3-15	是

注：担保方已于 2022 年 3 月由富岭环球变更为富岭股份，富岭环球承担的该等担保义务已于 2022 年 3 月终止。

3.3.3 关联方往来余额

3.3.3.1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12-31
江桂兰	-
王信忠	0.32
朱素娟	-
富岭环球	-
全信控股	-
台州乾兴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
合计	0.32

2022 年末，公司应付王信忠 0.32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报销费用。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书面核查了关联法人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对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关联交易内部决策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安永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更新

4.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4.1.1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浙（2022）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29942 号	松门镇滨海大道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4,076.80	是
2	发行人	浙（2022）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29930 号	松门镇滨海大道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3,996.79	是
3	富岭有限 ^注	温国用（2015）第 20558 号	松门镇东南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576.00	否
4	发行人	浙（2023）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06144 号	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南路 8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32,976.33	是
5	发行人	浙（2022）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08246 号	东部新区南区	工业用地	出让	115,967.00	是

注：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对应的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更名手续中。

4.1.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

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浙（2023）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06144号	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南路88号	工业	110,608.61	是
2	发行人	浙（2022）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9942号	松门镇滨海大道南侧	工业	12,290.52	是
3	发行人	浙（2022）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9930号	松门镇滨海大道南侧	工业	11,207.05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房产证的建筑面积合计为134,106.18 m²，尚有部分尚未取得房产证的零星建筑物及附属构筑物合计约762 m²，主要用作发行人车棚、门卫室、垃圾房等，该部分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较小。

根据温岭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分别于2022年1月21日、2022年8月8日、2023年2月10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2022年2月9日、2022年8月1日、2023年2月2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均系合法取得，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日，发行人严格遵守建设管理与房屋建筑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取得、使用、处置房屋的行为均符合建筑物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符合国家房屋建筑物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设管理、房产建筑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而导致相关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全额承担上述补偿、赔偿及罚款，确保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存在零星建筑物及附属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存在瑕疵。但因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零星建筑物及附属构筑物均系发行人在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之上自行建造所得，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出具相关证明。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补偿承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零星建筑物及附属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4.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权属证书，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发行人不动产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4.1.1-4.1.2节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合法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对其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2 房屋租赁情况更新

4.2.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中国大陆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浙江功量联创 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 江虹路 768 号 5 号楼 21 层 2103 室	281	2022.5.28- 2025.5.27	未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风险，但根据《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由于公司房产租赁相关事项原因致使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本企业/本人承担。本企业/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企业/本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罚款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出租人提供的租赁物业权属证明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可能存在被责令改正的风险，但根据《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2.2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美国富岭	Liberty Property Limited Partnership	6370 Hedgewood Dr, Allentown, PA 18106	1579.35 m ²	2016.6.14-2024.6.30
2	美国富岭	Platinum Owner PA LLCCAM 6690 Grant Way LLC	6690 Grant Way Suite 1, Allentown, PA 18106	6521.79 m ²	2014.3.1-2024.5.31
3	墨西哥富岭	Servicios Interpuerto, S. A. de C.V.	Boulevard Interpuerto Monterrey Street, 203, Salinas Victoria, 65500	5,470.92 m ²	2018.12.20-2025.2.19
4	墨西哥富岭	Grupo Desarrollador 57, S.A. De C.V. Y	Carretera A Colombia Kilometro 10.247 En El Municipio De Salinas Victoria, N. L. Numero 249	1,800.00 m ²	2021.12.6-2023.12.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5	印尼富岭	Mr. David Hidayat 及 PT Data Anugrah Tiara Abadi	Randugarut Village, Tugu Town, Semarang City, Central Java, Indonesia ^注	土地面积 28,510 m ² / 房屋面积 18,000m ²	2019.11.1- 2030.2.1

注：根据《印尼法律意见书》，厂房所有权人或印尼富岭须为印尼富岭承租的厂房中涉及生产的厂房，办理并取得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格证书（Building Certificate Worthiness）。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厂房的所有权人或印尼富岭均未为有关厂房办理并取得合格证书（Building Certificate Worthiness）。根据印尼法的相关规定，该等瑕疵或导致劳动主管部门对印尼富岭或厂房所有权人采取警告乃至厂房查封等措施。截至该等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印尼富岭正在为有关厂房申请办理该等合格证书（Building Certificate Worthiness），就印尼律师所知，印尼富岭办理该等合格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在申请办理该等合格证书期间，印尼富岭不会受到有关行政处罚，因此该等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印尼富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富岭的上述租赁合法、真实、有效，符合租赁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根据《墨西哥法律意见书》，墨西哥富岭的上述租赁合法、真实、有效，符合租赁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根据《印尼法律意见书》，印尼富岭的上述租赁合法、真实、有效，符合租赁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4.3 知识产权

4.3.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更新

4.3.1.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58463777	第 8 类	至 2032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i>Jaluxing</i>	47164188	第 16 类	至 2031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GRANXING	45641537	第 16 类	至 2031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发行人	GRINLAX	45634838	第 16 类	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INLAX	45634831	第 16 类	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45624510	第 16 类	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GERLNTÉ	12489484	第 8 类	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8	发行人	GERLNTÉ	12489468	第 21 类	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9	发行人		11235907	第 8 类	至 2033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11235889	第 8 类	至 2033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11235865	第 21 类	至 2033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11235838	第 21 类	至 2033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富岭	11235808	第 8 类	至 2033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富岭	11235777	第 21 类	至 2033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格润特	9966716	第 8 类	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16	发行人		9966708	第 8 类	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17	发行人		9966694	第 21 类	至 2033 年 3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18	发行人		8441442	第 21 类	至 2031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发行人		4712943	第 21 类	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4712944	第 8 类	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FULING	4712945	第 8 类	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FULING	4712946	第 21 类	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第 9-14 项商标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完成商标续展。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档案查询文件，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4.3.1.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澳大利亚、丹麦、芬兰、希腊、挪威、新加坡、瑞典、英国、美国、埃及、法国、德国、意大利		1032903	第 21 类	至 2029 年 1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美国富岭	美国	DIRECT LINK	4297592	第 8 类	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注	受让取得	无
3	美国富岭	美国	JALUXING	6421608	第 16 类	至 2031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	美国富岭	美国		6713268	第 16 类	至 2032 年 4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美国富岭	美国	DOMO	6842537	第 8、21 类	至 2032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商标尚在申请续期中。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境外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境内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材料，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通过查询马德里体系商标官方网站（<https://www.wipo.int/madrid/>）、美国知识产权官方网站（<https://www.uspto.gov/>）等核查方式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4.3.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更新

4.3.2.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双节饮料吸管包装机自动输送机构	2007101564285	发明专利	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	受让取得	无
2	发行人	食品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2010101160762	发明专利	至 2030 年 3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可降解塑料袋原料加工设备	2020110835629	发明专利	至 2040 年 10 月 12 日	受让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智能包装设备	2016107920460	发明专利	至 2036 年 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用于塑料回收降解自动化分类装置	2019109809442	发明专利	至 2039 年 10 月 16 日	受让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生物降解发泡塑料餐盒降解预处理装置	2020103505376	发明专利	至 2040 年 4 月 28 日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发行人、温岭市金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一种餐具的自动投放装置 ^注	2020114747256	发明专利	至 2040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防漏一次性塑料饭盒	2020104086331	发明专利	至 2040 年 5 月 14 日	受让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次性 PET 塑料杯成型模具及其成型工艺	2020107836448	发明专利	至 2040 年 8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塑料餐具生产用定量上料装置	2019106862423	发明专利	至 2039 年 07 月 29 日	受让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生物内外双向自崩解型全降解塑料	2020103926445	发明专利	至 2040 年 5 月 11 日	受让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环保型可降解吸管成型机	2020107964658	发明专利	至 2040 年 8 月 10 日	受让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生物降解塑料制备的筛分装置	2020115390886	发明专利	至 2040 年 12 月 23 日	受让取得	无
14	发行人	盘子	2015301650708	外观设计	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药杯	2017305209893	外观设计	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打包桶	2017305234289	外观设计	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餐盒（翻盖式）	201730523546X	外观设计	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餐盒（6）	2020307386127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餐盒（4）	2020307407532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设计	月 2 日	取得	
20	发行人	餐具叉勺套件	2020307955236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刀叉勺套件	2020307973709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收纳盒	2021300264265	外观设计	至 2031 年 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杯盖	202130026427X	外观设计	至 2031 年 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杯子	2021300264424	外观设计	至 2031 年 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盘子	2021301302885	外观设计	至 2031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餐具分配机构	201520307980X	实用新型	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一种高光亮吸塑杯	2015203321644	实用新型	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一种高透明防滑餐具	2015203434464	实用新型	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一种高透明儿童餐盘	2015203434661	实用新型	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餐具自动化包装设备	2015211323105	实用新型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一种一次性餐具	2016204019162	实用新型	至 2026 年 5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一次性勺子	2016204069778	实用新型	至 2026 年 5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组合杯子	2016206343423	实用新型	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便于运输收纳的刀、叉、勺餐具	202122980549X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发行人	一种具有量杯的杯子	201620640630X	实用新型	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智能化打包桶包装机	2016209566917	实用新型	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自动叠杯机	2017214482719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一种用于刀、叉、勺生产设备的真空吸盘装置	2017216742250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一种 PET 片材涂布装置	2017218078495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一种杯盖冲孔机	201721807920X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一种杯盖成型设备	201721810110X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一种单螺杆挤出发泡设备	2017219207864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一种过滤吸管	2018213016073	实用新型	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一种吸管	2019220433117	实用新型	至 2029 年 1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温岭市金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一种餐具自动投放装置的驱动结构	2020230269499	实用新型	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一种分料旋转装置	2020231431476	实用新型	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一种包装机成型器	202023143291X	实用新型	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一种折纸机	2020231438121	实用新型	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型	月 23 日	取得	
49	发行人	一种包装机薄膜顶针滚筒	2020233448039	实用新型	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一种盐包机	2020233483193	实用新型	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一种包装机送料装置	2021200774309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一种包装机安全系统	2021201329740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一种移动治具	2021201331098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一种旋转工装盘	2021202497599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一种热成型机的气缸调节装置	2021204359004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一种折纸机对折总成	2021206001751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一种结晶桶的电控系统	2022219799764	实用新型	至 2032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一种钙粉机的混合电控系统	2022220129617	实用新型	至 2032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一种片材挤出机的熔体冷却装置	2022218527813	实用新型	至 2032 年 7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一种塑料生产设备的水循环处理装置	2022218665476	实用新型	至 2032 年 7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61	格润特新材料	餐盒（2）	2020307474397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62	格润特新材料	餐盒（5）	2020307484191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63	格润特新材料	餐盒（1）	2020307484204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	格润特新材料	杯盖	2020307484219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65	格润特新材料	餐盒（3）	2020307484223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66	格润特新材料	勺子	2020307955147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67	格润特新材料	刀	2020307973821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68	格润特新材料	餐盒	2021300261483	外观设计	至 2031 年 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69	格润特新材料	水杯（1）	2021301300466	外观设计	至 2031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70	格润特新材料	水杯（2）	2021301302870	外观设计	至 2031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71	格润特新材料	保鲜盒	2021301792865	外观设计	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72	格润特新材料	收纳盒（1）	2021301792916	外观设计	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73	格润特新材料	收纳盒（2）	2021301797820	外观设计	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74	格润特新材料	一种卷边机的扒杯装置	2020231434741	实用新型	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75	格润特新材料	一种吸杯模头	2021202470806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76	格润特新材料	一种点杯机	2021202499749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77	格润特新材料	一种卷杯机的推料装置	2021204329390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78	格润特新材料	一种叠杯盖装置	2021205914809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79	格润特新材料	一种模温机的冷却	2021207399338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4 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材料	装置		新型	月 12 日	取得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杭州代办处现场办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确认了上述专利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拥有的专利均已获授权，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的使用受相关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3.2.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国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美国	CUP	US D724,426S	2014年7 月24日	14年	受让 取得	无
2	发行人	美国	CLAMSHELL CONTAINER	US D749,412S	2015年4 月28日	14年	受让 取得	无
3	发行人	美国	SET OF CLAMSHELL CONTAINERS	US D793,225S	2016年2 月2日	15年	受让 取得	无

注：上述均为外观设计专利。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境外专利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材料，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通过查询美国知识产权官方网站（<https://www.uspto.gov/>）等核查方式查询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所拥有专利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拥有的专利均已获授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4.1节已披露的发行人自有部分建筑物及附属构筑物未办理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外，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主要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

（3）除发行人部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4）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4.2节已披露的租赁瑕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销售合同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考虑同一控制）签订的主要销售订单或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形式	销售标的	金额（万美元）	销售区域	签署日期
1	IMPERIAL DADE	订单	塑料杯、杯盖	2.66	美国	2022/11/14
2	IMPERIAL DADE	订单	塑料杯、杯盖、塑料刀叉勺	3.00	美国	2022/11/15
3	IMPERIAL DADE	订单	塑料刀叉勺、杯盘碗等	4.16	美国	2022/11/18
4	IMPERIAL DADE	订单	塑料刀叉勺、杯盘碗、纸吸管等	3.85	美国	2022/11/27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形式	销售标的	金额（万美元）	销售区域	签署日期
5	IMPERIAL DADE	订单	塑料刀叉勺、塑料杯等	3.67	美国	2022/12/07
6	R.J. SCHINNER CO., INC.	订单	塑料杯	2.88	美国	2022/11/02
7	R.J. SCHINNER CO., INC.	订单	塑料杯	2.87	美国	2022/11/08
8	R.J. SCHINNER CO., INC.	订单	塑料杯	3.42	美国	2022/11/14
9	R.J. SCHINNER CO., INC.	订单	塑料杯、塑料刀叉勺等	2.93	美国	2022/11/14
10	R.J. SCHINNER CO., INC.	订单	塑料杯、杯盖	2.97	美国	2022/11/29
11	Veritiv Operating Company	订单	塑料刀叉勺	3.13	美国	2022/12/21
12	Veritiv Operating Company	订单	塑料刀叉勺、塑料杯	2.93	美国	2022/12/21
13	Veritiv Operating Company	订单	塑料刀叉勺	3.12	美国	2022/12/21
14	Veritiv Operating Company	订单	塑料刀叉勺	3.12	美国	2022/12/21
15	LOLLICUP USA IN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3.72	美国	2022/07/21
16	LOLLICUP USA INC.	订单	塑料刀叉勺、杯盖	3.12	美国	2022/07/21
17	LOLLICUP USA IN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3.32	美国	2022/07/30
18	LOLLICUP USA IN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3.17	美国	2022/08/18
19	LOLLICUP USA INC.	订单	塑料刀叉勺、杯盖	3.20	美国	2022/08/25
20	THE OCALA GROUP, LL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2.56	美国	2022/10/11
21	THE OCALA GROUP, LLC	订单	塑料杯	1.79	美国	2022/11/1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形式	销售标的	金额（万美元）	销售区域	签署日期
22	AMERCAREROYAL, LLC	订单	打包盒	3.19	美国	2022/08/16
23	AMERCAREROYAL, LLC	订单	塑料杯、打包盒	2.32	美国	2022/12/13
24	511 FOODS LTD.	订单	塑料刀叉勺	3.02	加拿大	2022/07/27
25	511 FOODS LTD.	订单	塑料刀叉勺	2.40	加拿大	2022/08/25
26	PACTIV LL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3.02	美国	2021/04/11
27	PACTIV LL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3.08	美国	2021/11/24
28	PACTIV LL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2.89	美国	2022/04/04
29	THE MARTIN-BROWER COMPANY, L.L.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7.48	美国	2022/08/17
30	THE MARTIN-BROWER COMPANY, L.L.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7.32	美国	2022/03/31
31	THE MARTIN-BROWER COMPANY, L.L.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7.36	美国	2022/10/30
32	GEORGIA-PACIFIC CONSUMER PRODUCTS LP	订单	塑料杯	3.22	美国	2022/07/16
33	GEORGIA-PACIFIC CONSUMER PRODUCTS LP	订单	塑料杯	3.20	美国	2022/07/08
34	GEORGIA-PACIFIC CONSUMER PRODUCTS LP	订单	塑料杯	3.16	美国	2022/06/18
35	MASS DISTRIBUTORS WAREHOUSE, INC.	订单	塑料杯、塑料刀叉勺等	3.46	美国	2022/08/25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形式	销售标的	金额（万美元）	销售区域	签署日期
36	MASS DISTRIBUTORS WAREHOUSE, INC.	订单	塑料杯	3.23	美国	2022/08/11
37	MASS DISTRIBUTORS WAREHOUSE, INC.	订单	塑料刀叉勺等	3.02	美国	2022/06/24
38	四川蜀味茶韵供应链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	塑料刀叉勺、塑料杯、塑料杯盖、纸杯、PLA 吸管等	-	中国	正在履行

注：THE OCALA GROUP, LLC、511 FOODS LTD.为 AMERCAREROYAL, LLC 的全资子公司。

5.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或100万美元以上的重大采购订单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标的	数量（吨）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PET	1,386	1,046.43	2021/12/24	履行完毕
2	浙江植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LA 改性料	425	1,530.00	2021/02/22	履行完毕
3	浙江植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LA 改性料	500	1,825.00	2021/03/01	履行完毕
4	浙江植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LA 改性料	300	1,155.00	2021/06/07	履行完毕
5	浙江植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LA 改性料	300	1,090.80	2021/07/08	履行完毕
6	浙江植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LA 改性料	700	2,472.40	2021/07/28	履行完毕
7	浙江植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LA 改性料	400	1,360.00	2021/09/1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标的	数量（吨）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8	常州市万杰化工有限公司	PP	1,500	1,335.00	2022/03/31	履行完毕
9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PS	1,025	1,019.06	2022/12/01	正在履行
10	KOCO GROUP LTD	PP	1,560	145.24（万美元）	2022/11/22	正在履行

5.3 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0/12/25	富岭股份	温岭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500.00	正在履行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2/03/03	富岭股份	温岭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26.60	正在履行

5.4 与合作银行签订的融资相关合同

5.4.1 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富岭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8599190707	2,000 万元人民币	2019/7/26 至 2020/7/25	无	履行完毕
2	富岭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8599200502	6,000 万元人民币	2020/5/13 至 2021/4/1	无	履行完毕
3	富岭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8599210304	8,000 万元人民币	2021/3/24 至 2022/4/2	无	履行完毕
4	富岭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8599220401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22/4/2 至 2025/4/1	无	履行中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5	富岭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2021年融授字0201号、 2022年融授变字0152号	5,185万元人民币	2021/4/8至 2023/3/3	抵押	履行中

5.4.2 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

2020年11月23日，富岭股份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订《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富岭股份作为基础交易的付款人或收款人时，可以基于真实交易合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通过应收款链平台申请最高额1亿元的应收款融资。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5.4.3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起始日至到期日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富岭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2021年（温岭）字01240号	3,600万元人民币	2021/5/17至 2027/4/1	抵押	履行中
2	富岭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2021年（温岭）字01903号	18,400万元人民币 注	2021/8/13至 2027/4/1	抵押	履行中
3	富岭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3140520210000451	2,000万元人民币	2021/7/23至 2022/1/19	抵押	履行完毕
4	富岭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3140520220000046	2,000万元人民币	2022/1/20至 2022/7/19	抵押	履行完毕
5	富岭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3140520220000233	2,000万元人民币	2022/5/13至 2022/11/09	抵押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起始日至到期日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6	美国富岭、美国直通车	华美银行（East West Bank）	3370001030	400 万美元	2017/03/09 至 2023/01/19	质押、保证	履行完毕

注：截至报告期末，借款金额余额为 13,280.81 万元。

5.4.4 担保合同

与上述重大授信、借款合同等相关的主要的担保合同如下：

（1）2021年4月8日，富岭股份（抵押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抵押权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0120700004-2021年温岭（抵）字0201号），约定抵押人以土地使用权（证号：浙（2021）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01603号¹）为富岭股份（债务人）与抵押权人自2021年4月8日至2022年3月3日形成的最高5,185万元的债务额度内提供抵押担保。

（2）2019年5月7日，富岭股份（抵押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红（抵押权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190020456），约定抵押人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号：浙（2019）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09673号²）为富岭股份（债务人）与抵押权人自2019年5月7日至2024年4月22日形成的最高23,222万元的债务额度内提供抵押担保。

（3）根据美国富岭、美国直通车（借款人）与华美银行（贷款人）于2017年3月9日签订的《商业贷款合同》（贷款编号：3370001030）及其项下的附属担保协议、补充协议，截至2022年3月15日有效的约定，该等贷款的增信措施包括：美国直通车以其所有的存货、动产文据、账户、设备及无形资产作为质押物；富岭股份作为保证人，借款人对富岭股份的应付账款的偿付应劣后于对该等贷款的偿付；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贷款已结清。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办理了产证更名程序，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取得了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发的编号为“浙（2022）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0824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办理了产证更名程序，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取得了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发的编号为“浙（2023）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0614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5.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函证、访谈、查证等查验方式，书面核查了上述重大合同，书面审阅了境外律师对有关境外合同发表的法律意见，向相关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对主要的供应商与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对发行人相关方面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进行了网络和实地查证，查阅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期间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税务

7.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税率
增值税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应税收入按 6%或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是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13%。境外子公司按当地税收法律法规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注]	除按照本补充法律意见书“7.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所述公司享有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外，其他公司所得税按当地的法定税率计缴。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公司支付给雇员的薪金，由公司按税法规定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海外税项	海外税项根据境外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规计算。

注：报告期内，各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国富岭	21%	21%	21%
美国直通车	21%	21%	21%
DOMO	21%	21%	21%
印尼富岭	22%	22%	22%
墨西哥富岭	30%	30%	3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7.2 税务合规证明更新

7.2.1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2.2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印尼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涉及税务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诉讼程序。

7.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2019年12月4日，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取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3168），有效期三年，自2019年起至2021年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12月24日，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认定并取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05610），有效期三年，2022年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1月18日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昶力进出口及双岭智能2020年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4月2日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有关规定，昶力进出口及双岭智能2021年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2年3月14日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的有关规定，昶力进出口2022年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2018年度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措施》（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

础上，再按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6）2021年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7）2022年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措施》（财税[2018]99号）的税收优惠政策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8）2022年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7.4 发行人 2022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安永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获得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补贴项目	2022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东部新区项目投资奖励款	5,071,100.00	与收益相关
开放性经济奖励补助	2,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1,950,041.66	与资产相关
进一步加快光伏应用专项政府补贴	1,790,171.96	与收益相关
东部新区建设奖励补贴	1,802,604.6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台州市政府质量奖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建站经费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制造业企业稳产增产奖励	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贴项目	2022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集装箱补贴	655,9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岭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71,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温岭市新员工交通补贴	144,8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岭（杭州）产业创新中心入驻企业奖励经费	159,744.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降耗及新能源补助	104,981.89	与资产相关
海绵城市验收合格奖励	54,389.80	与资产相关
再生能源补助资金	30,600.00	与资产相关
分布式光伏项目补助	44,887.18	与资产相关
社会保险稳岗返还	246,498.05	与收益相关
温岭市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快速启动扶持资金	10,045.01	与资产相关
温岭市 2022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9,227.47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94,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950,991.62	/

7.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书面查阅了《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所获财政补助收款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20000 吨可循环塑料制品、20000 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62,105.23	42,100.00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4,000.00	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8.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材料、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告表、不动产权证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重大”指的是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下同）。

9.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况。

9.3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期间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9.4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内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9.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访谈，并就发行人及持有其5%以上股份（含5%）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核查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了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核查了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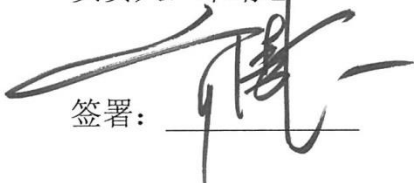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0490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年 4 月 21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吴旨印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23H0481 号

致：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岭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LG2023H0277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0180号《法律意见书》、TCYJS2023H0489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3H049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3）110032号”《关于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相关审核人员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 TCYJS2023H0180号《法律意见书》和 TCLG2023H0277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13. 关于环境保护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主要采用物理加工方式，产生废气、固废和噪声。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3）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

（5）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6）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即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根据《“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要求，“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

根据《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浙发改能源[2018]491号），重点任务包括淘汰落后用煤设备，减少原料（工艺）用煤，压减自备电厂发电用煤。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要求，“强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节能”，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煤炭消费总量弹性控制机制，进一步提高煤炭集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合理控制统调燃煤电厂用煤，持续提升地方热电集中供热覆盖水平，减少原料（工艺）用煤”。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生产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 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浙江

省重点用能行业企业名单（2022年版）》，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重点用能行业。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2021年和2022年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超过一万吨标准煤，属于重点用能单位；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浙江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和节能目标的公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和浙江省发改委发布的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23年4月12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格润特新材料、玉米科技的现有建设项目能够满足本地区本行业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上述企业均已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程序，落实了相关节能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能源资源消耗、节能审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能源资源消耗、节能审查相关事项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同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以及相关建设项目主管发展和改革部门的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能源消费、节能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未因能源消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2010年11月开始实施，2017年1月废止）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2017 年 1 月开始实施）的规定，“第五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 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 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 节能审查”。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1]42 号）的规定，“年 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 能主管部门委托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其中，对年综合能 源消费量 5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地方在出具节能审查批复意 见前，须报经省节能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 不满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设区市、县（市、区）节能主管部 门按照权限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审查，具体权限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确 定。对国家规定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 审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的已建（正在运营， 下同）、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及其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如下：

类别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已建项目	富岭股份	年产 29780 吨塑料餐具、30020 吨 塑料容器、200 吨纸吸管及 12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	已取得“台经信资源 [2016]219 号”《关于年产 59000 吨可降解塑料餐具技 改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 见》[注 1]
		年产 7.5 亿只一次性纸杯、24000 吨淋膜纸技改项目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2]

		新增年产 16000 吨塑料容器、6000 吨塑料吸管、2500 吨纸吸管、1000 万平方米纸箱技改项目	“温发改证能源[2023]6 号”《关于新增年产 16000 吨塑料容器、6000 吨塑料吸管、2500 吨纸吸管、1000 万平方米纸箱技改项目节能评估的审查意见》	
		年产 30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2]	
		40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3]	
		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5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格润特新材料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蜂窝纸板、1000 万平方米纸质包装材料技改项目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2]	
	玉米科技	年加工 60 亿支结晶吸管技改项目	已取得“温发改证能源 [2022]8 号”《关于年加工 60 亿支结晶吸管技改项目节能评估的审查意见》	
	在建项目/募 投项目	富岭股份	年产 20000 吨可循环塑料制品、20000 吨全降解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已取得“台发改能源 [2022]12 号”《年产 20000 吨可循环塑料制品、20000 吨全降解塑料制品技改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2]

注 1：“年产 29780 吨塑料餐具、30020 吨塑料容器、200 吨纸吸管及 12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系对原“年产 59000 吨可降解塑料餐具技改项目”的技改项目，原项目已取得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根据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无需重新办理节能评估审查。

注 2：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的规定，“年产 7.5 亿只一次性纸杯、24000 吨淋膜纸技改项目”、“年产 30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蜂窝纸板、1000 万平方米纸质包装材料技改项目”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均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3：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

根据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格润特新材料、玉米科技的现有建设项目能够满足本地区本行业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上述企业均已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程序，落实了相关节能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能源资源消耗、节能审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能源资源消耗、节能审查相关事项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以及相关建设项目主管发展和改革部门的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能源消费、节能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用电量	采购电量（万度）	10,134.90	8,114.54	7,303.54
	光伏发电自用电量（万度）	381.50	383.59	403.01
	总用电量（万度）	10,516.40	8,498.13	7,706.55

	折算标准煤（吨）	12,924.66	10,444.21	9,471.36
	营业收入（万元）	215,438.92	145,769.39	106,767.43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60	0.072	0.089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5	0.555	0.571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10.81%	12.91%	15.54%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期间有效），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 kgce/（kW·h）。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 kgce/（kW·h）。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平均能耗明显低于当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

（2）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格润特新材料、玉米科技的现有建设项目能够满足本地区本行业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上述企业均已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程序，落实了相关节能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能源资源消耗、节能审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能源资源消耗、节能审查相关事项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发展和改革部门的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能源消费、节能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未因能源资源消耗相关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投资项目均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代码
已建项目	富岭股份	年产 29780 吨塑料餐具、30020 吨塑料容器、200 吨纸吸管及 12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	2018-331081-29-03-046023-000
		年产 7.5 亿只一次性纸杯、24000 吨淋膜纸技改项目	2018-331081-22-03-047518-000
		新增年产 16000 吨塑料容器、6000 吨塑料吸管、2500 吨纸吸管、1000 万平方米纸箱技改项目	2212-331081-07-02-534125
		年产 30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	2209-331081-07-02-444115
		40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6-331081-29-03-033475-000
		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110-331081-04-01-571620
		3.5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108-331081-04-01-334920
		8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6-331081-29-03-033476-000
	格润特新材料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蜂窝纸板、1000 万平方米纸质包装材料技改项目	2018-331081-22-03-067424-000

	玉米科技	年加工 60 亿支结晶吸管技改项目	2111-331081-07-02-578759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	富岭股份	年产 20000 吨可循环塑料制品、 20000 吨全降解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2012-331081-07-02-655367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201-331081-07-02-50060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所需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根据对环境影响大小，分别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属于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应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确定审批权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修正）》《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责任分工的通知》规定，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属于由省级环评审批部门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亦不属于选址跨所辖县（市、区）、集聚区（高新区）行政区域和《台州市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20 年本）》内的建设项目，归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审批，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原温岭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获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如下：

类别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已建项目	富岭股份	年产 29780 吨塑料餐具、30020 吨	“台环建（温）[2019]173

		塑料容器、200吨纸吸管及1200吨薄膜袋技改项目	号”《关于年产29780吨塑料餐具、30020吨塑料容器、200吨纸吸管及1200吨薄膜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年产7.5亿只一次性纸杯、24000吨淋膜纸技改项目	“温环审[2018]181号”《关于年产7.5亿只一次性纸杯、24000吨淋膜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增年产16000吨塑料容器、6000吨塑料吸管、2500吨纸吸管、1000万平方米纸箱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23]24号”《关于新增年产16000吨塑料容器、6000吨塑料吸管、2500吨纸吸管、1000万平方米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年产3000吨薄膜袋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22]238号”《关于年产3000吨薄膜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000K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注1]
		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注1]
		3.59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注1]
		800K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注1]
		格润特新材料	年产1000万平方米蜂窝纸板、1000万平方米纸质包装材料技改项目

	玉米科技	年加工 60 亿支结晶吸管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22]116 号”《关于年加工 60 亿支结晶吸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在建项目/募 投资项目	富岭股份	年产 20000 吨可循环塑料制品、 20000 吨全降解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22]72 号”《关于年产 20000 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20000 吨可循环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注 2]

注 1：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

注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实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不属于报告表和登记表类别，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实行排污权交易的地区，建设项目可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总量指标。集中供热或企业内以新带老等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可从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或设施可形成的削减量中预支，替代削减方案须在建设项目试生产前落实到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落实污染物排

放总量控制要求的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环保验收
已建项目	富岭股份	年产 29780 吨塑料餐具、30020 吨塑料容器、200 吨纸吸管及 12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19]173 号”《关于年产 29780 吨塑料餐具、30020 吨塑料容器、200 吨纸吸管及 12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废水总量控制值 COD _{Cr} 1.823t/a, NH ₃ -N0.182t/a; 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s7.165t/a	是
		年产 7.5 亿只一次性纸杯、24000 吨淋膜纸技改项目	“温环审[2018]181 号”《关于年产 7.5 亿只一次性纸杯、24000 吨淋膜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 COD _{Cr} 0.115t/a, NH ₃ -N0.006t/a; 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 ₅ 0.732t/a	是
		新增年产 16000 吨塑料容器、6000 吨塑料吸管、2500 吨纸吸管、1000 万平方米纸箱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23]24 号”《关于新增年产 16000 吨塑料容器、6000 吨塑料吸管、2500 吨纸吸管、1000 万平方米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 _{Cr} 0.979t/a, NH ₃ -N0.098t/a, 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VOCs9.718t/a	是
		年产 30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22]238 号”《关于年产 30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废水总量控制值 COD _{Cr} 0.092t/a, NH ₃ -N0.005t/a; 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s0.212t/a	是
		40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23310810000004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注 1]
		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23310810000004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注 1]

类别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环保验收
		3.5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2331081000000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注 1]
		8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23310810000004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注 1]
	格润特新材料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蜂窝纸板、1000 万平方米纸质包装材料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19]154 号”《关于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蜂窝纸板、1000 万平方米纸质包装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废水总量控制值 COD _{Cr} 0.02t/a, NH ₃ -N0.002t/a; 废气总量控制值 NO _x 0.936t/a、 VOCs0.556t/a	是
	玉米科技	年加工 60 亿支结晶吸管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22]116 号”《关于年加工 60 亿支结晶吸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 _{Cr} 0.038t/a, NH ₃ -N0.004t/a	是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	富岭股份	年产 20000 吨可循环塑料制品、20000 吨全降解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22]72 号”《关于年产 20000 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20000 吨可循环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废水总量控制值 COD _{Cr} 0.956t/a, NH ₃ -N0.096t/a; 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s4.668t/a	[注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	/

注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七条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鉴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系依法应当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因此其无需履行环保验收程序。

注 2：该项目部分已先行完成自主验收。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并经发行人出具确认函，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已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富岭股份、格润特新材料报告期内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在温岭辖区内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玉米科技自 2022 年 1 月至情况说明出具日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在温岭辖区内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富岭股份、格润特新材料、玉米科技已落实应落实的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及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河南富岭、徐州宇乐未开展实质生产经营，昶力进出口未从事生产活动，均不涉及需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发行人及涉及生产的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主体	编号	许可/登记机关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富岭股份（一厂）	9133108161000302 2Y001Q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7.30- 2023.7.29
2.	排污许可证	富岭股份（二	9133108161000302	台州市生态	2022.4.18-

		厂)	2Y002U	环境局	2027.4.17
3.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富岭股份（松门 厂区）	9133108161000302 2Y003P	全国排污许 可证管理信 息平台	2022.4.13- 2027.4.12
4.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格润特新材料	91331081MA2ALK JY86001W	全国排污许 可证管理信 息平台	2020.7.29- 2025.7.28
5.	排污许可证	玉米科技	91331081MA2KA2 W02C001Q	台州市生态 环境局	2022.6.14- 2027.6.13

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富岭股份、格润特新材料报告期内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在温岭辖区内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玉米科技自 2022 年 1 月至情况说明出具日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在温岭辖区内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富岭股份、玉米科技已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格润特新材料已按照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发现上述企业应取得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应办理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未发现上述企业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亦未发现上述企业存在违反排污管理、环评批复、三同时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企业未因排污事项受到该单位的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涉及生产的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

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3/（三）/1、”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涉及生产的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发行人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富岭股份、格润特新材料报告期内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在温岭辖区内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玉米科技自 2022 年 1 月至情况说明出具日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在温岭辖区内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富岭股份、玉米科技已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格润特新材料已按照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发现上述企业应取得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应办理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未发现上述企业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亦未发现上述企业存在违反排污管理、环评批复、三同时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企业未因排污事项受到该单位的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不涉及整改，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

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塑料餐饮具和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公司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产品主要为 PLA 吸管和 PLA 膜袋等，PLA 等生物降解材料制品为国家“十四五”期间重点发展方向产品，且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

塑料餐饮具主要包括塑料刀叉勺、吸管、水杯、小量杯、盘、杯盖等，发行人的塑料餐饮具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多次提及支持塑料制品业发展，明确了“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具体措施。《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指出，“十四五”期间，要保持塑料制品产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出口额稳定增长，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及产业集群。

同时，发行人的塑料餐饮具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意见》主要内容	发行人符合要求的说明
<p>（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p>第（四）项为禁止生产及销售要求。发行人未生产销售薄膜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等相关产品。</p>

《意见》主要内容	发行人符合要求的说明
<p>（五）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p> <p>1.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p>	<p>第（五）项为终端消费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要求，未禁止生产。发行人未生产不可降解塑料袋。2022 年，发行人开始批量生产和销售生物降解膜袋属于该类塑料购物袋的替代品。</p>
<p>（五）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p> <p>2.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p>	<p>第（五）项为终端消费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要求，未禁止生产。发行人境内塑料餐饮具销售占比很小，该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同时，由于餐饮行业禁止塑料吸管政策，发行人境内 PLA 吸管销售大幅增加。</p>

《意见》中关于一次性塑料餐饮具的政策要求是在消费者使用领域降低消耗强度的总体要求，并未禁止生产及销售，因此发行人的塑料餐饮具生产经营符合《意见》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和募投项目情况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对应情况如下：

产品/项目名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对应类别
塑料餐饮具	发行人生产的塑料餐饮具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	鼓励类：“十九、轻工”之“3、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

	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农用塑料节水器材和长寿命（三年及以上）功能性农用薄膜的开发、生产”。发行人生产的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属于鼓励类。
年产 2 万吨可循环塑料制品、2 万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募投项目）	发行人生产的塑料餐饮具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属于鼓励类：“十九、轻工”之“3、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农用塑料节水器材和长寿命（三年及以上）功能性农用薄膜的开发、生产”。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募投项目）	发行人的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属于鼓励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政策文件，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不涉及前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

发行人主要从事塑料餐饮具及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 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所属行业。

公司在生产纸杯等产品和包装纸箱时包含印刷环节，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产品，但公司产品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附表中关于除外工艺的规定，具体如下：

（1）《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关于包装装潢塑料印刷品的规定如下：

序号	特性	产品		行业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49	GHW	包装装潢塑料印刷品（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标准要求的油墨印刷和采用无溶剂复合/水性胶复合/挤出复合的生产工艺除外）	230103100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319

注 1：特性中的 GHW 代表高污染产品；

注 2：除外工艺是指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宜予以限制的生产工艺。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附表中关于上述产品除外工艺的规定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对应产品序号）	除外工艺		
		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认定特征
14	包装装潢塑料印刷品(49)	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标准要求的油墨印刷和采用无溶剂复合/水性胶复合/挤出复合的生产工艺	使用水性油墨印刷，单位油墨 VOCs 基准产生量为 0.1~0.3tVOCs/t 油墨；使用能量固化油墨印刷、植物油基胶印油墨，单位油墨 VOCs 基准产生量为 0.05~0.1tVOCs/t 油墨；在无溶剂复合、水性胶复合、挤出复合和覆膜等环节，单位胶黏剂产生 VOCs 基准量≤0.01tVOCs/t 胶黏剂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油墨，并采用无溶剂复合、水性胶复合、挤出复合技术等

（2）发行人产品符合上述除外工艺的相关规定

2020年3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该标准于2021年4月1日起实施。自该标准实施起，发行人主要油墨供应商对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检测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报告文号/编号	签发日期
1	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符合	CANEC2214396909、 CANEC2214396905	2022/07/1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符合	CANEC2214396911、 CANEC2214396907	2022/07/11
2	杭州广鸿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符合	A2210441704109001ER1	2022/01/17
3	东莞市云长光固科技有限公司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符合	A2210155162101001C	2021/04/29
4	墨楷印刷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符合	SHAEC22002604602	2022/10/24
5	浙江明伟油墨有限公司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符合	SHAEC2212208104	2022/07/02
6	上海申容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符合	A2220074181101001C	2022/06/13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符合	A22202313661030030	2022/06/16
7	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符合	CANEC2216631904	2022/08/15

公司使用的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标准要求，且采用了水性胶复合、挤出复合技术等，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除外工艺”，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双高产品。

(五)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发行人及涉及生产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的情况如下：

(1) 富岭股份

①一厂区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注]	主要处理设施及设施处理能力	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日常生活	1.55t/a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处理后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要求
	氨氮		0.155t/a		
废气	颗粒物	投料、混料	1.083t/a	利用集气罩、密闭空间出气口整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各设备处理能力包括 2000 m ³ /h、1000 m ³ /h、3000 m ³ /h、6000 m ³ /h，处理后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注]	主要处理设施及设施 处理能力	减排处理效果以 及是否符合要求
	VOCS	造粒、吹膜、印刷、调配、烘干、注塑、吸塑	6.09t/a	利用集气罩、强制通风收集系统整体收集，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各设备的处理能力包括 50000 m ³ /h、40000 m ³ /h、10000 m ³ /h、4000 m ³ /h、5000 m ³ /h、1000 m ³ /h、6000 m ³ /h、8000 m ³ /h，处理后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印刷工段废气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固体废弃物	边角料、普通原料废包装等一般固废	生产环节、原料包装	-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固废最终外售综合利用或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符合环保要求	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滤网、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固废	生产环节、原料包装、废气处理	-	设有危废储存间，已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90dB 之间			企业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注：根据第三方环保机构确认，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是以报告期内各年度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为基础，以处理设施达到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估算的全年排放量约值并取报告期内最高值。

②二厂区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注]	主要处理设施及设施 处理能力	减排处理效果以 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日常生活	0.813t/a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处理后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氨氮		0.082t/a		
废气	颗粒物	投料、混料	0.651t/a	利用集气罩、密闭空间出气口整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各设备处理能力包括 9000 m ³ /h、6000 m ³ /h，处理后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
	VOCS	造粒、注塑、拉片、吸塑、印刷、挤出	3.968t/a	通过集气罩、密闭空间出气口、强制通风收集系统整体收集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各设备的处理能力包括 40000 m ³ /h、30000 m ³ /h、30000 m ³ /h、14000 m ³ /h、10000 m ³ /h、7000 m ³ /h，处理后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印刷工段废气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固体废弃物	边角料、普通原料废包装等一般固废	生产环节、原料包装	-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固废最终外售综合利用或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符合环保要求	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符合《危险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注]	主要处理设施及设施处理能力	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机械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生产环节、原料包装、废气处理	-	设有危废储存间，已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90dB 之间			企业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3类限值标准要求

注：根据第三方环保机构确认，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是以报告期内各年度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为基础，以处理设施达到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估算的全年排放量约值并取报告期内最高值。

③松门厂区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注]	主要处理设施及设施处理能力	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日常生活	0.098t/a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处理后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氨氮		0.005t/a		
废气	VOCS	吹膜、印刷	0.622t/a	利用集气罩整体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自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每套设备的处理能力为 10000 m ³ /h，处理后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GB/T3840-91）等相关限值要求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注]	主要处理设施及设施处理能力	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固体废物	边角料、普通原料废包装等一般固废	生产环节、原料包装	-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固废最终外售综合利用或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符合环保要求	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废抹布、废柔印版、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	生产环节、原料包装、废气处理	-	设有危废储存间，已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90dB 之间			企业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注：根据第三方环保机构确认，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是以报告期内各年度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为基础，以处理设施达到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估算的全年排放量约值并取报告期内最高值。

（2）玉米科技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注]	主要处理设施及设施处理能力	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日常生活	0.032t/a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处理后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要求
	氨氮		0.0034t/a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注]	主要处理设施及设施处理能力	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固体废弃物	残次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	生产环节、原料包装	-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固废最终外售综合利用或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符合环保要求	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废液压油、废油品包装桶等危险固废	生产环节、原料包装	-	设有危废储存间，已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90dB 之间			企业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3类标准限值要求

注：根据第三方环保机构确认，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是以报告期内各年度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为基础，以处理设施达到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估算的全年排放量约值并取报告期内最高值。

（3）格润特新材料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注]	主要处理设施及设施处理能力	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印刷机清洗、日常生活	0.017t/a	印刷机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处理后均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要求
	氨氮		0.0017t/a		
废气	氮氧化物	锅炉燃烧	0.796t/a	通过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注]	主要处理设施及设施处理能力	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VOCS	印刷、粘胶	0.473t/a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各设备处理能力包括 6000 m ³ /h、4000m ³ /h，处理后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二级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	残次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	生产环节、原料包装	-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固废最终外售综合利用或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符合环保要求	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废润滑油、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柔印树脂版等危险固废	生产环节、原料包装	-	设有危废储存间，已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90dB 之间			企业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注：根据第三方环保机构确认，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是以报告期内各年度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为基础，以处理设施达到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估算的全年排放量约值并取报告期内最高值。

经核查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报告书/登记表、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保要求，公司生产经营中具备相对完善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拥有相应的处理能力，环保设施

实际运行情况良好，节能减排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2、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公司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废气、废水、固体污染物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妥善保存相关的检测报告文件。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日常排污不存在超出排污许可证许可范围的情形。在环保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中，公司未因排污监测受到环保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富岭股份、格润特新材料报告期内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在温岭辖区内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玉米科技自 2022 年 1 月至情况说明出具日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在温岭辖区内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未因环保部门的日常检查而受到环保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六)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富岭股份、格润特新材料报告期内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在温岭辖区内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玉米科技自 2022 年 1 月至情况说明出具日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在温岭辖区内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富岭股份、玉米科技已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格润特新材料已按照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发现上述企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应办理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未发现上述企业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亦未发现上述企业存在违反排污管理、环评批复、三同时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企业未因排污事项受到本单位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百度、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查询，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七）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及浙江省能源双控相关政策规定；查阅了《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浙江省重点用能行业企业名单（2022 年版）》；

2. 查阅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意见等相关节能评价文件；

3. 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的书面说明及主要污染物排放、落实替代削减要求的确认函；

4. 核查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的备案情况、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自主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查询；查阅了报告期内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相关监测报告；

5. 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政策文件；

6. 查阅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使用的油墨的检测

报告；

7. 取得了发行人及涉及生产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等相关书面说明文件；

8. 核查了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

9. 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以及相关建设项目主管发展和改革部门的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官方网站，并检索百度、企查查等公开网络渠道；

10.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生产部相关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所需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涉及生产的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不涉及整改，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双高产品；

5.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符合环保要求，公司生产经营中具备相对完善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拥有相应的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节能减排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发行人报告期内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未因环保部门的日常检查而受到环保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6. 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0481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3年5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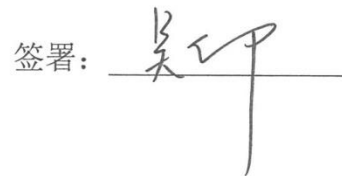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吴旨印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TCYJS2023H1035 号

致：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岭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LG2023H0277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0180号《法律意见书》、TCYJS2023H0489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3H049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TCYJS2023H048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3）110103号”《关于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相关审核人员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TCYJS2023H0180号《法律意见书》和TCLG2023H0277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6. 关于技术先进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13项发明专利中1项为共有专利、10项为受让取得，且其中9项为最近2年内受让取得。发行人9项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仅有1项形成专利。

（2）发行人主要产品塑料餐饮具的收入占比较高、生物降解材料产品收入占比较低，但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主要涉及生物降解材料领域。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家联科技等行业内头部企业具有一定的相似性。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与温岭市金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对共有发明专利的贡献情况、权利约定、利益分配、保密等事项，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2）说明核心技术的研发历程、自主研发程度，是否依赖外部单位，多项核心技术未形成专利的原因。

（3）说明报告期内集中受让取得多项发明专利的原因，尚未应用于生产经营的原因，受让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4）说明主要产品塑料餐饮具的核心技术形成及应用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5）说明核心技术及专利情况与行业内头部企业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是否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与温岭市金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对共有发明专利的贡献情况、权利约定、利益分配、保密等事项，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1、共有发明专利的合作研发背景及共有专利权人的贡献情况

发行人和温岭市金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金悦”）作为共同专利权人取得了发明专利“一种餐具的自动投放装置”。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温岭金悦确认，温岭金悦主营定制化机械设备、机械配件相关产品，在自动化设备研制方面具备经验与资源。为满足发行人终端连锁餐饮客户对餐具自动投放的需求，以提升终端客户对发行人刀叉勺等餐饮具的需求粘性，发行人与温岭金悦就餐具自动投放装置的研制达成合作约定，由发行人提出具体需求并提供设计图纸初样，由温岭金悦完善机械设计方案并予以具体落实。

2、对共有发明专利的权利约定、利益分配、保密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温岭金悦签订的《知识产权共有协议》，针对双方共有专利“一种餐具的自动投放装置（专利号为2020114747256）”，任一方均可为自身经营需要自由使用前述知识产权，无需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所获收益归各自所有；任一方均可独立享有其基于共有专利权而自行延伸或拓展研发获取的其他专利或专有技术；对于该等共有专利的处分需由发行人与温岭金悦达成一致后执行；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及其各自人员均不得将共有专利所涉及的相关技术信息、研究开发工作及其材料等非公开的资料或信息披露给无关第三方或者用于双方合作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鉴于上述共有专利对温岭金悦主营业务而言无实际应用场景，经协商，温岭金悦决定以18,000元的价格向发行人转让上述共有专利的权属。温岭金悦与发行人已就上述专利转让签订《专利转让协议》，有关专利权属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温岭金悦的确认：上述专利共有期间权属清晰，现其已将自有权属部分转让给发行人，相关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温岭金悦与发行人就上述专利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上述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该项共有专利对应的自动投放装置的生产成本较高，发行人终端客户的接受程度较低，发行人终端客户目前通过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其他相关装置设备满足餐具自动投放需求，因而上述专利尚未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

（二）说明核心技术的研发历程、自主研发程度，是否依赖外部单位，多项核心技术未形成专利的原因。

1、说明核心技术的研发历程、自主研发程度，是否依赖外部单位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历程和自主研发程度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研发历程	自主研发程度
1	生物降解可控结晶耐高温吸管技术	2012年，PLA/PBS复合全降解吸管立项完成，PLA/PBS复合全降解吸管因成本太高，而且当时环保政策并没有强力实施，只能小批量销售给客户；2018年立项完成全降解食品级吸管的制备，在原有的基础上大幅降低了产品成本，耐高温性能也得到提升；2020年国内开始禁止非降解吸管，降解吸管行业得到了广泛的关注，针对国内奶茶吸管需要达到耐高温的需求，2021年立项全生物降解耐高温吸管，采用恒温恒压二氧化碳浸泡结晶工艺制备耐高温吸管，于2021年12月完成技术研发。2022年6月申请发明专利：一种耐温PLA吸管及其制备方法，目前处于实质审查中。	全部自研
2	生物降解聚乳酸耐高温一次性餐饮具技术	2012年底，公司完成耐高温生物降解材料技术项目。经市场调研，为降低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于2016年4月立项，2019年6月完成重结晶处理耐高温全降解餐具项目，开发加入新型成核剂，大幅加速PLA成核速度并且降低晶体尺寸，通过改造螺杆结构，提升滑石粉添加量，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了耐高温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于2019年6月完成的重结晶处理耐高温全降解餐具技术的基础上，持续深入研究，于2021年12月开发完成新的结晶工艺，于2022年6月申请发明专利：一种耐温PLA刀叉勺及其制备方法，现已获得授权。	全部自研
3	纳米复合材料改性食品级餐具技术	2010年初经过需求调研论证立项，公司于2010年3月自主开发系列纳米复合材料，通过活化纳米微米级矿物质，以提高制品力学性能（包括屈服强度、拉伸强度、表面硬度和弹性模量），并有突出的耐应力开裂性和刚性，能高效率成型各种纳米复合材料改性聚丙烯餐具，并申请了发明专利。2010年12月完成自主开发纳米改性复合材料餐	全部自研

序号	技术名称	研发历程	自主研发程度
		具项目，主要是应用上述纳米复合改性材料制成餐具技术，成功开发出高性能低成本的纳米改性复合材料餐具并投入市场；2013年6月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为增加新的功能及继续降低成本，2017年立项纳米复合材料改性食品级餐具迭代技术，采用材料凝聚态模拟设计，通过控制温度场、流场、剪切、振动等对高分子材料运动、相态、结构、界面等预分析，高效开发提升材料性能的加工工艺；该项目于2017年底开发成功。	
4	一步法制备高填充餐具技术	2018年初经过需求调研论证，发现国内外生产复合填充吸塑餐具大都采用两步法或三步法，成本较高。公司于2018年1月立项自主开发一步法制备高填充餐具。为此，开发了新型分散剂、相容剂改善了无机填料在聚丙烯中的分散性能，并且使得有机/无机的界面相容更好，结合力更强，同时采用了新型的喂料系统、螺杆剪切混合系统，使得材料塑化效果更好，混合更均匀。公司于2018年底完成了从聚丙烯无机填料不经改性造粒直接挤出片材的技术开发。2019年底完成了挤出片材直接成型产品的技术开发。	全部自研
5	耐高温生物降解材料改性	2011年初经过需求调研论证，于2011年3月立项自主开发耐高温生物降解材料，通过配方技术改性PLA，引入耐高温的降解材料PBS提升基础耐温于2012年底完成技术验收。后续材料改性配方持续迭代。	全部自研
6	聚乳酸长效增韧改性技术	2013年初经过需求调研论证，于2013年3月立项自主开发增韧改性PLA全降解餐饮具，对改性配方进行改良筛选，共混加入PBS、PBAT提高产品韧性，于2014年12月完成验收，并批量生产；随着市场要求的提高及技术经验不断积累，于2020年3月立项，2020年12月完成超韧耐高温全降解餐具技术迭代；后于2022年1月立项，2022年12月完成全生物降解超韧刀叉勺项目，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自主开发出各种类型的增韧聚乳酸产品，并能逐步迭代不断提高性能或降低成本。	全部自研

序号	技术名称	研发历程	自主研发程度
7	生物降解功能袋生产技术	2021年初经过需求调研论证，于2021年1月立项自主开发全生物降解功能袋。采用生物降解材料PBAT为主材，用PLA来调节袋子的抗拉伸强度，挺度等性能，利用无机填料降低成本，以及一系列的添加剂配方改性，工艺优化等手段实现了生物降解功能袋的产品开发，于2021年11月完成技术验收，并推出市场化产品。于2022年1月立项全生物降解（餐、茶饮外卖及打包用）包装袋项目，针对特定产品开发专用方案，目前正在产品验证阶段。	全部自研
8	PLA淋膜全降解纸杯、纸碗技术	2019年初经过需求调研论证，于2019年3月立项自主开发全降解淋膜改性PLA，主要通过配方改性PLA，增强与纸张的结合力，增加流动性，熔体稳定性等。通过改造淋膜机的模唇，螺杆形式等增加PLA塑化均匀性，减少边料抖动，及对加工工艺参数优化，提高生产效率减少报废。于2020年12月完成技术优化改造验收，已批量应用于此类产品生产。	全部自研
9	注塑产品的叠层模具技术	2012年底经过需求调研论证，为求提高生产效率，节约人力资源，于2012年12月立项自主开发M-ZC787-01模具，采用高精度加工中心，采购高刚性模具钢，采用智能软件模拟材料成形过程中的压力场、温度场及塑料三维流动填充，分析融合纹位置，并预测可能产生的翘曲、变形等缺陷，以便优化模具设计。于2013年底完成叠层模具开发。	全部自研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全部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依赖外部单位的情形。

2、多项核心技术未形成专利的原因

截至2022年12月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中只有纳米复合材料改性食品级餐具技术形成了发明专利“食品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其余多项核心技术未形成专利。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生物降解材料及常规塑料的高性能化改性、餐饮具加工及生产工艺改进等领域。原材料改性配方的核心是原材料与辅料的配比，该等核心技术不宜以公开的方式申请专利，更适合以技术秘密的方式予以保护。发行人生产工艺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对生产设备的改造、工艺细

节的优化方面。为保护原材料改性配方和工艺改进细节，发行人主要选择以技术秘密的方式保护核心技术，因此，发行人多项核心技术未形成专利。

2022年开始，发行人已开始重视以专利方式保护核心技术，发行人在尽量确保核心技术秘密不泄露的前提下申请发明专利，2022年以来，发行人子公司已经申请了4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状态	授权公告日期
一种耐温 PLA 吸塑餐饮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6-20	已授权	2023-5-23
一种耐温 PLA 刀叉勺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6-20	已授权	2023-6-5
一种耐温 PLA 吸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6-20	实质审查	不适用
一种耐摔裂的 PP 奶茶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8-4	实质审查	不适用

（三）说明报告期内集中受让取得多项发明专利的原因，尚未应用于生产经营的原因，受让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代理机构蓝天知识产权代理（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代理”）向第三方受让取得 9 项发明专利，有关受让原因、尚未应用于生产经营的原因及其与核心技术的关系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转让时间	受让原因	尚未应用于生产经营的原因	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1	一种可降解塑料袋原料加工设备	2022/4	一般情况下降解袋材料共混或改性前需要先干燥，但市面上大多干燥设备单次容量都比较小，或者干燥与搅拌功能分开在不同设备上；该项专利设计的干燥搅拌锅可以用于单次大容量的降解材料干燥共混。公司受让该项专利为潜在的应用做储备	发行人生物降解袋销售量不高，目前通过直接采购已完成改性材料生产，因而暂未使用该项专利	该专利为生物降解膜袋原材料改性加工中的搅拌环节的一种设备，与发行人生物降解功能袋生产技术无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转让时间	受让原因	尚未应用于生产经营的原因	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相关性
2	一种用于塑料回收降解自动化分类装置	2021/11	该项专利对应设备可通过粉碎降解材料相关边角料并自动分离其中部分杂质，帮助回收再利用。该专利对应的设备可应用于发行人终端餐饮客户餐厅回收使用过的餐饮具。发行人原计划利用该专利生产上述设备并提供给客户，为未来进入塑料回收领域做储备	因发行人客户经比较后使用了市场上更经济、更高效的新型粉碎分离装置，因而发行人未利用该项专利生产设备	无相关性
3	一种生物降解发泡塑料餐盒降解预处理装置	2021/10	该项专利应用于餐盒消费后清洗设备，主要为餐饮连锁客户使用。为餐饮连锁客户提供相关设备并进入塑料回收领域将作为发行人未来潜在发展方向，发行人因此受让该项专利作为储备专利	作为未来发展方向的储备技术，目前尚未实施	无相关性
4	一种防漏一次性塑料饭盒	2021/11	该项专利的应用可防止饭盒泄露，同时可避免外卖领域饭盒被打开后二次封口。发行人计划视客户需要将该项专利投入相应产品中	因该项专利对应产品的成本较高，目前暂未有客户采购，因而尚未投入使用	无相关性
5	一次性PET塑料杯成型模具及其成型工艺	2022/5	该项专利对应的模具应用在PET塑料杯生产时理论上可以降低能耗，发行人存在上述需求因而受让该项专利	试用后发现该项专利可达成的效果较差，因而未能投入使用	无相关性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转让时间	受让原因	尚未应用于生产经营的原因	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6	一种塑料餐具生产用定量上料装置	2022/5	该项专利应用于易计量的进料装置，且结构简单，可解决材料计量问题。发行人存在上述需求因而受让该项专利	试用后发现该项专利计量精度不足，稳定性欠佳，表现不如市场上现成的计量进料装置，因而未能投入使用	无相关性
7	一种生物内外双向自崩解型全降解塑料	2022/1	该项专利主要系一项非食品接触类塑料的低成本降解方案。发行人受让该项专利作为研发储备技术	因该项专利系作为研发储备技术，目前暂未投入使用	无相关性
8	一种环保型可降解吸管成型机	2021/11	该项专利应用于秸秆制造吸管的设备，天然材料替代一次性塑料制品有较大的市场及关注度，发行人受让该项专利作为研发储备技术	因由秸秆生产的吸管在储存、防腐等方面的问题尚未妥善解决，因此发行人未能投入生产经营使用	无相关性
9	一种用于生物降解塑料制备的筛分装置	2022/4	该项专利应用于一项筛分装置，可分离报废的降解产品中材料中的废纸或其他杂质，促进废弃物的再回收。发行人原计划利用该技术高效分离报废产品中的降解材料，并销售给回收机构	相比传统塑料的废料回收，目前市场中对回收的报废生物降解材料没有较好的应用场景，因而发行人目前暂未将该项专利投入使用	无相关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其研发技术储备需求、拟定或潜在的专利使用需求等

受让了多项发明专利，但由于部分储备技术的应用条件尚未成就、有关专利的使用效果或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等原因，公司尚未将受让专利应用于生产经营；上述有关受让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相关性。

（四）说明主要产品塑料餐饮具的核心技术形成及应用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发行人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生物降解材料及常规塑料的高性能化改性、餐饮具加工及生产工艺改进等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塑料餐饮具产品，发行人塑料餐饮具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塑料的高性能改性，从而开发高性能或低成本的餐饮具产品，以及餐饮具加工及生产工艺改进。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了三个具有典型性的塑料餐饮具相关的核心技术，具体为纳米复合材料改性食品级餐具技术、一步法制备高填充餐具技术和注塑产品的叠层模技术，该等技术的形成、应用情况和先进性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形成过程	应用情况	技术先进性
1	纳米复合材料改性食品级餐具技术	2010年初经过需求调研论证立项，于2010年3月自主开发系列纳米复合材料，通过活化纳米微米级矿物质，以提高制品力学性能（包括屈服强度、拉伸强度、表面硬度和弹性模量），并有突出的耐应力开裂性和刚性，能高效率成型各种纳米复合材料改性聚丙烯餐具，并取得了发明专利。2010年12月完成自主开发纳米改性复合材料餐具项目，主要是应用上述纳米复合改性材料制成餐具技术，成功开发出高性能低成本的纳米改性复合材料餐具并投入市场。2013年6月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为增加新的功能及继续降低成本，2017年立项纳米	应用于PP刀叉勺及组合套装，PP盘和PP盒	<p>本技术先对无机填料进行表面改性活化处理，再与PP一同加工，同时，配合改造设备螺杆参数，温控系统等，并对加工工艺参数进行优化调整。相同的产品可以添加更高比例的无机填充材料从而进一步降低材料成本。</p> <p>无机填充材料能增强和PP基质间的作用力，提高材料力学性能，对材料的性能增强上比传统技术要有优势。</p>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形成过程	应用情况	技术先进性
		复合材料改性食品级餐具迭代技术，采用材料凝聚态模拟设计，通过控制温度场、流场、剪切、振动等对高分子材料运动、相态、结构、界面等预分析，高效开发提升材料性能的加工工艺，于 2017 年底开发成功。		
2	一步法制备高填充餐具技术	2018 年初经过需求调研论证，发现国内外生产复合填充吸塑餐具大都采用两步法或三步法，成本较高。公司于 2018 年 1 月立项自主开发一步法制备高填充餐具。为此，开发了新型分散剂、相容剂改善了无机填料在聚丙烯中的分散性能，并且使得有机/无机的界面相容更好、结合力更强，同时采用了新型的喂料系统、螺杆剪切混合系统，使得材料塑化效果更好，混合更均匀。于 2018 年底完成了从聚丙烯无机填料不经改性造粒直接挤出片材的技术开发。2019 年底完成了挤出片材直接成型产品的技术开发。	应用于 PP 盘和 PP 盒，小量杯	本技术创造新的工艺流程，可直接由无机粉末与聚丙烯搅拌后进入拉片机制成片材（不经收卷和冷却）并直接进入热成型机制成产品。与同行业公司其他传统的工艺相比，生产能耗降低约 30%，生产环节大幅精简，减少 50% 以上的人力。
3	注塑产品的叠层模技术	2012 年底经过需求调研论证，为求提高生产效率，节约人力资源，于 2012 年 12 月立项自主开发 M-ZC787-01 模具，采用高精度加工中心，采购高刚性模具钢，采用智能软件模拟材料成形过程中的压力场、温度场及塑料三维流动填充，分析融合纹位	应用于特定型号的注塑刀叉勺产品	同行企业基本采用的都是单层模具，公司和家联科技等头部企业可以采用叠层模技术。叠层模具是一种多级模具，可以同时在一台注塑机上完成多级模压。相较于同行的传统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形成过程	应用情况	技术先进性
		置，并预测可能产生的翘曲、变形等缺陷，以便优化模具设计。于 2013 年底完成叠层模具开发。		模具，叠层模具可以在同一次注塑过程中完成多次成型，生产效率提高 50%-100%。

除了上述塑料餐饮具相关的核心技术外，发行人还有较多相比同行业其他公司领先的塑料餐饮具相关的技术。比如，针对塑料餐饮具工艺改进，发行人研发了餐饮具包装自动化的技术；针对塑料高性能改性，发行人研发了改性超韧高强 PS 餐具、耐温高透明高抗冲 PET 杯盖、高刚高透水杯和快速成型可微波 PET 餐盒等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形成过程	应用情况	技术先进性
1	餐饮具包装自动化的技术	2013 年初经过需求调研论证，于 2013 年 1 月立项自主开发餐饮具包装自动化的计划，主要通过 PLC 伺服控制系统、气动系统、自动化控制程序实现自动化、高精度、智能化包装，经过一年多的开发设计于 2014 年底开发出原型机并持续调试优化，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餐具自动化包装设备”，并于 2015 年、2016 年初持续开发出针对不同产品自动化包装线，对加工工艺参数进行优化，提高了运行速度和生产稳定性。申请了发明专利“一种多功能智能包装设备”、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智能化打包桶包装机”，于 2016 年 3 月完成技术优化改造验收，已分批应用于各类产品生产包装。后续不断优化迭代各部件，同时	注塑产品自动化包装生产线	注塑刀叉勺套装自动包装生产线可自动化投放纸巾、盐包、一次性手套、刀、叉、勺等多件套，可与注塑机联用，自动取件，自动剔除不合格产品，无需人工干预。最多可节约 70% 人力，提升生产效率。注塑打包桶自动包装生产线可自动完成堆叠、包装最多可节约 30% 人力。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形成过程	应用情况	技术先进性
		申请并获得授权了一系列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包括“一种折纸机对折总成、一种旋转工装盘、一种移动治具、一种包装机安全系统、一种包装机送料装置、一种包装机薄膜顶针滚筒、一种盐包装机、一种分料旋转装置、一种折纸机、一种包装机成型器、一种自动叠杯机”		
2	改性超韧高强 PS 餐具	于 2010 年初经需求调研论证，市场反馈 PS 餐具刀叉勺的韧性不够，易折断，而且断裂后的餐具异常尖锐，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于 2010 年 1 月立项开发增韧苯乙烯材料，2010 年底完成项目开发，采用 SBC 共混改性 GPPS，大幅提高产品韧性；于 2015 年 1 月立项 HW-PS 高强度高透明防滑餐具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采用透明橡胶、MBS 共混技术制得高流动性材料，模具设计时避免缩陷和应力集中，制得高强度高透明餐具刀叉勺产品；于 2016 年 1 月立项高强度餐饮具的开发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项目开发，采用 GPPS，K 胶与纤维化晶须材料共混改性，通过相容剂改善树脂与晶须的相容性，在 PS 中均匀分散。	PS 刀叉勺	PS 属于透明度比较高的材料，强度高，但韧性很差，公司采用改性技术，使用 SBC、晶须、MBS 等材料来增韧增强普通 PS 餐具刀叉勺制品。在保持了较高透明度的同时使得韧性大幅提升。
3	耐温高透	2012 年初经过需求调研论证，于	PET 杯盖	采用新型成核剂，起到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形成过程	应用情况	技术先进性
	明高抗冲 PET 杯盖	2012 年 4 月立项自主开发耐温高透明高抗冲 PET 杯盖项目，主要通过新型成核剂与增韧剂共同改性 PET，调试配套的工艺，提高了冲击强度，改善耐热性，并不影响透明度。于 2013 年底完成项目验收，并批量生产。		异相成核作用，互补微观构造，使 PET 晶体粒径更小更均匀，减少缺陷点，促进结晶从而提高耐热性，不影响 PET 的透明度。使用增韧剂提高制品冲击强度，解决 PET 材料制品局部毛糙，银纹明显等问题。
4	高刚高透水杯	2020 年初经需求调研论证，于 2020 年 3 月立项高刚高透水杯项目，主要使用吸塑热成型工艺来生产高透明度高刚性的奶茶杯，来取代注塑成型的聚丙烯杯。2020 年底确认了改性配方及主要工艺路线，采用增刚剂、透明剂改性聚丙烯，2021 年初小试成功，成功开发出热成型水杯样品，于 2021 年底批量生产出高刚高透水杯，刚性、透明度接近注塑杯，完成项目验收。	PP 吸塑杯	采用普通拉丝级聚丙烯成本远低于高透高融指的注塑专用聚丙烯奶茶杯，本项目材料成本低于常规产品。吸塑热成型工艺的生产速度较注塑成型奶茶杯大幅提升，生产成本相比注塑大幅降低。
5	快速成型可微波 PET 餐盒	2015 年初经需求调研论证，市场需要一款可以耐温达到 150 摄氏度以上的餐盒，可用于盛放食品并可直接在烤箱中烘烤，于 2015 年 4 月立项快速成型可微波聚对 PET 餐盒项目，主要是通过应用成核剂、成核促进剂、滑石粉等的应用，通过 DSC 等检测手段测试起始结晶温度，变形温度，热变形温度，不断优化工艺，调整	PET 餐盒	常规 PET 产品只能用于 60 摄氏度以下，现产品可以用于 180 摄氏度以下的场景，可直接用于烤箱，可作为烤蛋糕盒，航空餐盒等，大大拓宽使用场景，可部分取代铝制餐盒。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形成过程	应用情况	技术先进性
		配方，成型参数等，最终达到耐温 180 摄氏度。于 2015 年底完成项目验收。		

综上所述，发行人塑料餐饮具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五）说明核心技术及专利情况与行业内头部企业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是否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1、核心技术及专利情况与行业内头部企业的比较情况

（1）核心技术比较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行业内头部企业家联科技、恒鑫生活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对应的发行人专利名称	核心技术的比较情况
		家联科技	恒鑫生活	发行人		
1	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制造领域	聚乳酸耐热性改良技术、聚乳酸耐久性改良技术	PLA 粒子改性技术	耐高温生物降解材料改性	一种耐温 PLA 刀叉勺及其制备方法（2023 年 6 月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一种耐温 PLA 吸管及其制备方法（2022 年 6 月申请，处在实质审查中）	<p>家联科技：高耐热 PLA 产品热变形温度达到 120℃，并可在微波炉中使用；耐久性 PLA 产品可以经受标准洗碗机清洗 200 次。</p> <p>恒鑫生活：该技术使得 CPLA 刀叉勺可以在 100℃ 下正常使用且不变形；CPLA 吸管在 95℃ 的水温下仍保持较高的强度，可以搅拌，不弯曲、不变形。</p> <p>发行人：耐热 PLA 刀叉勺产品可以在 100℃ 下正常使用；PLA 结晶吸管产品可以在 100℃ 下搅拌不变形，同时可以在 -10℃ 以上环境储存不开裂。</p>
2	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制造领域	聚乳酸韧性和延展性改良技术	PLA 粒子改性技术	聚乳酸长效增韧改性技术	未申请专利，用签署保密协议的方式保护核心技术	<p>家联科技：弯曲模量由 3,400MPa 提高至 4,000MPa 以上，断裂伸长率由 3% 提升到 6%</p> <p>恒鑫生活：弯曲模量由 3,440MPa 提高至 4,730MPa 以上，断裂伸长率由 2.5% 提升到 5.9%</p>

序号	核心技术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对应的发行人专利名称	核心技术的比较情况
		家联科技	恒鑫生活	发行人		
						<p>发行人：用于生产 PLA 刀叉勺产品的 PLA 注塑料，断裂伸长率由 3%提升到 5.5%，弯曲模量由 3400Mpa 提升到 5200Mpa；用于生产 PLA 结晶吸管产品的吸管料，断裂伸长率由 3%提升到 8%，同时弯曲模量提高至 4300Mpa。</p>
3	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制造领域	PLA 吸管生产工艺	CPLA 吸管耐热、稳定技术	生物降解可控结晶耐高温吸管技术	一种耐温 PLA 吸管及其制备方法（2022 年 6 月申请，处在实质审查中）	<p>家联科技：PLA 产品热变形温度达到 120℃，并可在微波炉中使用。PLA 吸管产品对外承诺保质期约 12-18 个月，且可以生产直管、弯管、异型管。</p> <p>恒鑫生活：CPLA 吸管产品在 95℃的水温下仍保持较高的强度，保质期可以达到 12 个月以上。</p> <p>发行人：该技术使得 PLA 吸管的耐热性可以在 55-100℃之间精准调控，并使产品稳定性得到提升，产品的保质期可以达到 12 个月以上，同时 PLA 吸管生产良品率提升至 98%以上。此外，本技术通过使用</p>

序号	核心技术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对应的发行人专利名称	核心技术的比较情况
		家联科技	恒鑫生活	发行人		
						二氧化碳浸渍结晶的方法降低了 PLA 吸管的结晶温度，因此可以降低吸管改性料配方中价格较高的 PBS 比例，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4	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制造领域	PLA 注塑生产工艺	CPLA 刀叉勺成型技术	生物降解聚乳酸耐高温一次性餐饮具技术	一种耐温 PLA 刀叉勺及其制备方法（2023 年 6 月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p>家联科技：采用本工艺，结晶能耗比原工艺降低 30%，所需员工减少 70%。</p> <p>恒鑫生活：提高了产品成品率，使得产品光滑无毛刺，可以在 100℃ 的高温下正常使用且不变形。</p> <p>发行人：PLA 刀叉勺产品光滑无毛刺，韧性、稳定性及耐高温性能得到提升，生产良品率提升至 99% 以上。此外，烘道式结晶等传统结晶方法的结晶温度较高，形状复杂的刀叉勺容易在高温结晶环节产生形变，本技术通过二氧化碳浸渍结晶的方法大幅降低了结晶温度，从而可以生产形状复杂的制品。</p>
5	生物降解材料	聚乳酸发泡技术	有相关技术储备	发行人的生物降解可	一种耐温 PLA 吸塑餐饮	家联科技： 提升 PLA 发泡率，用于替代

序号	核心技术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对应的发行人专利名称	核心技术的比较情况
		家联科技	恒鑫生活	发行人		
	料餐饮具制造领域		备，但是未列入核心技术	控结晶耐高温吸管技术、生物降解聚乳酸耐高温一次性餐饮具技术中包含聚乳酸微发泡相关的技术	具的制备方法（2023年5月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一种耐温 PLA 刀叉勺（2023年6月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耐温 PLA 吸管及其制备方法（2022年6月申请，处在实质审查中）	传统 EPS 发泡材料。 恒鑫生活： 与家联科技的技术路径一致。 发行人： 发行人的聚乳酸微发泡技术主要用于改进现有 PLA 产品的生产工艺，而不是用于替代传统 EPS 发泡材料，技术路径与同行业公司不完全一致。该技术使得 PLA 吸管、PLA 刀叉勺的密度降低 5-30%，PLA 盘、餐盒等制品的密度下降 20%-50%。从而节约 10%-20% 的原材料。
6	纸制品制造领域	未披露相关技术	PLA 淋膜技术	PLA 淋膜全降解纸杯、纸碗技术	未申请专利，用签署保密协议的方式保护核心技术	恒鑫生活： 在保证纸张淋膜均匀度的情况下，使 PLA 淋膜纸克重由 37g±5 优化至 25g±3。 发行人： 在保证纸张淋膜均匀度的情况下，使每平方米的淋膜纸需淋膜的 PLA 克重由 37g±5 优化至 25g±3，部分产品最低可达到 22g±3，从而在不改变产品性能的基础上节约原材料。

序号	核心技术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对应的发行人专利名称	核心技术的比较情况
		家联科技	恒鑫生活	发行人		
7	塑料餐饮具制造领域	未披露相关技术	未披露相关技术	纳米复合材料改性食品级餐具技术	食品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发行人： 该技术通过提高无机物添加的比例，使得 PP 刀叉勺、PP 盒、PP 盘等塑料餐饮具的拉伸强度增强、弹性模量增强、尺寸稳定性增强，同时降低 30%左右的成本。同行业公司未披露相关技术。
8	塑料餐饮具制造领域	未披露相关技术	未披露相关技术	一步法制备高填充餐盒技术	未申请专利，用签署保密协议的方式保护核心技术	发行人： 该技术使得生产小量杯、餐盒及打包盒的能耗减少约 30%，生产环节大幅精简，减少 50%以上的人力。同行业公司未披露相关技术。
9	模具设计制造领域	注塑产品的叠层模技术	未披露相关技术	注塑产品的叠层模技术	未申请专利，用签署保密协议的方式保护核心技术	家联科技： 与传统的单层模具相比，公司叠层模具单次注塑最大产能增加近一倍。 发行人： 与传统的单层模具相比，发行人叠层模具使得单次注塑产能增加了 50-100%。

（2）专利比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专利与行业内头部企业家联科技、恒鑫生活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数量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总计总数
发行人	13[注]	41	82
家联科技	34	54	168
恒鑫生活	3	81	103

注：此处发明专利数量未包含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6 月取得授权的两项发明专利。

发行人专利数量低于家联科技及恒鑫生活，主要系发行人主要选择以技术秘密的方式保护核心技术，多项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可以最大程度防止核心技术泄露。

2、发行人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是否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总体上，特别是在生物降解产品核心技术方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行业内头部企业家联科技、恒鑫生活的差异较小，研发能力较为接近。同时，发行人也存在具有一定创新性 or 技术优势产品或技术工艺，发行人的生物降解可控结晶耐高温吸管技术中在行业首创使用二氧化碳浸渍结晶工艺，提高了产品良率和降低产品成本。在常规塑料高性能化改性和技术工艺改进方面，发行人积累了纳米复合材料改性食品级餐具技术、一步法制备高填充餐盒技术等一系列技术，其应用在产品中提升了产品的性能、降低了产品的成本和生产过程中的能耗，相比同行业其他公司具有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六）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审阅了发行人与温岭金悦签订的《知识产权共有协议》《专利转让协议》；
2. 就有关共有发明专利的研发贡献情况、共有约定、利益分配、保密等事项取得了温岭金悦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 访谈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确认共有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核心技术的研发历程及自主研发程度，多项核心技术未形成专利的原因，发行

人在报告期内集中受让发明专利的原因、尚未应用于生产经营的原因，以及受让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发行人塑料餐饮具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形成及应用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及与同行业头部公司比较情况等事项，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4. 查阅发行人近年来研发项目的清单和相关资料；

5. 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或授权通知书，以及在申请的相关发明专利情况；

6. 查阅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及定期报告，以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核心技术相关情况；

7. 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部分产品的技术指标的检测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温岭金悦对共有发明专利均有贡献，并约定共有专利权、各享收益、共负保密义务等事项；温岭金悦已将上述共有专利自有权属部分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专利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该项专利尚未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

2.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全部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依赖外部单位的情形。发行人多项核心技术未形成专利的原因系发行人主要选择以技术秘密的方式保护核心技术。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其研发技术储备需求、拟定或潜在的专利使用需求等受让了多项发明专利，但由于部分储备技术的应用条件尚未成就、有关专利的使用效果或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等原因，公司尚未将受让专利应用于生产经营；上述有关受让专利与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相关性。

4. 发行人塑料餐饮具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5. 发行人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问题7. 关于历史沿革与股东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黄奇俊自2005年至2021年长期向发行人股东提供大额境外借款。2021年2月，全信控股将其持有的富岭有限15%股权（对应957.75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奇俊全资持股的毅风投资，转让价格为1.5035

美元/注册资本。截至目前，毅风投资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请发行人：

（1）说明黄奇俊长期向发行人股东提供借款的背景、原因、具体约定、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可转债、担保措施、对赌协议及业绩承诺及类似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境外借款及利息支付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等法律法规规定。

（2）说明黄奇俊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与2014年8月富林塑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4.01%股权转让给全信控股、2021年8月向益升咨询增资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披露毅风投资限售期结束后24个月内的减持意向及相关承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黄奇俊长期向发行人股东提供借款的背景、原因、具体约定、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可转债、担保措施、对赌协议及业绩承诺及类似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境外借款及利息支付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等法律法规规定。

1、黄奇俊长期向发行人股东提供借款的背景、原因、具体约定、实际用途

黄奇俊历史上曾向发行人股东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实际用途
2004年11月	富林塑料	20万美元	用于偿还富林塑料原结欠美国公民 Wang Xianxiang 的借款
2005年5月	富林塑料	28.97万美元	全信控股代为向富岭有限增资
2005年12月	富林塑料	25.5万美元	全信控股代为向富岭有限增资

时间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实际用途
小计		74.47 万美元	-
2014 年 4 月	富林塑料原股东（江桂兰、朱素娟、王信忠、胡乾、江金学，以下合称“创始股东”）承接富林塑料结欠黄奇俊的全部借款，即富林塑料原结欠黄奇俊约 75 万美元借款转移至创始股东		
2014 年 6-12 月	创始股东	523 万美元	全信控股代为向富岭有限增资
		471.62 万美元	全信控股代为向富林塑料支付股权转让款
合计		1,070 万美元	-

（1）2004 年 11 月-2005 年 12 月，黄奇俊向富林塑料提供借款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考虑当时的政策环境及自身业务发展规划，中外合资企业在当时具有良好形象、便于开拓海内外市场，故富林塑料委托香港公司沪盛公司代其持有富岭有限部分股权，自富岭有限设立至 2005 年 5 月沪盛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过户给全信控股期间，原代持主体沪盛公司向富岭有限的出资及增资款合计 13.64 万美元，均来源于美国公民 Wang Xianxiang（江桂兰夫妇的朋友）提供的借款，由 Wang Xianxiang 支付给沪盛公司并由沪盛公司作为出资款缴纳至富岭有限。

2004 年 11 月，Wang Xianxiang 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富林塑料提出收回借款，为归还上述借款，富林塑料向黄奇俊寻求帮助，出于朋友关系且信任富林塑料还款能力，黄奇俊同意向富林塑料提供借款，各方于 2004 年 11 月签署《协议书》，约定黄奇俊代富林塑料向 Wang Xianxiang 偿还原结欠借款本息合计 20 万美元。基于朋友信任关系且借款金额较小，富林塑料与黄奇俊未约定利息。上述交易完成后，富林塑料结欠黄奇俊 20 万美元借款。

2005 年 5 月、2005 年 12 月，因富岭有限增资，名义股东全信控股按等比例认缴富岭有限新增出资 28.97 万美元、25.5 万美元，富林塑料再次就前述境外资金需求向黄奇俊寻求帮助，出于朋友关系及信任富林塑料还款能力，黄奇俊同

意向富林塑料提供上述借款，并支付给全信控股由其作为出资款缴纳至富岭有限。基于朋友信任关系，富林塑料与黄奇俊未就前述借款约定利息。上述借款完成后，富林塑料累计结欠黄奇俊约 75 万美元借款。

（2）2014 年 6 月-12 月，黄奇俊向创始股东提供借款情况

2014 年 4 月，富岭有限拟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搭建红筹架构以筹划海外上市，考虑到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后，富林塑料的股东将最终持有富岭有限的股权，各方同意由富林塑料的股东承接富林塑料结欠黄奇俊的相关债务。为明确债权债务关系，黄奇俊、富林塑料及其当时的股东江桂兰、朱素娟、王信忠、胡乾、江金学（即创始股东，因股东江晗语尚未成年，未将其纳入协议签署）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①确认截至该协议签订日，富林塑料结欠黄奇俊的 75 万美元借款转移至创始股东，创始股东对黄奇俊的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对内按其最终所持富岭有限的相对股权比例承担责任；②各方确认上述借款暂不约定借款期限，待富岭有限实现海外上市后创始股东通过分红或变现收益偿还上述借款，如后续公司海外上市主体上市后进行定向发行或创始股东减持相关股份的，黄奇俊将适时考虑参与上述定增或受让创始股东所持股份，如黄奇俊未参与上述事项，则创始股东在清偿上述借款时应按照香港同期贷款市场利率协商付息。

2014 年 5 月，富岭有限增资，全信控股作为显名股东认缴新增出资额 523 万美元，黄奇俊同意向创始股东提供借款 523 万美元用于全信控股本次实缴出资。2014 年 8 月，全信控股受让富林塑料所持富岭有限 24.01% 股权，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900 万（折合 471.6194 万美元），黄奇俊同意向创始股东提供借款 471.6194 万美元用于全信控股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因创始股东的上述境外资金需求，2014 年 6 月-12 月期间，黄奇俊按照约定向创始股东提供合计约 995 万美元借款，并由黄奇俊直接支付给全信控股，由全信控股用于实缴出资和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015 年 1 月 5 日，黄奇俊与创始股东签订《借款补充协议》约定：①截至该等协议签订日，创始股东累计结欠黄奇俊 1,070 万美元，创始股东对黄奇俊的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创始股东之间按其最终所持富岭有限的相对股权比例承担责任；②创始股东应在取得包括但不限于境外分红、股票变现等收入后

向黄奇俊偿还借款，创始股东承诺其向黄奇俊偿还借款本息应不晚于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6年。

（3）2021年2月，创始股东以多方债务抵免方式结清借款

2020年初，结合中概股公司在美股融资能力的考虑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创始股东有意将富岭环球私有化并从纳斯达克交易所退市，同时拆除红筹架构回归境内A股上市。基于私有化退市的境外资金需求并结合创始股东结欠黄奇俊的历史借款，创始股东与黄奇俊协商由黄奇俊提供部分私有化资金，并就私有化及过往债务的清理达成一揽子交易的合意。

根据创始股东与黄奇俊于2020年7月31日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及富岭环球私有化完成后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合作框架协议》约定：①在上述私有化及重组完成后，黄奇俊或其指定主体最终将取得富岭有限15%的股权，黄奇俊或其指定主体取得上述15%股权的对价将参考红筹架构拆除时富岭有限的评估价值，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②黄奇俊或其指定主体将在530万美元至600万美元区间内通过支付其认购合并母公司15%股份对价的方式为富岭环球的私有化提供资金支持，具体金额将基于最终确定的富岭环球私有化成本及相应的资金缺口确定。③确认创始股东基于《借款补充协议》结欠黄奇俊1,070万美元整；该等欠款将通过多方债务抵扣的方式与黄奇俊或其指定主体应承担的富岭有限15%股权的转让对价进行抵扣，于全信控股向黄奇俊或其指定主体转让富岭有限15%股权完成之时即告结清。④如黄奇俊或其指定主体实际承担成本（即：黄奇俊或其指定主体承担的私有化对价+黄奇俊提供的1,070万美元借款）超出届时确定的富岭有限15%股权的转让对价的，则差额部分应由拆除红筹架构后的富岭有限对黄奇俊或其指定主体以利润分配的方式补偿，以降低乙方承担的私有化对价；如黄奇俊或其指定主体实际承担成本低于届时确定的富岭有限15%股权的转让对价的，则差额部分由黄奇俊或其指定主体另行向全信控股支付。

（2）《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①各方同意2021年2月毅风投资受让全信控股持有的富岭有限15%股权的转让对

价在参考富岭有限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后确定为 1,440 万美元。②原全信控股应收黄奇俊（毅风投资）的股权转让款中的 1,070 万美元，在全信控股、富岭环球、Parent Co 逐层注销后，逐层清算分配转为 Parent Co 应收黄奇俊（毅风投资）债权 1,070 万美元，创始股东各自平台公司应从 Parent Co 取得的股份回购款合计 1,070 万美元（实际约为创始股东取得 Parent Co 权益的实际投资成本），形成 Parent Co 应付创始股东 1,070 万美元债务，上述债务通过多方债务抵免相互冲抵，即黄奇俊（毅风投资）结欠 1,070 万美元转让款与创始股东结欠黄奇俊的 1,070 万美元的债务通过多方债务抵免结清，各方无需另行支付。③确认黄奇俊在富岭环球私有化过程中承担合计约 576 万美元成本，均已由黄奇俊或毅风投资向支付代理机构支付；富岭有限红筹架构拆除后进行利润分配，其中毅风投资根据此前约定就其取得富岭有限股权成本为 1,440 万美元，扣除债务冲抵金额 1,070 万美元，黄奇俊实际承担私有化成本为 370 万美元，自富岭有限分得约 206 万美元分红。④黄奇俊（毅风投资）在私有化后通过 Parent Co 持有的富岭环球 15% 权益在全信控股、富岭环球、Parent Co 逐层注销后应收 Parent Co 的股份回购款 370 万美元，原全信控股应收黄奇俊（毅风投资）的股权转让款中的 370 万美元（逐层清算上翻后为结欠 Parent Co 债务）与上述债务冲抵结清。

根据上述约定，创始股东结欠黄奇俊的 1,070 万美元的债务已与黄奇俊（毅风投资）结欠全信控股 1,070 万美元转让款通过多方债务抵免结清，各方无需另行支付。

2、黄奇俊向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借款不存在股份代持、可转债、担保措施、对赌协议及业绩承诺及类似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桂兰、胡乾及间接股东黄奇俊，并经过核查相关借款协议、合作框架协议等文件，黄奇俊与江桂兰夫妇系多年好友，基于朋友信任关系，早期曾向富林塑料提供借款帮助富林塑料解决境外资金需求。2014 年前后因公司计划于海外上市，需调整股权架构，有较大境外资金需求，江桂兰主动提议与黄奇俊合作，约定由黄奇俊继续提供借款，后期可通过创始股东在境外上市主体的分红或股权变现收益归还借款或待公司海外上市后由黄奇俊视情况选择通过定增或受让股份等形式入股海外上市主体。黄奇俊长

期从事境外股权投资业务，具有较为丰富的资金储备，经充分考虑后黄奇俊同意继续向创始股东提供借款。2015年富岭环球于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后，考虑到当时公司股价表现未及预期，黄奇俊未觅得时机入股，创始股东亦未取得分红或股权变现收益，因此上述借款一直未能清偿。2020年前后，公司计划私有化退市并回归境内A股上市，基于对公司、A股市场的了解及多年投资经验，黄奇俊有意以此为契机入股发行人，因此与创始股东协商合作并提议提供部分私有化资金支持，结合此前创始股东累计结欠黄奇俊借款1,070万美元，创始股东与黄奇俊就私有化及过往债务的清理达成一揽子交易的合意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基于黄奇俊对富岭有限未来上市前景的良好预期及朋友关系，结合富岭环球私有化退市的资金需求，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就创始股东结欠黄奇俊的借款不再结算利息。最终黄奇俊通过提供部分私有化资金及过往债务多方抵免等方式抵销股权转让对价，于2021年2月通过毅风投资以公允价格受让富岭有限15%股权实现入股。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创始股东结欠黄奇俊的借款即告结清。

根据创始股东及黄奇俊确认：上述情况真实、完整、有效，截止确认出具之日，毅风投资应付全信控股的转让款已告结清，创始股东结欠黄奇俊的债务已得到全面清偿，各方之间不存在尚未结清的债务，不存在纠纷及或有纠纷，亦不存在股份代持、可转债、担保措施、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及类似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除上述创始股东与黄奇俊签署的借款协议及私有化合作框架协议外，创始股东与黄奇俊就上述借款不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

根据黄奇俊提供借款的相关协议约定及所涉各方确认，上述借款提供过程中未涉及关于股权的具体安排，仅在2014年提供借款时约定在富岭环球上市后黄奇俊可以通过定增或受让股份的方式取得富岭环球权益，但未约定具体方式、交易价格、具体股份数量等，后续也未实际履行；在富岭环球私有化时，各方达成了黄奇俊以其投资的主体入股富岭有限的约定，黄奇俊取得富岭有限权益按照交易时富岭有限的评估价值、通过受让富岭有限股权的方式实施，不涉及代持、可转债等其他股权相关的特殊约定。

综上所述，黄奇俊长期向发行人股东提供借款系基于发行人股东的境外资金需求，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不存在股份代持、可转债、担保措施、对赌

协议及业绩承诺及类似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

3、境外借款及利息支付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等法律法规规定

（1）境外借款及利息支付涉及税收管理相关

根据上述“问题 7.关于历史沿革与股东/（一）/1、2”部分所述，黄奇俊历史上向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借款最终未结算利息，不涉及利息支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利息所得，应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由于黄奇俊最终未实际取得利息收入，未产生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应税所得，因此黄奇俊就该借款事项实际无需履行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富林塑料及创始股东均不涉及相应的代扣代缴义务，故黄奇俊向发行人股东提供境外借款未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规定，黄奇俊受让富岭有限股权时转让方已按照富岭有限公允价值计缴相应所得税。

（2）境外借款涉及外汇管理相关

黄奇俊历史上曾向发行人过往股东富林塑料提供境外借款，上述境外借款资金已由富林塑料委托黄奇俊在境外直接归还Wang Xianxiang的借款或直接支付给全信控股作为对富岭有限的出资款，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历次增资的外汇审批手续、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相关资金使用及结售汇未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根据《外债统计监测实施细则》（1998年1月1日生效，2023年3月16日废止）、《外债登记管理办法》（2013年5月13日实施）相关规定，富林塑料向黄奇俊借用外债应向相关外汇主管部门履行外债登记手续而未履行，存在外债登记瑕疵。根据《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违反外债登记管理规定的，依照《外汇管理条例》第48条进行处罚。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48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鉴于上述境外借款资金汇入境内已经过合法审批及外汇相关手续，未导致外汇流失，且2014年4月富林塑料的股东已承接富林塑料结欠黄奇俊的全部借

款，至此富林塑料与黄奇俊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终止，富林塑料向黄奇俊借用外债的事实已消灭。根据 2020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对在二年内未被有权机关发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外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外汇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富林塑料向黄奇俊借用外债的行为已于 2014 年 4 月终止，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至今已逾二年，因此富林塑料因上述登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第 9 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根据《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附件《罚款幅度裁量区间》的相关规定，《外汇管理条例》第 48 条对机构的罚款幅度裁量区间如下：（1）法定从轻或减轻：<3 万；（2）较轻情节（区间仅包含左端点）：3 万-5 万；（3）一般情节（区间仅包含左端点）：5 万-10 万或 10 万-15 万；（4）较重情节（区间包含左、右端点）：15 万-30 万；（5）严重情节（区间仅包含右端点）：无。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鉴于富林塑料与黄奇俊的债权债务关系已于 2014 年消灭，且未导致外汇流失，具备法定从轻、减轻处罚的条件。因此，如富林塑料因上述借用外债未办理外债登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根据上述《罚款幅度裁量区间》的规定，适用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的 3 万元以下罚款，金额较小；且根据《罚款幅度裁量区间》的规定，《外汇管理条例》第 48 条所处罚的行为无“严重情节”的罚款裁量区间，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综上，如富林塑料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富林塑料系发行人过往股东，退出持股多年，即使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亦与发行人无关联，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林塑料不存在因上述登记瑕疵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4月，富林塑料原股东（创始股东）承接富林塑料结欠黄奇俊的全部借款，前述境外借款的借款人变更为创始股东，2014年6-12月，黄奇俊向创始股东提供境外借款，直至2021年2月前述境外借款通过多方债务抵免方式予以结清，创始股东不再结欠黄奇俊借款。2014年6-12月的境外借款已由创始股东委托黄奇俊直接支付给全信控股用于实缴出资和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对价支付的外汇审批手续、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境内个人向境外提供贷款、借用外债、提供对外担保和直接参与境外商品期货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到外汇局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根据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的进程，逐步放开对境内个人向境外提供贷款、借用外债、提供对外担保以及直接参与境外商品期货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管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创始股东向黄奇俊借款属于境内个人借用外债，根据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外汇管理部门资本项目下目前只对境内机构的外债业务予以登记，暂无境内个人借用外债的登记通道，实际操作层面无登记路径。因此，个人境外借款因实操层面无法办理登记而导致存在外债登记瑕疵，但相关规定均未明确禁止个人借用外债，个人境外借款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违反该办法规定的，由外汇局依据《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予以处罚。鉴于《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均无针对上述事项的具体罚则，如个人境外借款被外汇主管部门参照《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而依据《外汇管理条例》进行处罚，则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48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鉴于上述境外借款已于2021年2月通过各方债务抵免方式结清，距今已逾二年，且富岭有限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经过合法审批及外汇相关手续，上述个人境外借款未导致外汇流失，具备《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规定的法定从轻、减轻处罚的条件，根据《罚款幅度裁量区间》的相关规定，适用的罚

款金额较小（适用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的，对个人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根据《罚款幅度裁量区间》的规定，《外汇管理条例》第 48 条所处罚的行为无“严重情节”的罚款裁量区间，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创始股东因个人境外借款未办理外债登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如创始股东因上述事项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全体创始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因富林塑料或创始股东历史借用外债事宜导致发行人遭受处罚或承担任何诉讼、损失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全体创始股东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或有损失。

综上所述，黄奇俊向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境外借款不涉及利息支付，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鉴于富林塑料及创始股东的境外借款资金均用于支付增资、股权转让款或归还原境外借款，相关资金汇入境内均已办理合法外汇审批手续，相关境外借款已结清，未导致外汇流失，且相关借用外债行为距今已逾二年，创始股东借用外债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故上述外汇登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如因此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富林塑料系发行人过往股东，已退出持股多年，即使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亦与发行人无关联；发行人全体创始股东已出具承诺承担因上述外债借用事宜造成的全部或有损失；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黄奇俊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与 2014 年 8 月富林塑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4.01%股权转让给全信控股、2021 年 8 月向益升咨询增资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4 年 8 月，富林塑料将其持有的富岭有限 24.01%股权（对应 266.71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全信控股，转让价格为 1.7683 美元/注册资本（合计对价 471.6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900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富岭有限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并经协商确定。根据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兴和评[2014]23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富岭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2,722,919.57 元，对应 24.01%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946.58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及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 IPO 的融资，富岭有限净资产金额增加较多。2021 年 2 月，全信控股将其持有的富岭有限 15% 股权（对应 957.75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奇俊全资持股的毅风投资，转让价格为 1.5035 美元/注册资本（合计对价 1,440 万美元），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富岭有限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合计对价按照 1,440 万美元执行。根据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兴和评[2021]1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富岭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35,576,384.24 元，对应 15%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533.65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台州益升认购新增 1,288 万股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价格为 1.2554 元/股（合计认购对价 1,617 万元）。台州益升系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入股系发行人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其增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并经协商后确定，差额部分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因此，黄奇俊通过毅风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高于 2014 年富林塑料转让予全信控股的估值，上述差异主要系 2014 年至 2021 年期间富岭有限多次增资及上述年度富岭有限经营积累增加所致，两次交易均按照富岭有限股权的评估价值执行。台州益升入股价格低于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系台州益升本次增资入股系发行人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调动公司中高层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人才，并增强公司凝聚力，同时也为了回报中高层员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且公司已按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因此上述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黄奇俊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与 2014 年 8 月富林塑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4.01% 股权转让给全信控股及 2021 年台州益升增资入股的价格差异均具有合理性。

（三）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披露毅风投资限售期结束后 24 个月内的减持意向及相关承诺。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毅风投资已出具减持意向承诺函：“本企业毅风投

资有限公司，作为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之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 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 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 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7.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不再为公司大股东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5）、（6）点的规定；

8.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

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9.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毅风投资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出具减持意向承诺函，相关减持承诺符合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毅风投资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一、备查文件/（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披露毅风投资限售期结束后 24 个月内的减持意向及相关承诺。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与黄奇俊提供借款相关的协议书、借款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对借还款各方进行访谈确认；

2. 查阅 2014 年 8 月富林塑料向全信控股转让股权、2021 年 2 月全信控股向毅风投资转让股权及 2021 年 12 月台州益升增资入股分别相对应的资产评估报告；

3. 核查台州益升增资入股的决议文件及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入股承诺函，并就有关股份支付事项访谈了申报会计师；

4. 查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核查毅风投资出具的减持意向承诺函，并查阅《招股说明书》；

5. 查阅《外债登记管理办法》《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电话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6. 网络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7. 核查了发行人全体创始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黄奇俊长期向发行人股东提供借款系基于发行人股东的境外资金需求，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不存在股份代持、可转债、担保措施、对赌协议及业绩承诺及类似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黄奇俊向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境外借款不涉及利息支付，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富林塑料及创始股东的境外借款资金均用于支付增资、股权转让款或归还原境外借款，相关资金汇入境内均已办理合法外汇审批手续，相关境外借款已结清，未导致外汇流失，且相关借用外债行为距今已逾二年，创始股东借用外债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故上述外汇登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如因此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富林塑料系发行人过往股东，已退出持股多年，即使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亦与发行人无关联；发行人全体创始股东已出具承诺承担因上述外债借用事宜造成的全部或有损失；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黄奇俊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2014年8月富林塑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4.01%股权转让给全信控股均按照交易当时的评估价格执行，2021年台州益升增资入股系股权激励并参照当时的账面净资产执行，上述股权变更定价具有合理性，价格差异合理。

3.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披露毅风投资限售期结束后24个月内的减持意向及相关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1035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 年 8 月 7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吴旨印

签署：_____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编号：TCYJS2023H1401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岭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LG2023H0277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0180号《法律意见书》、TCYJS2023H0489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3H049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3H048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YJS2023H1035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安永会计师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99258_B0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599258_B09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599258_B08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和“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599258_B07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发行人补充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情况，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3〕110032号”《关于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

函》）、“审核函〔2023〕110103号”《关于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报告期**”释义变更为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报告期末**”释义变更为2023年6月30日；除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报告期、报告期末及其他明确说明的释义变更外，本所TCYJS2023H0180号《法律意见书》和TCLG2023H0277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2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3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1.2.1 发行人前身富岭有限公司于1992年10月28日注册成立；2021年8月2日富岭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2.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2.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

1.3.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1.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4,199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1.3.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1.3.4 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标准。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

2.1 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股东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台州益升的合伙人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6月6日，台州益升原有限合伙人袁允堂将其持有的台州益升16.17万元财产份额以人民币17.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江桂兰并退伙。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系以袁允堂取得上述财产份额的成本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台州益升已于2023年6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益升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桂兰	普通合伙人	307.23	19.00
2	潘梅红	有限合伙人	161.7	10.00
3	郭勇军	有限合伙人	161.7	10.00
4	陈吉连	有限合伙人	161.7	10.00
5	陈启早	有限合伙人	53.9	3.33
6	陶阳	有限合伙人	53.9	3.33
7	林剑	有限合伙人	53.9	3.33
8	乐敏杰	有限合伙人	53.9	3.33
9	江桂富	有限合伙人	53.9	3.33
10	陈云	有限合伙人	37.73	2.33
11	董海东	有限合伙人	26.95	1.67
12	陈志东	有限合伙人	26.95	1.67
13	余海利	有限合伙人	26.95	1.67
14	宋永梅	有限合伙人	26.95	1.67
15	房玉兵	有限合伙人	26.95	1.67
16	陈能斌	有限合伙人	26.95	1.67
17	江于超	有限合伙人	26.95	1.67
18	陈超	有限合伙人	26.95	1.67
19	郑伟伟	有限合伙人	26.95	1.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陈子夫	有限合伙人	26.95	1.67
21	颜丽芬	有限合伙人	16.17	1.00
22	王巧艳	有限合伙人	16.17	1.00
23	白菁菁	有限合伙人	16.17	1.00
24	江天鹏	有限合伙人	16.17	1.00
25	邱东琅	有限合伙人	16.17	1.00
26	黄阿伟	有限合伙人	16.17	1.00
27	潘春领	有限合伙人	16.17	1.00
28	陈仁国	有限合伙人	16.17	1.00
29	张兆营	有限合伙人	10.78	0.67
30	庄焯	有限合伙人	10.78	0.67
31	尹德国	有限合伙人	10.78	0.67
32	罗来逵	有限合伙人	10.78	0.67
33	陈丽华	有限合伙人	10.78	0.67
34	江妩莎	有限合伙人	10.78	0.67
35	朱丹亚	有限合伙人	10.78	0.67
36	陈娟	有限合伙人	10.78	0.67
37	陈雨露	有限合伙人	10.78	0.67
38	毛邓燕	有限合伙人	10.78	0.67
39	林洁	有限合伙人	5.39	0.33
40	胡晓	有限合伙人	5.39	0.33
合计			1,617.00	100.00

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资产向发行人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

3.1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1,065,684,073.99	1,453,289,415.23	2,149,564,519.27	806,963,782.71
其他业务收入	1,990,259.58	4,404,530.85	4,824,639.08	2,052,875.92
合计	1,067,674,333.57	1,457,693,946.08	2,154,389,158.35	809,016,658.63

3.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同时查阅了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1 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

4.1.1 期间内设立的子公司

期间内，发行人通过美国富岭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设立全资子公司 FulPac Premium Packaging, LLC（以下简称“Fulpac”）具体如下：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¹，FulPac 系一家依据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法律于 2023年2月13日设立的公司；公司编号为“0003643291”，主要经营地址为6690 Grant Way, Allentown, PA 18106，主要从事塑料及纸质餐具销售业务。截至本

¹ KAUFMAN & CANOLES 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就美国富岭、美国直通车、DOMO、Fulpac 等相关事项更新了美国法律意见书（与 KAUFMAN & CANOLES 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23 日为美国富岭、美国直通车、DOMO 等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合称为“《美国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富岭持有 Fulpac 100% 股权。

2023年8月7日，发行人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完成了美国富岭投资 Fulpac 的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程序。

除上述外，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4.2 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4.2.1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企业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温岭万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江桂兰担任经理并持股 15% 的企业
2	台州乾兴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副总经理胡乾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温岭市乾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副总经理胡乾持股 6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杭州百盛汇金大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胡新福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杭州富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胡新福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6	深圳市雷特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黄奇俊担任执行董事、黄奇俊之兄弟黄志晓持股 78.65% 的企业
7	深圳腾骏飞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黄奇俊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8	凤麟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黄奇俊持股 80% 的企业
9	深圳市雷登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黄奇俊之兄弟黄志永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深圳市锐登钢具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黄奇俊之兄弟黄志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雷登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黄奇俊之兄弟黄志永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雷登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黄奇俊之兄弟黄志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国达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并持股 45% 的企业
14	温州源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国达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并持股 20% 的企业
15	温州市南方传感器厂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国达之兄弟金国强的个体工商户
16	温州市瓯海景山顺进副食品店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国达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7	浙江铱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梦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梦晖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NANFANG INDUSTRY PTE. LTD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梦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温岭市志腾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吉连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4.2.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过往关联方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重要过往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1	全信控股	富岭环球曾持股 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桂兰曾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胡新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	银亿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桂兰曾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3	正汇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胡乾曾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4	昌生控股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王信忠曾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5	天新控股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朱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序号	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素娟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月注销
6	腾裕国际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江金学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7	益宇环球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郭勇军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8	Merger Sub	Parent Co 曾持股 100%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桂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撤销
9	Parent Co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江桂兰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10	富岭环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江桂兰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11	台州市黄岩娇源电子商务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桂兰曾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该主体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2	温岭市宏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富林塑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胡乾曾合计持股 100%，胡乾曾担任董高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13	温岭市元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富林塑料曾持股 100%、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胡新福曾担任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14	台州领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胡乾曾持股 6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桂兰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15	昆明市官渡区福春水产品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胡乾原配偶王佳之父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王佳自 2021 年 11 月起不再系法定近亲属关系
16	台州市黄岩点越电子商务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胡乾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该主体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7	台州市黄岩佩凡电子商务商行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朱素娟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该主体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8	温岭市松门玲珠家纺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朱	该主体已于 2021 年

序号	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经营部	素娟之姐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7月注销
19	温岭市太平玲蓉家纺经营部	发行人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素娟之姐曾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该主体已于2023年4月注销
20	深圳市红树林俱乐部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黄奇俊之兄弟黄志永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2019年5月注销
21	温岭中翔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王信忠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2020年8月注销；王信忠已于2022年1月辞任监事
22	台州市黄岩钻贝电子商务商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王信忠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该企业已于2022年3月注销；王信忠已于2022年1月辞任监事
23	温岭市松门天宏酒业商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王信忠之兄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王信忠已于2022年1月辞任监事
24	温岭市新河亚哲建材商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王信忠配偶之姐妹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王信忠已于2022年1月辞任监事
25	林祥彪（个体工商户）	监事颜丽芬之妹的配偶林祥彪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该主体已于2020年9月注销
26	普拉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曹俭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2019年3月注销；曹俭已于2022年5月辞任独立董事
27	海南宁海二轻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曹俭担任董事的企业	曹俭已于2022年5月辞任独立董事
28	广州中轻源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曹俭作为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曹俭已于2022年5月辞任独立董事
29	HYDROO PUMP INDUSTRIES,S.L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梦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沈梦晖已于2021年6月辞任董事
30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梦晖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沈梦晖已于2022年7月卸任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31	台州经济开发区墨青商务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新平的配偶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该主体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32	浙江新平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新平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该主体已注销
33	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新平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王新平已不再担任负责人
34	台州市优喜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郭勇军的配偶余卫平曾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该主体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35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强五金制品加工场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国达之兄弟金国强的个体工商户	该主体已注销

4.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更新情况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3年1-6月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更新情况如下：

4.3.1 经常性关联交易

4.3.1.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年1-6月，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包括股份支付）270.86万元。

4.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书面核查了关联法人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对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关联交易内部决策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安永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

认程序。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更新

5.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5.1.1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浙（2022）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9942号	松门镇滨海大道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4,076.80	是
2	发行人	浙（2022）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9930号	松门镇滨海大道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3,996.79	是
3	富岭有限 注	温国用（2015）第20558号	松门镇东南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576.00	否
4	发行人	浙（2023）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06144号	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南路8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32,976.33	是
5	发行人	浙（2022）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08246号	东部新区南区	工业用地	出让	115,967.00	是

注：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对应的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更名手续中。

5.1.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浙（2023）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06144号	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南路88号	工业	110,608.61	是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2	发行人	浙(2022)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9942号	松门镇滨海大道南侧	工业	12,290.52	是
3	发行人	浙(2022)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9930号	松门镇滨海大道南侧	工业	11,207.05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房产证的建筑面积合计为134,106.18 m²，尚有部分尚未取得房产证的零星建筑物及附属构筑物合计约762 m²，主要用作发行人车棚、门卫室、垃圾房等，该部分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较小。

根据温岭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分别于2022年1月21日、2022年8月8日、2023年2月10日、2023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2日，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2022年2月9日、2022年8月1日、2023年2月2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均系合法取得，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日，发行人严格遵守建设管理与房屋建筑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取得、使用、处置房屋的行为均符合建筑物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符合国家房屋建筑物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设管理、房产建筑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根据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7日，未发现该局执法范围内的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而导致相关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全额承担上述补偿、赔偿及罚款，确保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存在零星建筑物及附属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存在瑕疵。但因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零星建筑物及附属构筑物

均系发行人在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之上自行建造所得，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出具相关证明。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补偿承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零星建筑物及附属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5.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权属证书，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发行人不动产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5.1.1-5.1.2节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合法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对其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2 房屋租赁情况更新

5.2.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中国大陆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浙江功量联创 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 江虹路 768 号 5 号楼 21 层 2103 室	281	2022.5.28- 2025.5.27	未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风险，但根据《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由于公司房产租赁相关事项原因致使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本企业/本人承担。本企业/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企业/本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罚款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出租人提供的租赁物业权属证明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可能存在被责令改正的风险，但根据《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2.2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美国富岭	Liberty Property Limited Partnership	6370 Hedgewood Dr, Allentown, PA 18106	1579.35 m ²	2016.6.14-2024.6.30
2	美国富岭	Platinum Owner PA LLCCAM 6690 Grant Way LLC	6690 Grant Way Suite 1, Allentown, PA 18106	6521.79 m ²	2014.3.1-2024.5.31
3	墨西哥富岭	Servicios Interpuerto, S. A. de C.V.	Boulevard Interpuerto Monterrey Street, 203, Salinas Victoria, 65500	5,470.92 m ²	2018.12.20-2025.2.19
4	墨西哥富岭	Grupo Desarrollador 57, S.A. De C.V. Y	Carretera A Colombia Kilometro 10.247 En El Municipio De Salinas Victoria, N. L. Numero 249	1,800.00 m ²	2021.12.6-2023.12.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5	印尼富岭	Mr. David Hidayat 及 PT Data Anugrah Tiara Abadi	Randugarut Village, Tugu Town, Semarang City, Central Java, Indonesia ^注	土地面积 28,510 m ² / 房屋面积 18,000m ²	2019.11.1- 2030.2.1

注：根据《印尼法律意见书》²，厂房所有权人或印尼富岭须为印尼富岭承租的厂房中涉及生产的厂房，办理并取得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格证书（Building Certificate Worthiness）。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厂房的所有权人或印尼富岭尚未为有关厂房办理取得合格证书（Building Certificate Worthiness）。根据印尼法的相关规定，该等瑕疵或导致劳动主管部门对印尼富岭或厂房所有权人采取警告乃至厂房查封等措施。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尼富岭正在为有关厂房申请办理该等合格证书（Building Certificate Worthiness），就印尼律师所知，印尼富岭办理该等合格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在申请办理该等合格证书期间，印尼富岭不会受到有关行政处罚，因此该等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印尼富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富岭的上述租赁合法、真实、有效，符合租赁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根据《墨西哥法律意见书》³，墨西哥富岭的上述租赁合法、真实、有效，符合租赁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根据《印尼法律意见书》，印尼富岭的上述租赁合法、真实、有效，符合租赁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5.3 知识产权

5.3.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更新

5.3.1.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i>Jaluxing</i>	47164188	第 16 类	至 2031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² LAW OFFICE DIAWAN & PARTNER 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就印尼富岭等相关事项重新出具了印尼法律意见书（与 LUHUT SINAGA, S.H., M.H. CTL. 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14 日就印尼富岭等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合称为“《印尼法律意见书》”）

³ ASESORES Y SERVICIOS LAWRE 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就墨西哥富岭等相关事项更新了墨西哥法律意见书（与 ASESORES Y SERVICIOS LAWRE 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为墨西哥富岭等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合称为“《墨西哥法律意见书》”）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发行人	GRANXING	45641537	第 16 类	至 2031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GRINLAX	45634838	第 16 类	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INLAX	45634831	第 16 类	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45624510	第 16 类	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GERLUNTE	12489484	第 8 类	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7	发行人	GERLUNTE	12489468	第 21 类	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8	发行人		11235907	第 8 类	至 2033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11235889	第 8 类	至 2033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11235865	第 21 类	至 2033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11235838	第 21 类	至 2033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富岭	11235808	第 8 类	至 2033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富岭	11235777	第 21 类	至 2033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格润特	9966716	第 8 类	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15	发行人		9966708	第 8 类	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16	发行人		9966694	第 21 类	至 2033 年 3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发行人		8441442	第 21 类	至 2031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4712943	第 21 类	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4712944	第 8 类	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FULING	4712945	第 8 类	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FULING	4712946	第 21 类	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档案查询文件，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5.3.1.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澳大利亚、丹麦、芬兰、希腊、挪威、新加坡、瑞典、英国、美国、埃及、法国、德国、意大利		1032903	第 21 类	至 2029 年 1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美国富岭	美国	DIRECT LINK	4297592	第 8 类	至 2033 年 3 月 5 日	受让取得	无
3	美国富岭	美国	JALUXING	6421608	第 16 类	至 2031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美国富岭	美国		6713268	第 16 类	至 2032 年 4 月 26 日	原始 取得	无
5	美国富岭	美国	DOMO	6842537	第 8、21 类	至 2032 年 9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境外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境内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材料，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通过查询马德里体系商标官方网站（<https://www.wipo.int/madrid/>）、美国知识产权官方网站（<https://www.uspto.gov/>）等核查方式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5.3.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更新

5.3.2.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双节饮料吸管包装机自动输送机构	2007101564285	发明专利	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	受让 取得	无
2	发行人	食品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2010101160762	发明专利	至 2030 年 3 月 2 日	原始 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可降解塑料袋原料加工设备	2020110835629	发明专利	至 2040 年 10 月 12 日	受让 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智能包装设备	2016107920460	发明专利	至 2036 年 8 月 31 日	原始 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用于塑料回收降解自动化分类装置	2019109809442	发明专利	至 2039 年 10 月 16 日	受让 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生物降解发泡塑料餐盒降解预处理	2020103505376	发明专利	至 2040 年 4 月 28 日	受让 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理装置					
7	发行人	一种餐具的自动投放装置	2020114747256	发明专利	至 2040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防漏一次性塑料饭盒	2020104086331	发明专利	至 2040 年 5 月 14 日	受让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次性 PET 塑料杯成型模具及其成型工艺	2020107836448	发明专利	至 2040 年 8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塑料餐具生产用定量上料装置	2019106862423	发明专利	至 2039 年 07 月 29 日	受让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生物内外双向自崩解型全降解塑料	2020103926445	发明专利	至 2040 年 5 月 11 日	受让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环保型可降解吸管成型机	2020107964658	发明专利	至 2040 年 8 月 10 日	受让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生物降解塑料制备的筛分装置	2020115390886	发明专利	至 2040 年 12 月 23 日	受让取得	无
14	发行人	盘子	2015301650708	外观设计	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药杯	2017305209893	外观设计	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打包桶	2017305234289	外观设计	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餐盒（翻盖式）	201730523546X	外观设计	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餐盒（6）	2020307386127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餐盒（4）	2020307407532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餐具叉勺套件	2020307955236	外观	至 2030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设计	月 23 日	取得	
21	发行人	刀叉勺套件	2020307973709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收纳盒	2021300264265	外观设计	至 2031 年 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杯盖	202130026427X	外观设计	至 2031 年 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杯子	2021300264424	外观设计	至 2031 年 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盘子	2021301302885	外观设计	至 2031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杯盖	202230820484X	外观设计	至 2032 年 12 月 7 日	自行申请	无
27	发行人	一种餐具分配机构	201520307980X	实用新型	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一种高光亮吸塑杯	2015203321644	实用新型	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一种高透明防滑餐具	2015203434464	实用新型	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高透明儿童餐盘	2015203434661	实用新型	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一种餐具自动化包装设备	2015211323105	实用新型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一次性餐具	2016204019162	实用新型	至 2026 年 5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一次性勺子	2016204069778	实用新型	至 2026 年 5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组合杯子	2016206343423	实用新型	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一种便于运输收纳的刀、叉、勺餐具	202122980549X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发行人	一种具有量杯的杯子	201620640630X	实用新型	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智能化打包桶包装机	2016209566917	实用新型	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一种自动叠杯机	2017214482719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一种用于刀、叉、勺生产设备的真空吸盘装置	2017216742250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一种 PET 片材涂布装置	2017218078495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一种杯盖冲孔机	201721807920X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一种杯盖成型设备	201721810110X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一种单螺杆挤出发泡设备	2017219207864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一种过滤吸管	2018213016073	实用新型	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一种吸管	2019220433117	实用新型	至 2029 年 1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温岭市金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一种餐具自动投放装置的驱动结构	2020230269499	实用新型	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一种分料旋转装置	2020231431476	实用新型	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一种包装机成型器	202023143291X	实用新型	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一种折纸机	2020231438121	实用新型	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型	月 23 日	取得	
50	发行人	一种包装机薄膜顶针滚筒	2020233448039	实用新型	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一种盐包机	2020233483193	实用新型	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一种包装机送料装置	2021200774309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一种包装机安全系统	2021201329740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一种移动治具	2021201331098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一种旋转工装盘	2021202497599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一种热成型机的气缸调节装置	2021204359004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一种折纸机对折总成	2021206001751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一种结晶桶的电控系统	2022219799764	实用新型	至 2032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一种钙粉机的混合电控系统	2022220129617	实用新型	至 2032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一种片材挤出机的熔体冷却装置	2022218527813	实用新型	至 2032 年 7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一种塑料生产设备的水循环处理装置	2022218665476	实用新型	至 2032 年 7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一种自动化设备的编码器安装结构	2022233909049	实用新型	至 2032 年 12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无
63	发行人	一种用于吸管成型的挤出机机头	202223393558X	实用新型	至 2032 年 12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无
64	玉米环保	一种耐温 PLA 吸塑餐饮具的制备方法	2022107002869	发明专利	至 2042 年 6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	玉米环保	一种耐温 PLA 刀叉勺及其制备方法 [注]	2022107003062	发明专利	至 2042 年 6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66	格润特新材料	餐盒（2）	2020307474397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67	格润特新材料	餐盒（5）	2020307484191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68	格润特新材料	餐盒（1）	2020307484204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69	格润特新材料	杯盖	2020307484219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70	格润特新材料	餐盒（3）	2020307484223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71	格润特新材料	勺子	2020307955147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72	格润特新材料	刀	2020307973821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73	格润特新材料	餐盒	2021300261483	外观设计	至 2031 年 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74	格润特新材料	水杯（1）	2021301300466	外观设计	至 2031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75	格润特新材料	水杯（2）	2021301302870	外观设计	至 2031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76	格润特新材料	保鲜盒	2021301792865	外观设计	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77	格润特新材料	收纳盒（1）	2021301792916	外观设计	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78	格润特新材料	收纳盒（2）	2021301797820	外观设计	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79	格润特新材料	一种卷边机的扒杯装置	2020231434741	实用新型	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0	格润特新材料	一种吸杯模头	2021202470806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81	格润特新材料	一种点杯机	2021202499749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82	格润特新材料	一种卷杯机的推料装置	2021204329390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83	格润特新材料	一种叠杯盖装置	2021205914809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84	格润特新材料	一种模温机的冷却装置	2021207399338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注：玉米环保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取得该项发明专利。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杭州代办处现场办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确认了上述专利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拥有的专利均已获授权，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的使用受相关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3.2.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国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美国	CUP	US D724,426S	2014 年 7 月 24 日	14 年	受让取得	无
2	发行人	美国	CLAMSHELL CONTAINER	US D749,412S	2015 年 4 月 28 日	14 年	受让取得	无
3	发行人	美国	SET OF CLAMSHELL	US D793,225S	2016 年 2 月 2 日	15 年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国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CONTAINERS					

注：上述均为外观设计专利。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境外专利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材料，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通过查询美国知识产权官方网站（<https://www.uspto.gov/>）等核查方式查询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所拥有专利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拥有的专利均已获授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5.1节已披露的发行人自有部分建筑物及附属构筑物未办理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外，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主要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

（3）除发行人部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4）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5.2节已披露的租赁瑕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销售合同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考虑同一控制）签订的主要销售订单或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形式	销售标的	金额（万美元）	销售区域	签署日期
1	IMPERIAL DADE	订单	塑料刀叉勺	2.82	美国	2023-05-12
2	IMPERIAL DADE	订单	塑料杯、杯盖	3.59	美国	2023-05-11
3	IMPERIAL DADE	订单	塑料刀叉勺	3.22	美国	2023-02-23
4	R.J. SCHINNER CO., INC.	订单	塑料杯	2.88	美国	2022-11-02
5	R.J. SCHINNER CO., INC.	订单	塑料杯	2.87	美国	2022-11-08
6	R.J. SCHINNER CO., INC.	订单	塑料杯	3.42	美国	2022-11-14
7	R.J. SCHINNER CO., INC.	订单	塑料杯、塑料刀叉勺等	2.93	美国	2022-11-14
8	R.J. SCHINNER CO., INC.	订单	塑料杯、杯盖	2.97	美国	2022-11-29
9	Veritiv Operating Company	订单	塑料刀叉勺、塑料吸管	2.27	美国	2023-02-09
10	Veritiv Operating Company	订单	塑料刀叉勺	2.64	美国	2023-05-26
11	Veritiv Operating Company	订单	塑料杯	1.94	美国	2023-06-20
12	LOLLICUP USA IN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2.53	美国	2023-01-14
13	LOLLICUP USA INC.	订单	塑料刀叉勺、杯盖	2.50	美国	2023-02-24
14	LOLLICUP USA INC.	订单	塑料刀叉勺、塑料杯	2.33	美国	2023-04-21
15	THE OCALA GROUP, LL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3.50	美国	2023-02-05
16	THE OCALA GROUP, LL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3.31	美国	2023-02-05
17	AMERCAREROYAL, LLC	订单	塑料杯	2.72	美国	2023-01-11
18	511 FOODS LTD.	订单	塑料刀叉勺	2.77	加拿大	2023-05-29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形式	销售标的	金额（万美元）	销售区域	签署日期
19	511 FOODS LTD.	订单	塑料刀叉勺	3.00	加拿大	2023-02-02
20	TEAM THREE GROUP	订单	塑料刀叉勺	6.59	美国	2023-05-04
21	PACTIV LL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3.02	美国	2021-04-11
22	PACTIV LL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3.08	美国	2021-11-24
23	PACTIV LL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2.89	美国	2022-04-04
24	THE MARTIN-BROWER COMPANY, L.L.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7.48	美国	2022-08-17
25	THE MARTIN-BROWER COMPANY, L.L.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7.32	美国	2022-03-31
26	THE MARTIN-BROWER COMPANY, L.L.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7.36	美国	2022-10-30
27	GEORGIA-PACIFIC CONSUMER PRODUCTS LP	订单	塑料杯	3.22	美国	2022-07-16
28	GEORGIA-PACIFIC CONSUMER PRODUCTS LP	订单	塑料杯	3.20	美国	2022-07-08
29	GEORGIA-PACIFIC CONSUMER PRODUCTS LP	订单	塑料杯	3.16	美国	2022-06-18
30	MASS DISTRIBUTORS WAREHOUSE, INC.	订单	塑料杯、塑料刀叉勺等	3.46	美国	2022-08-25
31	MASS DISTRIBUTORS WAREHOUSE, INC.	订单	塑料杯	3.23	美国	2022-08-11
32	MASS DISTRIBUTORS WAREHOUSE, INC.	订单	塑料刀叉勺等	3.02	美国	2022-06-24
33	四川蜀味茶韵供应链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	塑料刀叉勺、塑料杯、塑料杯盖、纸杯、PLA吸管等	-	中国	正在履行

注：THE OCALA GROUP, LLC、511 FOODS LTD.、TEAM THREE GROUP 为 AMERCAREROYAL, LLC 的全资子公司。

6.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或100万美元以上的重大采购订单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标的	数量 (吨)	金额(万 元)	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1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PET	1,386	1,046.43	2021/12/24	履行 完毕
2	浙江植物源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PLA 改性料	425	1,530.00	2021/02/22	履行 完毕
3	浙江植物源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PLA 改性料	500	1,825.00	2021/03/01	履行 完毕
4	浙江植物源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PLA 改性料	300	1,155.00	2021/06/07	履行 完毕
5	浙江植物源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PLA 改性料	300	1,090.80	2021/07/08	履行 完毕
6	浙江植物源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PLA 改性料	700	2,472.40	2021/07/28	履行 完毕
7	浙江植物源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PLA 改性料	400	1,360.00	2021/09/10	履行 完毕
8	常州市万杰化工有 限公司	PP	1,500	1,335.00	2022/03/31	履行 完毕
9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 公司	PS	1,025	1,019.06	2022/12/01	履行 完毕
10	KOCO GROUP LTD	PP	1,560	145.24 (万美 元)	2022/11/22	履行 完毕

6.3 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0/12/25	富岭股份	温岭市第一建	13,5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筑工程有限公 司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2/03/03	富岭股份	温岭市第一建 筑工程有限公 司	3,826.60	正在履行

6.4 与合作银行签订的融资相关合同

6.4.1 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 申请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1	富岭 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台州分行	8599190707	2,000 万 元人民币	2019/7/26 至 2020/7/25	无	履行 完毕
2	富岭 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台州分行	8599200502	6,000 万 元人民币	2020/5/13 至 2021/4/1	无	履行 完毕
3	富岭 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台州分行	8599210304	8,000 万 元人民币	2021/3/24 至 2022/4/2	无	履行 完毕
4	富岭 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台州分行	8599220401	10,000 万 元人民币	2022/4/2 至 2025/4/1	无	履行 中
5	富岭 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温岭 支行	2021 年融授字 0201 号、2022 年融授变字 0152 号	5,185 万 元人民币	2021/4/8 至 2023/3/3	抵押	履行 完毕
6	富岭 股份	花旗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上 海分行	FA819896221219	750 万美 元	/	/	履行 中

6.4.2 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

2020年11月23日，富岭股份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台州温岭支行签订《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富岭股份作为基础交易的付款人或收款人时，

可以基于真实交易合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通过应收款链平台申请最高额1亿元的应收款融资。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6.4.3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起始日至到期日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富岭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2021年（温岭）字01240号	3,600万元人民币 [注 1]	2021/5/17 至 2027/4/1	抵押	履行中
2	富岭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2021年（温岭）字01903号	18,400万元人民币 [注 2]	2021/8/13 至 2027/4/1	抵押	履行中
3	富岭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3140520210000451	2,000万元人民币	2021/7/23 至 2022/1/19	抵押	履行完毕
4	富岭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3140520220000046	2,000万元人民币	2022/1/20 至 2022/7/19	抵押	履行完毕
5	富岭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3140520220000233	2,000万元人民币	2022/5/13 至 2022/11/09	抵押	履行完毕
6	美国富岭、美国直通车	华美银行（East West Bank）	3370001030	400万美元	2017/03/09 至 2023/01/19	质押、保证	履行完毕
7	富岭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2023年温松（借）人字 026号	2,000万元	2023/3/24 至 2023/9/23	抵押	履行中[注 3]

注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金额余额为 0 元；

注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金额余额为 4,917.94 万元；

注 3：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续签“2023 年温松（函）人字 06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6.4.4 担保合同

与上述重大授信、借款合同等相关的主要的担保合同如下：

（1）2021年4月8日，富岭股份（抵押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抵押权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0120700004-2021年温岭（抵）字0201号），约定抵押人以土地使用权（证号：浙（2021）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01603号⁴）为富岭股份（债务人）与抵押权人自2021年4月8日至2022年3月3日形成的最高5,185万元的债务额度内提供抵押担保。

（2）2019年5月7日，富岭股份（抵押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抵押权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190020456），约定抵押人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号：浙（2019）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09673号⁵）为富岭股份（债务人）与抵押权人自2019年5月7日至2024年4月22日形成的最高23,222万元的债务额度内提供抵押担保。

（3）根据美国富岭、美国直通车（借款人）与华美银行（贷款人）于2017年3月9日签订的《商业贷款合同》（贷款编号：3370001030）及其项下的附属担保协议、补充协议，截至2022年3月15日有效的约定，该等贷款的增信措施包括：美国直通车以其所有的存货、动产文据、账户、设备及无形资产作为质押物；富岭股份作为保证人，借款人对富岭股份的应付账款的偿付应劣后于对该等贷款的偿付；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贷款已结清。

（4）2018年3月26日，富岭有限（抵押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抵押权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年温松（抵）字003号），2022年10月12日，发行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补充协议》（2018年温松（抵）补字003号），约定抵押人以证号为浙（2022）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9942号的不动产权为发行人（债务人）与抵押权人自2018年3月26日至2025年10月12日形成的最高4,250万元的债务额度内提供抵押担保。

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函证、访谈、查证等查验方式，书

⁴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办理了产证更名程序，于2022年3月23日取得了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发的编号为“浙（2022）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08246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办理了产证更名程序，于2022年1月27日取得了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发的编号为“浙（2023）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06144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面核查了上述重大合同，书面审阅了境外律师对有关境外合同发表的法律意见，向相关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对主要的供应商与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对发行人相关方面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进行了网络和实地查证，查阅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期间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8.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税率
增值税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应税收入按 6% 或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是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13%。境外子公司按当地税收法律法规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注]	除按照本补充法律意见书“8.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所述公司享有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外，其他公司所得税按当地的法定税率计缴。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公司支付给雇员的薪金，由公司按税法规定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海外税项	海外税项根据境外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规计算。

注：报告期内，各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国富岭	21%	21%	21%	21%
美国直通车	21%	21%	21%	21%
DOMO	21%	21%	21%	21%
Fulpac	21%	-	-	-
印尼富岭	22%	22%	22%	22%
墨西哥富岭	30%	30%	30%	3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8.2 税务合规证明更新

8.2.1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2.2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印尼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涉及税务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诉讼程序。

8.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2019年12月4日，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取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3168），有效期三年，自2019年起至2021年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12月24日，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认定并取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05610），有效期三年，2022年起至2024年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1月18日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昶力进出口及双岭智能2020年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4月2日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有关规定，昶力进出口及双岭智能2021年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2年3月14日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的有关规定，河南富岭、昶力进出口2022年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3月26日颁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的有关规定，昶力进出口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2018年度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7）2021年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8）2022年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措施》（财税[2018]99号）的税收优惠政策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9）2022年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8.4 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安永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获得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与资产/收益相关
省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00精英计划”人才创业扶持资金	1,512,477.8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976,867.19	与资产相关
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稳进提质奖励资金	772,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3年1-6月	与资产/收益相关
博士后建站经费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放性经济奖励补助	293,900.00	与收益相关
进一步加快光伏应用专项政府补贴	169,930.62	与收益相关
温岭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54,950.00	与收益相关
温岭市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中 中央补助资金	55,364.81	与资产相关
节能降耗及新能源补助	52,490.94	与资产相关
海绵城市验收合格奖励	27,194.90	与资产相关
分布式光伏项目补助	22,443.59	与资产相关
再生能源补助资金	15,300.00	与资产相关
东部新区建设奖励补贴	980,891.60	与资产相关
“500精英计划”人才创业扶持资金	125,055.77	与资产相关
集装箱补贴	145,6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岭市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快速启动扶 持资金	94,676.27	与资产相关
其他	3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232,143.49	/

8.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书面查阅了《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所获财政补助收款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运营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的主要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是否环保验收
已建项目	富岭股份	年产 29780 吨塑料餐具、30020 吨塑料容器、200 吨纸吸管及 12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19]173 号” 《关于年产 29780 吨塑料餐具、30020 吨塑料容器、200 吨纸吸管及 12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是
		年产 7.5 亿只一次性纸杯、24000 吨淋膜纸技改项目	“温环审[2018]181 号”《关于年产 7.5 亿只一次性纸杯、24000 吨淋膜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是
		新增年产 16000 吨塑料容器、6000 吨塑料吸管、2500 吨纸吸管、1000 万平方米纸箱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23]24 号”《关于新增年产 16000 吨塑料容器、6000 吨塑料吸管、2500 吨纸吸管、1000 万平方米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是
		年产 30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22]238 号” 《关于年产 30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是
		40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注 1]	/[注 2]
		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5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格润特新材料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蜂窝纸板、1000 万平方米纸质包装材料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19]154 号”《关于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蜂窝纸板、1000 万平方米纸质包装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是
	玉米科技	年加工 60 亿支结晶吸管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22]116 号”《关于年加工 60 亿支结晶吸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是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	富岭股份	年产 20000 吨可循环塑料制品、20000 吨全降解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22]72 号”《关于年产 20000 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20000 吨可循环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注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注 4]	/

注1：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

注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十七条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鉴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系依法应当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因此其无需履行环保验收程序。

注3：该项目部分已先行完成自主验收。

注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实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不属于报告表和登记表类别，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9.2 排污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涉及生产的境内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主体	编号	许可/登记机关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富岭股份（一厂）	9133108161000302 2Y001Q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7.30- 2028.7.29
2	排污许可证	富岭股份（二厂）	9133108161000302 2Y002U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4.18- 2027.4.17
3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富岭股份（松门 厂区）	9133108161000302 2Y003P	全国排污许 可证管理信 息平台	2022.4.13- 2027.4.12
4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格润特新材料	91331081MA2ALK JY86001W	全国排污许 可证管理信 息平台	2020.7.29- 2025.7.28
5	排污许可证	玉米科技	91331081MA2KA2 W02C001Q	台州市生态 环境局	2022.6.14- 2027.6.13

9.3 日常环保合规性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3年2月1日、2023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或情况说明，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格润特新材料、玉米科技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在温岭辖区内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9.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文件、排污许可或登记表等文件，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书面核查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发行人期间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重大”指的是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下同）。

1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况。

10.3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期间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0.4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内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访谈，并就发行人及持有其5%以上股份（含5%）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核查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了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核查了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第三部分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问题13. 关于环境保护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主要采用物理加工方式，产生废气、固废和噪声。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3）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

（5）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6）说明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即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根据《“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要求，“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

根据《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浙发改能源[2018]491号），重点任务包括淘汰落后用煤设备，减少原料（工艺）用煤，压减自备电厂发电用煤。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要求，“强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节能”，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煤炭消费总量弹性控制机制，进一步提高煤炭集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合理控制统调燃煤电厂用煤，持续提升地方热电集中供热覆盖水平，减少原料（工艺）用煤”。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生产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

所属行业为“C292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浙江省重点用能行业企业名单（2022年版）》，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重点用能行业。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2021年和2022年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超过一万吨标准煤，属于重点用能单位；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浙江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和节能目标的公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和浙江省发改委发布的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23年4月12日、2023年8月11日出具的《证明》，截至上述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格润特新材料、玉米科技的现有建设项目能够满足本地区本行业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上述企业均已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程序，落实了相关节能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能源资源消耗、节能审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能源资源消耗、节能审查相关事项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同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以及相关建设项目主管发展和改革部门的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能源消费、节能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未因能源消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2010年11月开始实施，2017年1月废止）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2017年1月开始实施）的规定，“第五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1]42号）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委托项 目所在地设区市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其中，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地方在出具节能审查批复意见前，须报经省节能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不满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设区市、县（市、区）节能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审查，具体权限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对国家规定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的已建（正在运营，下同）、在建项 目和募投项 目及其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如下：

类别	项 目主体	项 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已建项 目	富岭股份	年产 29780 吨塑料餐具、30020 吨塑料容器、200 吨纸吸管及 1200 吨薄膜袋技改项 目	已取得“台经信资源 [2016]219 号”《关于年产 59000 吨可降解塑料餐具技改项 目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注 1]
		年产 7.5 亿只一次性纸杯、24000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类别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吨淋膜纸技改项目	[注 2]
		新增年产 16000 吨塑料容器、6000 吨塑料吸管、2500 吨纸吸管、1000 万平方米纸箱技改项目	“温发改证能源[2023]6 号”《关于新增年产 16000 吨塑料容器、6000 吨塑料吸管、2500 吨纸吸管、1000 万平方米纸箱技改项目节能评估的审查意见》
		年产 30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2]
		40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3]
		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5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格润特新材料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蜂窝纸板、1000 万平方米纸质包装材料技改项目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2]
	玉米科技	年加工 60 亿支结晶吸管技改项目	已取得“温发改证能源[2022]8 号”《关于年加工 60 亿支结晶吸管技改项目节能评估的审查意见》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	富岭股份	年产 20000 吨可循环塑料制品、20000 吨全降解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2]

注 1：“年产 29780 吨塑料餐具、30020 吨塑料容器、200 吨纸吸管及 1200 吨薄膜袋技改项

目”系对原“年产 59000 吨可降解塑料餐具技改项目”的技改项目，原项目已取得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根据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无需重新办理节能评估审查。

注 2：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的规定，“年产 7.5 亿只一次性纸杯、24000 吨淋膜纸技改项目”、“年产 30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蜂窝纸板、1000 万平方米纸质包装材料技改项目”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均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3：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

根据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上述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格润特新材料、玉米科技的现有建设项目能够满足本地区本行业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上述企业均已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程序，落实了相关节能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能源资源消耗、节能审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能源资源消耗、节能审查相关事项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以及相关建设项目主管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能源消费、节能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用电量	采购电量（万度）	4,567.77	10,134.90	8,114.54	7,303.54

项目	单位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光伏发电自用电量 (万度)	665.79	1,157.30	383.59	403.01
	总用电量(万度)	5,233.56	11,292.20	8,498.13	7,706.55
	折算标准煤(吨)	6,432.04	13,878.11	10,444.21	9,471.36
	营业收入(万元)	80,901.67	215,438.92	145,769.39	106,767.43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80	0.064	0.072	0.089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55	0.555	0.571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GDP能耗	-	11.61%	12.91%	15.54%

注 1: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 2008年6月1日至2021年4月1日期间有效), 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 kgce/(kW·h)。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2021年4月1日实施), 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 kgce/(kW·h)。

注 2: 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 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2023 年 1-6 月数据未公布。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平均能耗明显低于当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

(2) 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23年4月12日、2023年8月11日出具的《证明》, 截至上述证明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格润特新材料、玉米科技的现有建设项目能够满足本地区本行业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上述企业均已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程序, 落实了相关节能要求, 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不存在能源资源消耗、节能审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未因能源资源消耗、节能审查相关事项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同时,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发展和改革部门的官方网站,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能源消费、节能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未因能源资源消耗相

关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投资项目均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代码
已建项目	富岭股份	年产 29780 吨塑料餐具、30020 吨塑料容器、200 吨纸吸管及 12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	2018-331081-29-03-046023-000
		年产 7.5 亿只一次性纸杯、24000 吨淋膜纸技改项目	2018-331081-22-03-047518-000
		新增年产 16000 吨塑料容器、6000 吨塑料吸管、2500 吨纸吸管、1000 万平方米纸箱技改项目	2212-331081-07-02-534125
		年产 30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	2209-331081-07-02-444115
		40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6-331081-29-03-033475-000
		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110-331081-04-01-571620

类别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代码
		3.59MV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108-331081-04-01-334920
		8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6-331081-29-03-033476-000
	格润特新材料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蜂窝纸板、1000 万平方米纸质包装材料技改项目	2018-331081-22-03-067424-000
	玉米科技	年加工 60 亿支结晶吸管技改项目	2111-331081-07-02-578759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	富岭股份	年产 20000 吨可循环塑料制品、20000 吨全降解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2012-331081-07-02-655367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201-331081-07-02-50060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所需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根据对环境影响大小，分别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属于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应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确定审批权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修正）》《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责任分工的通知》规定，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属于由省级环评审批部门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亦不属于选址跨所辖县（市、区）、集聚区（高新区）行政区域和《台州市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20 年

本）》内的建设项目，归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审批，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原温岭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获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如下：

类别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已建项目	富岭股份	年产 29780 吨塑料餐具、30020 吨塑料容器、200 吨纸吸管及 12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19]173 号”《关于年产 29780 吨塑料餐具、30020 吨塑料容器、200 吨纸吸管及 12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年产 7.5 亿只一次性纸杯、24000 吨淋膜纸技改项目	“温环审[2018]181 号”《关于年产 7.5 亿只一次性纸杯、24000 吨淋膜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增年产 16000 吨塑料容器、6000 吨塑料吸管、2500 吨纸吸管、1000 万平方米纸箱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23]24 号”《关于新增年产 16000 吨塑料容器、6000 吨塑料吸管、2500 吨纸吸管、1000 万平方米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年产 30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22]238 号”《关于年产 30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0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注 1]
		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注 1]
		3.5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注 1]
		8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注 1]

	格润特新材料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蜂窝纸板、 1000 万平方米纸质包装材料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19]154 号”《关于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蜂窝纸板、1000 万平方米纸质包装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玉米科技	年加工 60 亿支结晶吸管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22]116 号”《关于年加工 60 亿支结晶吸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	富岭股份	年产 20000 吨可循环塑料制品、 20000 吨全降解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22]72 号”《关于年产 20000 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20000 吨可循环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注 2]

注 1：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

注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实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不属于报告表和登记表类别，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实行排污权交易的地区，建设项目可通过

排污权交易获取总量指标。集中供热或企业内以新带老等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可从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或设施可形成的削减量中预支，替代削减方案须在建设项目试生产前落实到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环保验收
已建项目	富岭股份	年产 29780 吨塑料餐具、30020 吨塑料容器、200 吨纸吸管及 12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19]173 号”《关于年产 29780 吨塑料餐具、30020 吨塑料容器、200 吨纸吸管及 12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废水总量控制值 COD _{Cr} 1.823t/a, NH ₃ -N0.182t/a; 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s7.165t/a	是
		年产 7.5 亿只一次性纸杯、24000 吨淋膜纸技改项目	“温环审[2018]181 号”《关于年产 7.5 亿只一次性纸杯、24000 吨淋膜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 COD _{Cr} 0.115t/a, NH ₃ -N0.006t/a; 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s0.732t/a	是
		新增年产 16000 吨塑料容器、6000 吨塑料吸管、2500 吨纸吸管、1000 万平方米纸箱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23]24 号”《关于新增年产 16000 吨塑料容器、6000 吨塑料吸管、2500 吨纸吸管、1000 万平方米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 _{Cr} 0.979t/a, NH ₃ -N0.098t/a, 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VOCs9.718t/a	是
		年产 30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22]238 号”《关于年产 3000 吨薄膜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废水总量控制值 COD _{Cr} 0.092t/a, NH ₃ -N0.005t/a; 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s0.212t/a	是
		4000KW 屋顶分布	“202233108100000044”	/	/[注 1]

类别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环保验收
		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23310810000004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注 1]
		3.5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2331081000000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注 1]
		8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23310810000004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注 1]
	格润特新材料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蜂窝纸板、1000 万平方米纸质包装材料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19]154 号”《关于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蜂窝纸板、1000 万平方米纸质包装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废水总量控制值 COD _{Cr} 0.02t/a, NH ₃ -N0.002t/a; 废气总量控制值 NO _x 0.936t/a、 VOCs0.556t/a	是
	玉米科技	年加工 60 亿支结晶吸管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22]116 号”《关于年加工 60 亿支结晶吸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 _{Cr} 0.038t/a, NH ₃ -N0.004t/a	是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	富岭股份	年产 20000 吨可循环塑料制品、20000 吨全降解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22]72 号”《关于年产 20000 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20000 吨可循环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废水总量控制值 COD _{Cr} 0.956t/a, NH ₃ -N0.096t/a; 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s4.668t/a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	/

注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七条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鉴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系依法应当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因此其无需履行环保验收程序。

注 2：该项目部分已先行完成自主验收。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并经发行人出具确认函，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已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2年2月9日、2022年8月5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7月13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富岭股份、格润特新材料报告期内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在温岭辖区内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玉米科技自2022年1月至情况说明出具日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在温岭辖区内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4月10日、2023年8月1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上述说明出具之日，富岭股份、格润特新材料、玉米科技已落实应落实的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及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河南富岭、徐州宇乐未开展实质生产经营，昶力进出口未从事生产活动，均不涉及需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固定污染

源排污登记的情况，发行人及涉及生产的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主体	编号	许可/登记机关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富岭股份（一厂）	9133108161000302 2Y001Q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7.30- 2028.7.29
2	排污许可证	富岭股份（二厂）	9133108161000302 2Y002U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4.18- 2027.4.17
3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富岭股份（松门厂区）	9133108161000302 2Y003P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4.13- 2027.4.12
4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格润特新材料	91331081MA2ALK JY86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7.29- 2025.7.28
5	排污许可证	玉米科技	91331081MA2KA2 W02C001Q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6.14- 2027.6.13

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2年2月9日、2022年8月5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7月13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富岭股份、格润特新材料报告期内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在温岭辖区内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玉米科技自2022年1月至情况说明出具日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在温岭辖区内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4月10日、2023年8月1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富岭股份、玉米科技已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格润特新材料已按照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发现上述企业应取得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应办理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未发现上述企业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亦未发现上述企业存在违

反排污管理、环评批复、三同时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企业未因排污事项受到该单位的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涉及生产的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3/（三）/1、”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涉及生产的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发行人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2年2月9日、2022年8月5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7月13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富岭股份、格润特新材料报告期内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在温岭辖区内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玉米科技自2022年1月至情况说明出具日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在温岭辖区内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4月10日、2023年8月1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富岭股份、玉米科技已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格润特新材料已按照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发现上述企业应取得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应办理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未发现上述企业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亦未发现上述企业存在违反排污管理、环评批复、三同时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企

业未因排污事项受到该单位的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不涉及整改，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塑料餐饮具和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公司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产品主要为 PLA 吸管和 PLA 膜袋等，PLA 等生物降解材料制品为国家“十四五”期间重点发展方向产品，且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

塑料餐饮具主要包括塑料刀叉勺、吸管、水杯、小量杯、盘、杯盖等，发行人的塑料餐饮具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多次提及支持塑料制品业发展，明确了“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具体措施。《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指出，“十四五”期间，要保持塑料制品产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出口额稳定增长，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及产业集群。

同时，发行人的塑料餐饮具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意见》主要内容	发行人符合要求的说明
----------	------------

《意见》主要内容	发行人符合要求的说明
<p>（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p>第（四）项为禁止生产及销售要求。发行人未生产销售薄膜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等相关产品。</p>
<p>（五）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p> <p>1.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p>	<p>第（五）项为终端消费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要求，未禁止生产。发行人未生产不可降解塑料袋。2022 年，发行人开始批量生产和销售生物降解膜袋属于该类塑料购物袋的替代品。</p>
<p>（五）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p> <p>2.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p>	<p>第（五）项为终端消费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要求，未禁止生产。发行人境内塑料餐饮具销售占比很小，该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同时，由于餐饮行业禁止塑料吸管政策，发行人境内 PLA 吸管销售大幅增加。</p>

《意见》中关于一次性塑料餐饮具的政策要求是在消费者使用领域降低消耗强度的总体要求，并未禁止生产及销售，因此发行人的塑料餐饮具生产经营符合《意见》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和募投项目情况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对应情况如下：

产品/项目名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对应类别
塑料餐饮具	发行人生产的塑料餐饮具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	鼓励类：“十九、轻工”之“3、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农用塑料节水器材和长寿命（三年及以上）功能性农用薄膜的开发、生产”。发行人生产的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属于鼓励类。
年产2万吨可循环塑料制品、2万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募投项目）	发行人生产的塑料餐饮具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属于鼓励类：“十九、轻工”之“3、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农用塑料节水器材和长寿命（三年及以上）功能性农用薄膜的开发、生产”。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募投项目）	发行人的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属于鼓励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政策文件，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不涉及前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

发行人主要从事塑料餐饮具及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 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所属行业。

公司在生产纸杯等产品和包装纸箱时包含印刷环节，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产品，但公司产品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附表中关于除外工艺的规定，具体如下：

（1）《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关于包装装潢塑料印刷品的规定如下：

序号	特性	产品		行业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49	GHW	包装装潢塑料印刷品（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标准要求的油墨印刷和采用无溶剂复合/水性胶复合/挤出复合的生产工艺除外）	230103100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319

注 1：特性中的 GHW 代表高污染产品；

注 2：除外工艺是指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宜予以限制的生产工艺。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附表中关于上述产品除外工艺的规定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对应产品序号）	除外工艺		
		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认定特征
14	包装装潢塑料印刷品(49)	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标准要求的油墨印刷和采用无溶剂复合/水性胶复合/挤出复合的生产工艺	使用水性油墨印刷，单位油墨 VOCs 基准产生量为 0.1~0.3tVOCs/t 油墨；使用能量固化油墨印刷、植物油基胶印油墨，单位油墨 VOCs 基准产生量为 0.05~0.1tVOCs/t 油墨；在无溶剂复合、水性胶复合、挤出复合和覆膜等环节，单位胶黏剂产生 VOCs 基准量 ≤ 0.01tVOCs/t 胶黏剂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油墨，并采用无溶剂复合、水性胶复合、挤出复合技术等

（2）发行人产品符合上述除外工艺的相关规定

2020年3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该标准于2021年4月1日起实施。自该标准实施起，发行人主要油墨供应商对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检测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报告文号/编号	签发日期
1	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符合	CANEC2214396909、 CANEC2214396905	2022/07/1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符合	CANEC2214396911、 CANEC2214396907	2022/07/11
2	杭州广鸿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符合	A2210441704109001ER1	2022/01/17
3	东莞市云长光固科技有限公司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符合	A2210155162101001C	2021/04/29
4	墨楷印刷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符合	SHAEC22002604602	2022/10/24
5	浙江明伟油墨有限公司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符合	SHAEC2212208104	2022/07/02
6	上海申容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符合	A2220074181101001C	2022/06/13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符合	A22202313661030030	2022/06/16
7	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符合	CANEC2216631904	2022/08/15

公司使用的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标准要求，且采用了水性胶复合、挤出复合技术等，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除外工艺”，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双高产品。

(五)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发行人及涉及生产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的情况如下：

(1) 富岭股份

①一厂区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注]	主要处理设施及设施 处理能力	减排处理效果以 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日常生活	1.55t/a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处理后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要求
	氨氮		0.155t/a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注]	主要处理设施及设施处理能力	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颗粒物	投料、混料	1.083t/a	利用集气罩、密闭空间出口整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各设备处理能力包括 2000 m ³ /h、1000 m ³ /h、3000 m ³ /h、6000 m ³ /h，处理后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
	VOCS	造粒、吹膜、印刷、调配、烘干、注塑、吸塑	6.09t/a	利用集气罩、强制通风收集系统整体收集，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各设备的处理能力包括 50000 m ³ /h、40000 m ³ /h、10000 m ³ /h、4000 m ³ /h、5000 m ³ /h、1000 m ³ /h、6000 m ³ /h、8000 m ³ /h，处理后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印刷工段废气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固体废弃物	边角料、普通原料废包装等一般固废	生产环节、原料包装	-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固废最终外售综合利用或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符合环保要求	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符合《危险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注]	主要处理设施及设施 处理能力	减排处理效果以 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润滑油、废 液压油、废危 化学品包装桶、 废滤网、废活 性炭、废催化 剂等危险固废	生产环 节、原料 包装、废 气处理	-	设有危废储存间，已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 度，最终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进行处置，符 合环保要求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 （GB18597- 2001）及其标准修 改单（原环境保护 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 废物收集贮存运输 技术规范》 （HJ2025-2012） 要求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 一清运，符合环保要 求	
噪声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 噪声，噪声值在 65-90dB 之间			企业选用高效低噪声 设备，定期润滑并检 修设备，避免非正常 运行噪声，符合环保 要求	符合《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要 求

注：根据第三方环保机构确认，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是以报告期内各年度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为基础，以处理设施达到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估算的全年排放量约值并取报告期内最高值。

②二厂区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 节	排放量 [注]	主要处理设施及设施 处理能力	减排处理效果以 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日常生	0.813t/a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	符合《污水综合排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注]	主要处理设施及设施处理能力	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氨氮	活	0.082t/a	理后纳管排放，处理后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废气	颗粒物	投料、混料	0.651t/a	利用集气罩、密闭空间出气口整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各设备处理能力包括 9000 m ³ /h、6000 m ³ /h，处理后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
	VOCS	造粒、注塑、拉片、吸塑、印刷、挤出	3.968t/a	通过集气罩、密闭空间出气口、强制通风收集系统整体收集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各设备的处理能力包括 40000 m ³ /h、30000 m ³ /h、30000 m ³ /h、14000 m ³ /h、10000 m ³ /h、7000 m ³ /h，处理后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印刷工段废气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注]	主要处理设施及设施处理能力	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固体废弃物	边角料、普通原料废包装等一般固废	生产环节、原料包装	-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固废最终外售综合利用或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符合环保要求	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废机械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	生产环节、原料包装、废气处理	-	设有危废储存间，已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90dB 之间			企业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3 类限值标准要求

注：根据第三方环保机构确认，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是以报告期内各年度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为基础，以处理设施达到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估算的全年排放量约值并取报告期内最高值。

③松门厂区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注]	主要处理设施及设施处理能力	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日常生活	0.098t/a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注]	主要处理设施及设施处理能力	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氨氮		0.005t/a	处理后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三级标准要求、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废气	VOCS	吹膜、印刷	0.622t/a	利用集气罩整体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自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每套设备的处理能力为 10000 m ³ /h，处理后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GB/T3840-91）等相关限值要求
固体废弃物	边角料、普通原料废包装等一般固废	生产环节、原料包装	-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固废最终外售综合利用或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符合环保要求	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废抹布、废柔印版、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	生产环节、原料包装、废气处理	-	设有危废储存间，已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符合环保要求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注]	主要处理设施及设施处理能力	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90dB 之间			企业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注：根据第三方环保机构确认，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是以报告期内各年度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为基础，以处理设施达到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估算的全年排放量约值并取报告期内最高值。

（2）玉米科技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注]	主要处理设施及设施处理能力	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日常生活	0.032t/a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处理后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要求
	氨氮		0.0034t/a		
固体废弃物	残次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	生产环节、原料包装	-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固废最终外售综合利用或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符合环保要求	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注]	主要处理设施及设施处理能力	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液压油、废油品包装桶等危险固废	生产环节、原料包装	-	设有危废储存间，已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65-90dB之间			企业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3类标准限值要求

注：根据第三方环保机构确认，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是以报告期内各年度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为基础，以处理设施达到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估算的全年排放量约值并取报告期内最高值。

（3）格润特新材料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注]	主要处理设施及设施处理能力	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印刷机清洗、日常生活	0.017t/a	印刷机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处理后均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氨氮		0.0017t/a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注]	主要处理设施及设施处理能力	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氮氧化物	锅炉燃烧	0.796t/a	通过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VOCS	印刷、粘胶	0.473t/a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各设备处理能力包括 6000 m ³ /h、4000m ³ /h，处理后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二级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	残次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	生产环节、原料包装	-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固废最终外售综合利用或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符合环保要求	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废润滑油、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柔印树脂版等危险固废	生产环节、原料包装	-	设有危废储存间，已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符合环保要求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注]	主要处理设施及设施处理能力	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90dB 之间			企业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注：根据第三方环保机构确认，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是以报告期内各年度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为基础，以处理设施达到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估算的全年排放量约值并取报告期内最高值。

经核查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报告书/登记表、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保要求，公司生产经营中具备相对完善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拥有相应的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节能减排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2、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公司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废气、废水、固体污染物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妥善保存相关的检测报告文件。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日常排污不存在超出排污许可证许可范围的情形。在环保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中，公司未因排污监测受到环保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2年2月9日、2022年8月5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7月13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富岭股份、格润特新材料报告期内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在温岭辖区内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玉米科技自2022年1月至情况说明出具日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在温岭辖区内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未因环保部门的日常检查而受到环保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六)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

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2年2月9日、2022年8月5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7月13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富岭股份、格润特新材料报告期内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在温岭辖区内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玉米科技自2022年1月至情况说明出具日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在温岭辖区内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4月10日、2023年8月1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富岭股份、玉米科技已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格润特新材料已按照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发现上述企业应取得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应办理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未发现上述企业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亦未发现上述企业存在违反排污管理、环评批复、三同时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企业未因排污事项受到本单位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百度、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查询，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七）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及浙江省能源双控相关政策规定；查阅了《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浙江省重点用能行业企业名单（2022年版）》；

2. 查阅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等

相关规定，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意见等相关节能评价文件；

3. 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的书面说明及主要污染物排放、落实替代削减要求的确认函；

4. 核查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的备案情况、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自主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查询；查阅了报告期内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相关监测报告；

5. 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政策文件；

6. 查阅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使用的油墨的检测报告；

7. 取得了发行人及涉及生产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等相关书面说明文件；

8. 核查了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

9. 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以及相关建设项目主管发展和改革部门的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官方网站，并检索百度、企查查等公开网络渠道；

10.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生产部相关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已履行所需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涉及生产的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不涉及整改，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双高产品；

5.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符合环保要求，公司生产经营中具备相对完善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拥有相应的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节能减排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发行人报告期内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未因环保部门的日常检查而受到环保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6. 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第四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问题6. 关于技术先进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13项发明专利中1项为共有专利、10项为受让取得，且其中9项为最近2年内受让取得。发行人9项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仅有1项形成专利。

（2）发行人主要产品塑料餐饮具的收入占比较高、生物降解材料产品收入占比较低，但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主要涉及生物降解材料领域。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家联科技等行业内头部企业具有一定的相似性。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与温岭市金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对共有发明专利的贡献情况、权利约定、利益分配、保密等事项，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2）说明核心技术的研发历程、自主研发程度，是否依赖外部单位，多项核心技术未形成专利的原因。

（3）说明报告期内集中受让取得多项发明专利的原因，尚未应用于生产经营的原因，受让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4）说明主要产品塑料餐饮具的核心技术形成及应用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5）说明核心技术及专利情况与行业内头部企业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是否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与温岭市金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对共有发明专利的贡献情况、权利约定、利益分配、保密等事项，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1、共有发明专利的合作研发背景及共有专利权人的贡献情况

发行人和温岭市金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金悦”）作为共同专利权人取得了发明专利“一种餐具的自动投放装置”。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温岭金悦确认，温岭金悦主营定制化机械设备、机械配件相关产品，在自

动化设备研制方面具备经验与资源。为满足发行人终端连锁餐饮客户对餐具自动投放的需求，以提升终端客户对发行人刀叉勺等餐饮具的需求粘性，发行人与温岭金悦就餐具自动投放装置的研制达成合作约定，由发行人提出具体需求并提供设计图纸初样，由温岭金悦完善机械设计方案并予以具体落实。

2、对共有发明专利的权利约定、利益分配、保密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温岭金悦签订的《知识产权共有协议》，针对双方共有专利“一种餐具的自动投放装置（专利号为2020114747256）”，任一方均可为自身经营需要自由使用前述知识产权，无需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所获收益归各自所有；任一方均可独立享有其基于共有专利权而自行延伸或拓展研发获取的其他专利或专有技术；对于该等共有专利的处分需由发行人与温岭金悦达成一致后执行；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及其各自人员均不得将共有专利所涉及的相关技术信息、研究开发工作及其材料等非公开的资料或信息披露给无关联第三方或者用于双方合作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鉴于上述共有专利对温岭金悦主营业务而言无实际应用场景，经协商，温岭金悦决定以18,000元的价格向发行人转让上述共有专利的权属。温岭金悦与发行人已就上述专利转让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并已于2023年8月1日完成有关专利权属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温岭金悦的确认：上述专利共有期间权属清晰，现其已将自有权属部分转让给发行人，相关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温岭金悦与发行人就上述专利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上述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该项共有专利对应的自动投放装置的生产成本较高，发行人终端客户的接受程度较低，发行人终端客户目前通过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其他相关装置设备满足餐具自动投放需求，因而上述专利尚未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

（二）说明核心技术的研发历程、自主研发程度，是否依赖外部单位，多项核心技术未形成专利的原因。

1、说明核心技术的研发历程、自主研发程度，是否依赖外部单位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历程和自主研发程度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研发历程	自主研发程度
1	生物降解可控结晶耐高温吸管技术	2012年，PLA/PBS复合全降解吸管立项完成，PLA/PBS复合全降解吸管因成本太高，而且当时环保政策并没有强力实施，只能小批量销售给客户；2018年立项完成全降解食品级吸管的制备，在原有的基础上大幅降低了产品成本，耐高温性能也得到提升；2020年国内开始禁止非降解吸管，降解吸管行业得到了广泛的关注，针对国内奶茶吸管需要达到耐高温的需求，2021年立项全生物降解耐高温吸管，采用恒温恒压二氧化碳浸泡结晶工艺制备耐高温吸管，于2021年12月完成技术研发。2022年6月申请发明专利：一种耐温PLA吸管及其制备方法，目前处于实质审查中。	全部自研
2	生物降解聚乳酸耐高温一次性餐饮具技术	2012年底，公司完成耐高温生物降解材料技术项目。经市场调研，为降低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于2016年4月立项，2019年6月完成重结晶处理耐高温全降解餐具项目，开发加入新型成核剂，大幅加速PLA成核速度并且降低晶体尺寸，通过改造螺杆结构，提升滑石粉添加量，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了耐高温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于2019年6月完成的重结晶处理耐高温全降解餐具技术的基础上，持续深入研究，于2021年12月开发完成新的结晶工艺，于2022年6月申请发明专利：一种耐温PLA刀叉勺及其制备方法，现已获得授权。	全部自研
3	纳米复合材料改性食品级餐具技术	2010年初经过需求调研论证立项，公司于2010年3月自主开发系列纳米复合材料，通过活化纳米微米级矿物质，以提高制品力学性能（包括屈服强度、拉伸强度、表面硬度和弹性模量），并有突出的耐应力开裂性和刚性，能高效率成型各种纳米复合材料改性聚丙烯餐具，并申请了发明专利。2010年12月完成自主开发纳米改性复合材料餐具项目，主要是应用上述纳米复合改性材料制成餐具技术，成功开发出高性能低成本的纳米改性复合材料餐具并投入市场；2013年6月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为增加新的功能及继续降低成本，2017年立项纳米复合材料改性食品级	全部自研

序号	技术名称	研发历程	自主研发程度
		餐具迭代技术，采用材料凝聚态模拟设计，通过控制温度场、流场、剪切、振动等对高分子材料运动、相态、结构、界面等预分析，高效开发提升材料性能的加工工艺； 该项目于 2017 年底开发成功。	
4	一步法制备高填充餐具技术	2018 年初经过需求调研论证，发现国内外生产复合填充吸塑餐具大都采用两步法或三步法，成本较高。公司于 2018 年 1 月立项自主开发一步法制备高填充餐具。为此，开发了新型分散剂、相容剂改善了无机填料在聚丙烯中的分散性能，并且使得有机/无机的界面相容更好，结合力更强，同时采用了新型的喂料系统、螺杆剪切混合系统，使得材料塑化效果更好，混合更均匀。公司于 2018 年底完成了从聚丙烯无机填料不经改性造粒直接挤出片材的技术开发。2019 年底完成了挤出片材直接成型产品的技术开发。	全部自研
5	耐高温生物降解材料改性	2011 年初经过需求调研论证，于 2011 年 3 月立项自主开发耐高温生物降解材料，通过配方技术改性 PLA，引入耐高温的降解材料 PBS 提升基础耐温于 2012 年底完成技术验收。后续材料改性配方持续迭代。	全部自研
6	聚乳酸长效增韧改性技术	2013 年初经过需求调研论证，于 2013 年 3 月立项自主开发增韧改性 PLA 全降解餐饮具，对改性配方进行改良筛选，共混加入 PBS、PBAT 提高产品韧性，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验收，并批量生产；随着市场要求的提高及技术经验不断积累，于 2020 年 3 月立项，2020 年 12 月完成超韧耐高温全降解餐具技术迭代；后于 2022 年 1 月立项，2022 年 12 月完成全生物降解超韧刀叉勺项目，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自主开发出各种类型的增韧聚乳酸产品，并能逐步迭代不断提高性能或降低成本。	全部自研
7	生物降解功能袋生产技术	2021 年初经过需求调研论证，于 2021 年 1 月立项自主开发全生物降解功能袋。采用生物降解材料 PBAT 为主材，用 PLA 来调节袋子的抗拉伸强度，挺度等性能，利用无机填料降低成本，以及一系列的添加剂配方改性，工艺优化等手段实现了生物降解功能袋的产品开发，于 2021 年	全部自研

序号	技术名称	研发历程	自主研发程度
		11月完成技术验收，并推出市场化产品。于2022年1月立项全生物降解（餐、茶饮外卖及打包用）包装袋项目，针对特定产品开发专用方案，目前正在产品验证阶段。	
8	PLA 淋膜全降解纸杯、纸碗技术	2019年初经过需求调研论证，于2019年3月立项自主开发全降解淋膜改性PLA，主要通过配方改性PLA，增强与纸张的结合力，增加流动性，熔体稳定性等。通过改造淋膜机的模唇，螺杆形式等增加PLA塑化均匀性，减少边料抖动，及对加工工艺参数优化，提高生产效率减少报废。于2020年12月完成技术优化改造验收，已批量应用于此类产品生产。	全部自研
9	注塑产品的叠层模具技术	2012年底经过需求调研论证，为求提高生产效率，节约人力资源，于2012年12月立项自主开发M-ZC787-01模具，采用高精度加工中心，采购高刚性模具钢，采用智能软件模拟材料成形过程中的压力场、温度场及塑料三维流动填充，分析融合纹位置，并预测可能产生的翘曲、变形等缺陷，以便优化模具设计。于2013年底完成叠层模具开发。	全部自研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全部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依赖外部单位的情形。

2、多项核心技术未形成专利的原因

截至2022年12月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中只有纳米复合材料改性食品级餐具技术形成了发明专利“食品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其余多项核心技术未形成专利。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生物降解材料及常规塑料的高性能化改性、餐饮具加工及生产工艺改进等领域。原材料改性配方的核心是原材料与辅料的配比，该等核心技术不宜以公开的方式申请专利，更适合以技术秘密的方式予以保护。发行人生产工艺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对生产设备的改造、工艺细节的优化方面。为保护原材料改性配方和工艺改进细节，发行人主要选择以技术秘密的方式保护核心技术，因此，发行人多项核心技术未形成专利。

2022年开始，发行人已开始重视以专利方式保护核心技术，发行人在尽量确保核心技术秘密不泄露的前提下申请发明专利，2022年以来，发行人子公司

已经申请了4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状态	授权公告日期
一种耐温 PLA 吸塑餐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6-20	已授权	2023-5-23
一种耐温 PLA 刀叉勺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6-20	已授权	2023-7-21
一种耐温 PLA 吸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6-20	实质审查	不适用
一种耐摔裂的 PP 奶茶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8-4	实质审查	不适用

(三)说明报告期内集中受让取得多项发明专利的原因，尚未应用于生产经营的原因，受让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代理机构蓝天知识产权代理（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代理”）向第三方受让取得9项发明专利，有关受让原因、尚未应用于生产经营的原因及其与核心技术的关系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转让时间	受让原因	尚未应用于生产经营的原因	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1	一种可降解塑料袋原料加工设备	2022/4	一般情况下降解袋材料共混或改性前需要先干燥，但市面上大多干燥设备单次容量都比较小，或者干燥与搅拌功能分开在不同设备上；该项专利设计的干燥搅拌锅可以用于单次大容量的降解材料干燥共混。公司受让该项专利为潜在的应用做储备	发行人生物降解袋销售量不高，目前通过直接采购已完成改性材料生产，因而暂未使用该项专利	该专利为生物降解膜袋原材料改性加工中的搅拌环节的一种设备，与发行人生物降解功能袋生产技术无相关性
2	一种用于塑料回收降解自动化分类装置	2021/11	该项专利对应设备可通过粉碎降解材料相关边角料并自动分离其中部分杂质，帮助回收再利用。该专利对应的设备可应用于发行人终端餐	因发行人客户经比较后使用了市场上更经济、更高效的新型粉碎分离装置，因而	无相关性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转让时间	受让原因	尚未应用于生产经营的原因	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饮客户餐厅回收使用过的餐饮具。发行人原计划利用该专利生产上述设备并提供给客户，为未来进入塑料回收领域做储备	发行人未利用该项专利生产设备	
3	一种生物降解发泡塑料餐盒降解预处理装置	2021/10	该项专利应用于餐盒消费后清洗设备，主要为餐饮连锁客户使用。为餐饮连锁客户提供相关设备并进入塑料回收领域将作为发行人未来潜在发展方向，发行人因此受让该项专利作为储备专利	作为未来发展方向的储备技术，目前尚未实施	无相关性
4	一种防漏一次性塑料饭盒	2021/11	该项专利的应用可防止饭盒泄露，同时可避免外卖领域饭盒被打开后二次封口。发行人计划视客户需要将该项专利投入相应产品中	因该项专利对应产品的成本较高，目前暂未有客户采购，因而尚未投入使用	无相关性
5	一次性PET塑料杯成型模具及其成型工艺	2022/5	该项专利对应的模具应用在PET塑料杯生产时理论上可以降低能耗，发行人存在上述需求因而受让该项专利	试用后发现该项专利可达成的效果较差，因而未能投入使用	无相关性
6	一种塑料餐具生产用定量上料装置	2022/5	该项专利应用于易计量的进料装置，且结构简单，可解决材料计量问题。发行人存在上述需求因而受让该项专利	试用后发现该项专利计量精度不足，稳定性欠佳，表现不如市场上现成的计量进料装置，因而未能投入使用	无相关性
7	一种生物内外双向	2022/1	该项专利主要系一项非食品接触类塑料的低成本降解方	因该项专利系作为研发储备技	无相关性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转让时间	受让原因	尚未应用于生产经营的原因	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自崩解型全降解塑料		案。发行人受让该项专利作为研发储备技术	术，目前暂未投入使用	
8	一种环保型可降解吸管成型机	2021/11	该项专利应用于秸秆制造吸管的设备，天然材料替代一次性塑料制品有较大的市场及关注度，发行人受让该项专利作为研发储备技术	因由秸秆生产的吸管在储存、防腐等方面的问题尚未妥善解决，因此发行人未能投入生产经营使用	无相关性
9	一种用于生物降解塑料制备的筛分装置	2022/4	该项专利应用于一项筛分装置，可分离报废的降解产品中材料中的废纸或其他杂质，促进废弃物的再回收。发行人原计划利用该技术高效分离报废产品中的降解材料，并销售给回收机构	相比传统塑料的废料回收，目前市场中对回收的报废生物降解材料没有较好的应用场景，因而发行人目前暂未将该项专利投入使用	无相关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其研发技术储备需求、拟定或潜在的专利使用需求等受让了多项发明专利，但由于部分储备技术的应用条件尚未成就、有关专利的使用效果或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等原因，公司尚未将受让专利应用于生产经营；上述有关受让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相关性。

(四)说明主要产品塑料餐饮具的核心技术形成及应用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发行人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生物降解材料及常规塑料的高性能化改性、餐饮具加工及生产工艺改进等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塑料餐饮具产品，发行人塑料餐饮具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塑料的高性能改性，从而开发高性能或低成本的餐饮具产品，以及餐饮具加工及生产工艺改进。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了三个具有典型性的塑料餐饮具相关的核心

技术，具体为纳米复合材料改性食品级餐具技术、一步法制备高填充餐具技术和注塑产品的叠层模技术，该等技术的形成、应用情况和先进性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形成过程	应用情况	技术先进性
1	纳米复合材料改性食品级餐具技术	2010年初经过需求调研论证立项，于2010年3月自主开发系列纳米复合材料，通过活化纳米微米级矿物质，以提高制品力学性能（包括屈服强度、拉伸强度、表面硬度和弹性模量），并有突出的耐应力开裂性和刚性，能高效率成型各种纳米复合材料改性聚丙烯餐具，并取得了发明专利。2010年12月完成自主开发纳米改性复合材料餐具项目，主要是应用上述纳米复合改性材料制成餐具技术，成功开发出高性能低成本的纳米改性复合材料餐具并投入市场。2013年6月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为增加新的功能及继续降低成本，2017年立项纳米复合材料改性食品级餐具迭代技术，采用材料凝聚态模拟设计，通过控制温度场、流场、剪切、振动等对高分子材料运动、相态、结构、界面等预分析，高效开发提升材料性能的加工工艺，于2017年底开发成功。	应用于PP刀叉勺及组合套装，PP盘和PP盒	本技术先对无机填料进行表面改性活化处理，再与PP一同加工，同时，配合改造设备螺杆参数，温控系统等，并对加工工艺参数进行优化调整。相同的产品可以添加更高比例的无机填充材料从而进一步降低材料成本。无机填充材料能增强和PP基质间的作用力，提高材料力学性能，对材料的性能增强上比传统技术要有优势。
2	一步法制备高填充餐具技术	2018年初经过需求调研论证，发现国内外生产复合填充吸塑餐具大都采用两步法或三步法，成本较高。公司于2018年1月立项自主开发一步法制备高填充餐具。为此，开发了新型分散剂、相容	应用于PP盘和PP盒，小量杯	本技术创造新的工艺流程，可直接由无机粉末与聚丙烯搅拌后进入拉片机制成片材（不经收卷和冷却）并直接进入热成型机制成产品。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形成过程	应用情况	技术先进性
		剂改善了无机填料在聚丙烯中的分散性能，并且使得有机/无机的界面相容更好、结合力更强，同时采用了新型的喂料系统、螺杆剪切混合系统，使得材料塑化效果更好，混合更均匀。于2018年底完成了从聚丙烯无机填料不经改性造粒直接挤出片材的技术开发。2019年底完成了挤出片材直接成型产品的技术开发。		与同行业公司其他传统的工艺相比，生产能耗降低约30%，生产环节大幅精简，减少50%以上的人力。
3	注塑产品的叠层模技术	2012年底经过需求调研论证，为求提高生产效率，节约人力资源，于2012年12月立项自主开发M-ZC787-01模具，采用高精度加工中心，采购高刚性模具钢，采用智能软件模拟材料成形过程中的压力场、温度场及塑料三维流动填充，分析融合纹位置，并预测可能产生的翘曲、变形等缺陷，以便优化模具设计。于2013年底完成叠层模具开发。	应用于特定型号的注塑刀叉勺产品	同行企业基本采用的都是单层模具，公司和家联科技等头部企业可以采用叠层模技术。叠层模具是一种多级模具，可以同时在同一台注塑机上完成多级模压。相较于同行的传统模具，叠层模具可以在同一次注塑过程中完成多次成型，生产效率提高50%-100%。

除了上述塑料餐饮具相关的核心技术外，发行人还有较多相比同行业其他公司领先的塑料餐饮具相关的技术。比如，针对塑料餐饮具工艺改进，发行人研发了餐饮具包装自动化的技术；针对塑料高性能改性，发行人研发了改性超韧高强PS餐具、耐高温透明高抗冲PET杯盖、高刚高透水杯和快速成型可微波PET餐盒等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形成过程	应用情况	技术先进性
1	餐饮具包装自动化的技术	2013年初经过需求调研论证，于2013年1月立项自主开发餐饮具包装自动化的计划，主要通过	注塑产品自动化包装生产线	注塑刀叉勺套装自动包装生产线可自动化投放纸巾、盐包、一次性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形成过程	应用情况	技术先进性
		<p>PLC 伺服控制系统、气动系统、自动化控制程序实现自动化、高精度、智能化包装，经过一年多的开发设计于 2014 年底开发出原型机并持续调试优化，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餐具自动化包装设备”，并于 2015 年、2016 年初持续开发出针对不同产品自动化包装线，对加工工艺参数进行优化，提高了运行速度和生产稳定性。申请了发明专利“一种多功能智能包装设备”、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智能化打包桶包装机”，于 2016 年 3 月完成技术改造验收，已分批应用于各类产品生产包装。</p> <p>后续不断优化迭代各部件，同时申请并获得授权了一系列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包括“一种折纸机对折总成、一种旋转工装盘、一种移动治具、一种包装机安全系统、一种包装机送料装置、一种包装机薄膜顶针滚筒、一种盐包装机、一种分料旋转装置、一种折纸机、一种包装机成型器、一种自动叠杯机”</p>		<p>套、刀、叉、勺等多件套，可与注塑机联用，自动取件，自动剔除不合格产品，无需人工干预。最多可节约 70% 人力，提升生产效率。</p> <p>注塑打包桶自动包装生产线可自动完成堆叠、包装最多可节约 30% 人力。</p>
2	改性超韧高强 PS 餐具	<p>于 2010 年初经需求调研论证，市场反馈 PS 餐具刀叉勺的韧性不够，易折断，而且断裂后的餐具异常尖锐，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于 2010 年 1 月立项开发增韧苯乙</p>	PS 刀叉勺	<p>PS 属于透明度比较高的材料，强度高，但韧性很差，公司采用改性技术，使用 SBC、晶须、MBS 等材料来增</p>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形成过程	应用情况	技术先进性
		<p>烯材料，2010年底完成项目开发，采用SBC共混改性GPPS，大幅提高产品韧性；于2015年1月立项HW-PS高强度高透明防滑餐具项目，于2015年12月完成，采用透明橡胶、MBS共混技术制得高流动性材料，模具设计时避免缩陷和应力集中，制得高强度高透明的餐具刀叉勺产品；于2016年1月立项高强度餐饮具的开发项目，于2016年12月完成项目开发，采用GPPS，K胶与纤维化晶须材料共混改性，通过相容剂改善树脂与晶须的相容性，在PS中均匀分散。</p>		<p>韧增强普通PS餐具刀叉勺制品。在保持了较高透明度的同时使得韧性大幅提升。</p>
3	耐温高透明高抗冲PET杯盖	<p>2012年初经过需求调研论证，于2012年4月立项自主开发耐温高透明高抗冲PET杯盖项目，主要通过新型成核剂与增韧剂共同改性PET，调试配套的工艺，提高了冲击强度，改善耐热性，并不影响透明度。于2013年底完成项目验收，并批量生产。</p>	PET杯盖	<p>采用新型成核剂，起到异相成核作用，互补微观构造，使PET晶体粒径更小更均匀，减少缺陷点，促进结晶从而提高耐热性，不影响PET的透明度。使用增韧剂提高制品冲击强度，解决PET材料制品局部毛糙，银纹明显等问题。</p>
4	高刚高透水杯	<p>2020年初经需求调研论证，于2020年3月立项高刚高透水杯项目，主要使用吸塑热成型工艺来生产高透明度高刚性的奶茶杯，来取代注塑成型的聚丙烯杯。2020年底确认了改性配方及主要</p>	PP吸塑杯	<p>采用普通拉丝级聚丙烯成本远低于高透高融指的注塑专用聚丙烯奶茶杯，本项目材料成本低于常规产品。吸塑热成型工艺的生产速度较注</p>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形成过程	应用情况	技术先进性
		工艺路线，采用增刚剂、透明剂改性聚丙烯，2021年初小试成功，成功开发出热成型水杯样品，于2021年底批量生产出高刚高透水杯，刚性、透明度接近注塑杯，完成项目验收。		塑成型奶茶杯大幅提升，生产成本相比注塑大幅降低。
5	快速成型可微波PET餐盒	2015年初经需求调研论证，市场需要一款可以耐温达到150摄氏度以上的餐盒，可用于盛放食品并可直接在烤箱中烘烤，于2015年4月立项快速成型可微波聚对PET餐盒项目，主要是通过应用成核剂、成核促进剂、滑石粉等的应用，通过DSC等检测手段测试起始结晶温度，变形温度，热变形温度，不断优化工艺，调整配方，成型参数等，最终达到耐温180摄氏度。于2015年底完成项目验收。	PET餐盒	常规PET产品只能用于60摄氏度以下，现产品可以用于180摄氏度以下的场景，可直接用于烤箱，可作为烤蛋糕盒，航空餐盒等，大大拓宽使用场景，可部分取代铝制餐盒。

综上所述，发行人塑料餐饮具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五)说明核心技术及专利情况与行业内头部企业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是否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1、核心技术及专利情况与行业内头部企业的比较情况

(1) 核心技术比较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行业内头部企业家联科技、恒鑫生活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对应的发行人专利名称	核心技术的比较情况
		家联科技	恒鑫生活	发行人		
1	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制造领域	聚乳酸耐热性改良技术、聚乳酸耐久性改良技术	PLA 粒子改性技术	耐高温生物降解材料改性	一种耐温 PLA 刀叉勺及其制备方法（2023 年 7 月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一种耐温 PLA 吸管及其制备方法（2022 年 6 月申请，处在实质审查中）	<p>家联科技：高耐热 PLA 产品热变形温度达到 120℃，并可在微波炉中使用；耐久性 PLA 产品可以经受标准洗碗机清洗 200 次。</p> <p>恒鑫生活：该技术使得 CPLA 刀叉勺可以在 100℃ 下正常使用且不变形；CPLA 吸管在 95℃ 的水温下仍保持较高的强度，可以搅拌，不弯曲、不变形。</p> <p>发行人：耐热 PLA 刀叉勺产品可以在 100℃ 下正常使用；PLA 结晶吸管产品可以在 100℃ 下搅拌不变形，同时可以在 -10℃ 以上环境储存不开裂。</p>
2	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制造领域	聚乳酸韧性和延展性改良技术	PLA 粒子改性技术	聚乳酸长效增韧改性技术	未申请专利，用签署保密协议的方式保护核心技术	<p>家联科技：弯曲模量由 3,400MPa 提高至 4,000MPa 以上，断裂伸长率由 3% 提升到 6%</p> <p>恒鑫生活：弯曲模量由 3,440MPa 提高至 4,730MPa 以上，断裂伸长率由 2.5% 提升到 5.9%</p>

序号	核心技术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对应的发行人专利名称	核心技术的比较情况
		家联科技	恒鑫生活	发行人		
						发行人：用于生产 PLA 刀叉勺产品的 PLA 注塑料，断裂伸长率由 3% 提升到 5.5%，弯曲模量由 3400Mpa 提升到 5200Mpa；用于生产 PLA 结晶吸管产品的吸管料，断裂伸长率由 3% 提升到 8%，同时弯曲模量提高至 4300Mpa。
3	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制造领域	PLA 吸管生产工艺	CPLA 吸管耐热、稳定技术	生物降解可控结晶耐高温吸管技术	一种耐温 PLA 吸管及其制备方法（2022 年 6 月申请，处在实质审查中）	<p>家联科技：PLA 产品热变形温度达到 120℃，并可在微波炉中使用。PLA 吸管产品对外承诺保质期约 12-18 个月，且可以生产直管、弯管、异型管。</p> <p>恒鑫生活：CPLA 吸管产品在 95℃ 的水温下仍保持较高的强度，保质期可以达到 12 个月以上。</p> <p>发行人：该技术使得 PLA 吸管的耐热性可以在 55-100℃ 之间精准调控，并使产品稳定性得到提升，产品的保质期可以达到 12 个月以上，同时 PLA 吸管生产良品率提升至 98% 以上。此外，本技术通过使用</p>

序号	核心技术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对应的发行人专利名称	核心技术的比较情况
		家联科技	恒鑫生活	发行人		
						二氧化碳浸渍结晶的方法降低了 PLA 吸管的结晶温度，因此可以降低吸管改性料配方中价格较高的 PBS 比例，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4	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制造领域	PLA 注塑生产工艺	CPLA 刀叉勺成型技术	生物降解聚乳酸耐高温一次性餐饮具技术	一种耐温 PLA 刀叉勺及其制备方法（2023 年 7 月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p>家联科技：采用本工艺，结晶能耗比原工艺降低 30%，所需员工减少 70%。</p> <p>恒鑫生活：提高了产品成品率，使得产品光滑无毛刺，可以在 100℃ 的高温下正常使用且不变形。</p> <p>发行人：PLA 刀叉勺产品光滑无毛刺，韧性、稳定性及耐高温性能得到提升，生产良品率提升至 99% 以上。此外，烘道式结晶等传统结晶方法的结晶温度较高，形状复杂的刀叉勺容易在高温结晶环节产生形变，本技术通过二氧化碳浸渍结晶的方法大幅降低了结晶温度，从而可以生产形状复杂的制品。</p>
5	生物降解材料	聚乳酸发泡技术	有相关技术储备	发行人的生物降解可	一种耐温 PLA 吸塑餐饮	家联科技：提升 PLA 发泡率，用于替代

序号	核心技术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对应的发行人专利名称	核心技术的比较情况
		家联科技	恒鑫生活	发行人		
	料餐饮具制造领域		备，但是未列入核心技术	控结晶耐高温吸管技术、生物降解聚乳酸耐高温一次性餐饮具技术中包含聚乳酸微发泡相关的技术	具的制备方法（2023年5月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一种耐温PLA刀叉勺（2023年7月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耐温PLA吸管及其制备方法（2022年6月申请，处在实质审查中）	传统EPS发泡材料。 恒鑫生活：与家联科技的技术路径一致。 发行人：发行人的聚乳酸微发泡技术主要用于改进现有PLA产品的生产工艺，而不是用于替代传统EPS发泡材料，技术路径与同行业公司不完全一致。该技术使得PLA吸管、PLA刀叉勺的密度降低5-30%，PLA盘、餐盒等制品的密度下降20%-50%。从而节约10%-20%的原材料。
6	纸制品制造领域	未披露相关技术	PLA淋膜技术	PLA淋膜全降解纸杯、纸碗技术	未申请专利，用签署保密协议的方式保护核心技术	恒鑫生活：在保证纸张淋膜均匀度的情况下，使PLA淋膜纸克重由 $37g \pm 5$ 优化至 $25g \pm 3$ 。 发行人：在保证纸张淋膜均匀度的情况下，使每平方米的淋膜纸需淋膜的PLA克重由 $37g \pm 5$ 优化至 $25g \pm 3$ ，部分产品最低可达到 $22g \pm 3$ ，从而在不改变产品性能的基础上节约原材料。

序号	核心技术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对应的发行人专利名称	核心技术的比较情况
		家联科技	恒鑫生活	发行人		
7	塑料餐饮具制造领域	未披露相关技术	未披露相关技术	纳米复合材料改性食品级餐具技术	食品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发行人：该技术通过提高无机物添加的比例，使得 PP 刀叉勺、PP 盒、PP 盘等塑料餐饮具的拉伸强度增强、弹性模量增强、尺寸稳定性增强，同时降低 30% 左右的成本。同行业公司未披露相关技术。
8	塑料餐饮具制造领域	未披露相关技术	未披露相关技术	一步法制备高填充餐盒技术	未申请专利，用签署保密协议的方式保护核心技术	发行人：该技术使得生产小量杯、餐盒及打包盒的能耗减少约 30%，生产环节大幅精简，减少 50% 以上的人力。同行业公司未披露相关技术。
9	模具设计制造领域	注塑产品的叠层模技术	未披露相关技术	注塑产品的叠层模技术	未申请专利，用签署保密协议的方式保护核心技术	家联科技：与传统的单层模具相比，公司叠层模具单次注塑最大产能增加近一倍。 发行人：与传统的单层模具相比，发行人叠层模具使得单次注塑产能增加了 50-100%。

（2）专利比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专利与行业内头部企业家联科技、恒鑫生活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数量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总计总数
发行人	15[注 1]	43	87
家联科技[注 2]	34	54	168
恒鑫生活[注 2]	3	81	103

注 1：此处发明专利数量已包含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取得授权的一项发明专利。

注 2：家联科技及恒鑫生活未披露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的专利情况，此处专利数量为截至 2022 年末的情况。

发行人专利数量低于家联科技及恒鑫生活，主要系发行人主要选择以技术秘密的方式保护核心技术，多项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可以最大程度防止核心技术泄露。

2、发行人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是否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总体上，特别是在生物降解产品核心技术方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行业内头部企业家联科技、恒鑫生活的差异较小，研发能力较为接近。同时，发行人也存在具有一定创新性 or 技术优势产品 or 技术工艺，发行人的生物降解可控结晶耐高温吸管技术中在行业首创使用二氧化碳浸渍结晶工艺，提高了产品良率和降低产品成本。在常规塑料高性能化改性和技术工艺改进方面，发行人积累了纳米复合材料改性食品级餐具技术、一步法制备高填充餐盒技术等一系列技术，其应用在产品中提升了产品的性能、降低了产品的成本和生产过程中的能耗，相比同行业其他公司具有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六）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审阅了发行人与温岭金悦签订的《知识产权共有协议》《专利转让协议》；
2. 就有关共有发明专利的研发贡献情况、共有约定、利益分配、保密等

事项取得了温岭金悦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 访谈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确认共有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核心技术的研发历程及自主研发程度，多项核心技术未形成专利的原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集中受让发明专利的原因、尚未应用于生产经营的原因，以及受让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发行人塑料餐饮具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形成及应用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及与同行业头部公司比较情况等事项，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4. 查阅发行人近年来研发项目的清单和相关资料；

5. 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或授权通知书，以及在申请的相关发明专利情况；

6. 查阅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及定期报告，以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核心技术相关情况；

7. 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部分产品的技术指标的检测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温岭金悦对共有发明专利均有贡献，并约定共有专利权、各享收益、共负保密义务等事项；温岭金悦已将上述共有专利自有权属部分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专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该项专利尚未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

2.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全部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依赖外部单位的情形。发行人多项核心技术未形成专利的原因系发行人主要选择以技术秘密的方式保护核心技术。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其研发技术储备需求、拟定或潜在的专利使用需求等受让了多项发明专利，但由于部分储备技术的应用条件尚未成就、有关专利的使用效果或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等原因，公司尚未将受让专利应用于生产经营；上述有关受让专利与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相关性。

4. 发行人塑料餐饮具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5. 发行人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问题7. 关于历史沿革与股东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黄奇俊自2005年至2021年长期向发行人股

东提供大额境外借款。2021年2月，全信控股将其持有的富岭有限15%股权（对应957.75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奇俊全资持股的毅风投资，转让价格为1.5035美元/注册资本。截至目前，毅风投资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请发行人：

（1）说明黄奇俊长期向发行人股东提供借款的背景、原因、具体约定、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可转债、担保措施、对赌协议及业绩承诺及类似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境外借款及利息支付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等法律法规规定。

（2）说明黄奇俊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与2014年8月富林塑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4.01%股权转让给全信控股、2021年8月向益升咨询增资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披露毅风投资限售期结束后24个月内的减持意向及相关承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黄奇俊长期向发行人股东提供借款的背景、原因、具体约定、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可转债、担保措施、对赌协议及业绩承诺及类似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境外借款及利息支付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等法律法规规定。

1、黄奇俊长期向发行人股东提供借款的背景、原因、具体约定、实际用途

黄奇俊历史上曾向发行人股东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实际用途
2004年11月	富林塑料	20万美元	用于偿还富林塑料原结欠美国公民 Wang Xianxiang 的借款
2005年5月	富林塑料	28.97万美元	全信控股代为向富岭有限增资
2005年12月	富林塑料	25.5万美元	全信控股代为向富岭有限增资
小计		74.47万美元	-
2014年4月	富林塑料原股东（江桂兰、朱素娟、王信忠、胡乾、江金学，以下合称“创始股东”）承接富林塑料结欠黄奇俊的全部借款，即富林塑料原结		

时间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实际用途
	欠黄奇俊约 75 万美元借款转移至创始股东		
2014 年 6-12 月	创始股东	523 万美元	全信控股代为向富岭有限增资
		471.62 万美元	全信控股代为向富林塑料支付股权转让款
合计		1,070 万美元	-

(1) 2004年11月-2005年12月，黄奇俊向富林塑料提供借款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考虑当时的政策环境及自身业务发展规划，中外合资企业在当时具有良好形象、便于开拓海内外市场，故富林塑料委托香港公司沪盛公司代其持有富岭有限部分股权，自富岭有限设立至2005年5月沪盛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过户给全信控股期间，原代持主体沪盛公司向富岭有限的出资及增资款合计13.64万美元，均来源于美国公民 Wang Xianxiang（江桂兰夫妇的朋友）提供的借款，由 Wang Xianxiang 支付给沪盛公司并由沪盛公司作为出资款缴纳至富岭有限。

2004年11月，Wang Xianxiang 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富林塑料提出收回借款，为归还上述借款，富林塑料向黄奇俊寻求帮助，出于朋友关系且信任富林塑料还款能力，黄奇俊同意向富林塑料提供借款，各方于2004年11月签署《协议书》，约定黄奇俊代富林塑料向 Wang Xianxiang 偿还原结欠借款本金合计20万美元。基于朋友信任关系且借款金额较小，富林塑料与黄奇俊未约定利息。上述交易完成后，富林塑料结欠黄奇俊20万美元借款。

2005年5月、2005年12月，因富岭有限增资，名义股东全信控股按等比例认缴富岭有限新增出资28.97万美元、25.5万美元，富林塑料再次就前述境外资金需求向黄奇俊寻求帮助，出于朋友关系及信任富林塑料还款能力，黄奇俊同意向富林塑料提供上述借款，并支付给全信控股由其作为出资款缴纳至富岭有限。基于朋友信任关系，富林塑料与黄奇俊未就前述借款约定利息。上述借款完成后，富林塑料累计结欠黄奇俊约75万美元借款。

(2) 2014年6月-12月，黄奇俊向创始股东提供借款情况

2014年4月，富岭有限拟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搭建红筹架构以筹划海外上市，考虑到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后，富林塑料的股东将最终持有富岭有限的股权，各方同意由富林塑料的股东承接富林塑料结欠黄奇俊的相关债务。为明

确债权债务关系，黄奇俊、富林塑料及其当时的股东江桂兰、朱素娟、王信忠、胡乾、江金学（即创始股东，因股东江晗语尚未成年，未将其纳入协议签署）于2014年4月30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①确认截至该协议签订日，富林塑料结欠黄奇俊的75万美元借款转移至创始股东，创始股东对黄奇俊的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对内按其最终所持富岭有限的相对股权比例承担责任；②各方确认上述借款暂不约定借款期限，待富岭有限实现海外上市后创始股东通过分红或变现收益偿还上述借款，如后续公司海外上市主体上市后进行定向发行或创始股东减持相关股份的，黄奇俊将适时考虑参与上述定增或受让创始股东所持股份，如黄奇俊未参与上述事项，则创始股东在清偿上述借款时应按照香港同期贷款市场利率协商付息。

2014年5月，富岭有限增资，全信控股作为显名股东认缴新增出资额523万美元，黄奇俊同意向创始股东提供借款523万美元用于全信控股本次实缴出资。2014年8月，全信控股受让富林塑料所持富岭有限24.01%股权，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900万（折合471.6194万美元），黄奇俊同意向创始股东提供借款471.6194万美元用于全信控股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因创始股东的上述境外资金需求，2014年6月-12月期间，黄奇俊按照约定向创始股东提供合计约995万美元借款，并由黄奇俊直接支付给全信控股，由全信控股用于实缴出资和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015年1月5日，黄奇俊与创始股东签订《借款补充协议》约定：①截至该等协议签订日，创始股东累计结欠黄奇俊1,070万美元，创始股东对黄奇俊的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创始股东之间按其最终所持富岭有限的相对股权比例承担责任；②创始股东应在取得包括但不限于境外分红、股票变现等收入后向黄奇俊偿还借款，创始股东承诺其向黄奇俊偿还借款本息应不晚于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6年。

（3）2021年2月，创始股东以多方债务抵免方式结清借款

2020年初，结合中概股公司在美股融资能力的考虑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创始股东有意将富岭环球私有化并从纳斯达克交易所退市，同时拆除红筹架构回归境内 A 股上市。基于私有化退市的境外资金需求并结合创始股东结欠黄奇俊的历史借款，创始股东与黄奇俊协商由黄奇俊提供部分私有化资金，并就私有化及过往债务的清理达成一揽子交易的合意。

根据创始股东与黄奇俊于2020年7月31日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及富岭环球私有化完成后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合作框架协议》约定：①在上述私有化及重组完成后，黄奇俊或其指定主体最终将取得富岭有限15%的股权，黄奇俊或其指定主体取得上述15%股权的对价将参考红筹架构拆除时富岭有限的评估价值，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②黄奇俊或其指定主体将在530万美元至600万美元区间内通过支付其认购合并母公司15%股份对价的方式为富岭环球的私有化提供资金支持，具体金额将基于最终确定的富岭环球私有化成本及相应的资金缺口确定。③确认创始股东基于《借款补充协议》结欠黄奇俊1,070万美元整；该等欠款将通过多方债务抵扣的方式与黄奇俊或其指定主体应承担的富岭有限15%股权的转让对价进行抵扣，于全信控股向黄奇俊或其指定主体转让富岭有限15%股权完成之时即告结清。④如黄奇俊或其指定主体实际承担成本（即：黄奇俊或其指定主体承担的私有化对价+黄奇俊提供的1,070万美元借款）超出届时确定的富岭有限15%股权的转让对价的，则差额部分应由拆除红筹架构后的富岭有限对黄奇俊或其指定主体以利润分配的方式补偿，以降低乙方承担的私有化对价；如黄奇俊或其指定主体实际承担成本低于届时确定的富岭有限15%股权的转让对价的，则差额部分由黄奇俊或其指定主体另行向全信控股支付。

（2）《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①各方同意2021年2月毅风投资受让全信控股持有的富岭有限15%股权的转让对价在参考富岭有限截至2020年11月30日账面净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后确定为1,440万美元。②原全信控股应收黄奇俊（毅风投资）的股权转让款中的1,070万美元，在全信控股、富岭环球、Parent Co 逐层注销后，逐层清算分配转为 Parent Co 应收黄奇俊（毅风投资）债权1,070万美元，创始股东各自平台公司应从 Parent Co 取得的股份回购款合计1,070万美元（实际约为创始股东取得 Parent Co 权益的实际投资成本），形成 Parent Co 应付创始股东1,070万美元债务，上述债务通过多方债务抵免相互冲抵，即黄奇俊（毅风投资）结欠1,070万美元转让款与创始股东结欠黄奇俊的1,070万美元的债务通过多方债务抵免结清，各方无需另行支付。③确认黄奇俊在富岭环球私有化过程中承担合计约576万美元成本，均已由黄奇俊或毅风投资向支付代理机构支付；富岭有限红

筹架构拆除后进行利润分配，其中毅风投资根据此前约定就其取得富岭有限股权成本为1,440万美元，扣除债务冲抵金额1,070万美元，黄奇俊实际承担私有化成本为370万美元，自富岭有限分得约206万美元分红。④黄奇俊（毅风投资）在私有化后通过 Parent Co 持有的富岭环球15%权益在全信控股、富岭环球、Parent Co 逐层注销后应收 Parent Co 的股份回购款370万美元，原全信控股应收黄奇俊（毅风投资）的股权受让款中的370万美元（逐层清算上翻后为结欠 Parent Co 债务）与上述债务冲抵结清。

根据上述约定，创始股东结欠黄奇俊的1,070万美元的债务已与黄奇俊（毅风投资）结欠全信控股1,070万美元转让款通过多方债务抵免结清，各方无需另行支付。

2、黄奇俊向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借款不存在股份代持、可转债、担保措施、对赌协议及业绩承诺及类似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桂兰、胡乾及间接股东黄奇俊，并经核查相关借款协议、合作框架协议等文件，黄奇俊与江桂兰夫妇系多年好友，基于朋友信任关系，早期曾向富林塑料提供借款帮助富林塑料解决境外资金需求。2014年前后因公司计划于海外上市，需调整股权架构，有较大境外资金需求，江桂兰主动提议与黄奇俊合作，约定由黄奇俊继续提供借款，后期可通过创始股东在境外上市主体的分红或股权变现收益归还借款或待公司海外上市后由黄奇俊视情况选择通过定增或受让股份等形式入股海外上市主体。黄奇俊长期从事境外股权投资业务，具有较为丰富的资金储备，经充分考虑后黄奇俊同意继续向创始股东提供借款。2015年富岭环球于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后，考虑到当时公司股价表现未及预期，黄奇俊未觅得时机入股，创始股东亦未取得分红或股权变现收益，因此上述借款一直未能清偿。2020年前后，公司计划私有化退市并回归境内 A 股上市，基于对公司、A 股市场的了解及多年投资经验，黄奇俊有意以此为契机入股发行人，因此与创始股东协商合作并提议提供部分私有化资金支持，结合此前创始股东累计结欠黄奇俊借款1,070万美元，创始股东与黄奇俊就私有化及过往债务的清理达成一揽子交易的合意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基于黄奇俊对富岭有限未来上市前景的良好预期及朋友关系，结合富岭环球私有化退市的资金需求，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就创始股东结欠黄奇俊的借款不再结算利息。最终黄奇俊通过提供部分私有

化资金及过往债务多方抵免等方式抵销股权转让对价，于2021年2月通过毅风投资以公允价格受让富岭有限15%股权实现入股。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创始股东结欠黄奇俊的借款即告结清。

根据创始股东及黄奇俊确认：上述情况真实、完整、有效，截止确认出具之日，毅风投资应付全信控股的转让款已告结清，创始股东结欠黄奇俊的债务已得到全面清偿，各方之间不存在尚未结清的债务，不存在纠纷及或有纠纷，亦不存在股份代持、可转债、担保措施、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及类似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除上述创始股东与黄奇俊签署的借款协议及私有化合作框架协议外，创始股东与黄奇俊就上述借款不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

根据黄奇俊提供借款的相关协议约定及所涉各方确认，上述借款提供过程中未涉及关于股权的具体安排，仅在2014年提供借款时约定在富岭环球上市后黄奇俊可以通过定增或受让股份的方式取得富岭环球权益，但未约定具体方式、交易价格、具体股份数量等，后续也未实际履行；在富岭环球私有化时，各方达成了黄奇俊以其投资的主体入股富岭有限的约定，黄奇俊取得富岭有限权益按照交易时富岭有限的评估价值、通过受让富岭有限股权的方式实施，不涉及代持、可转债等其他股权相关的特殊约定。

综上所述，黄奇俊长期向发行人股东提供借款系基于发行人股东的境外资金需求，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不存在股份代持、可转债、担保措施、对赌协议及业绩承诺及类似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

3、境外借款及利息支付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等法律法规规定

（1）境外借款及利息支付涉及税收管理相关

根据上述“问题7.关于历史沿革与股东/（一）/1、2”部分所述，黄奇俊历史上向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借款最终未结算利息，不涉及利息支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利息所得，应每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由于黄奇俊最终未实际取得利息收入，未产生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应税所得，因此黄奇俊就该借款事项实际无需履行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富林塑料及创始股东均不涉及相应的代扣代缴义务，故黄奇俊向发行人股东提供境外借款未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规定，黄奇俊受让富岭有限股权时转让方已按照富岭有限公允价值计缴相应所得税。

（2）境外借款涉及外汇管理相关

黄奇俊历史上曾向发行人过往股东富林塑料提供境外借款，上述境外借款资金已由富林塑料委托黄奇俊在境外直接归还 Wang Xianxiang 的借款或直接支付给全信控股作为对富岭有限的出资款，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历次增资的外汇审批手续、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相关资金使用及结售汇未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根据《外债统计监测实施细则》（1998年1月1日生效，2023年3月16日废止）、《外债登记管理办法》（2013年5月13日实施）相关规定，富林塑料向黄奇俊借用外债应向相关外汇主管部门履行外债登记手续而未履行，存在外债登记瑕疵。根据《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违反外债登记管理规定的，依照《外汇管理条例》第48条进行处罚。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48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鉴于上述境外借款资金汇入境内已经过合法审批及外汇相关手续，未导致外汇流失，且2014年4月富林塑料的股东已承接富林塑料结欠黄奇俊的全部借款，至此富林塑料与黄奇俊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终止，富林塑料向黄奇俊借用外债的事实已消灭。根据2020年10月1日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对在二年内未被有权机关发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外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外汇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富林塑料向黄奇俊借用外债的行为已于2014年4月终止，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至今已逾二年，因此富林塑料因上述登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第9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根据《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附件《罚款幅度裁量区间》的相关规定，《外汇管理条例》第48条对机构的罚款幅度裁量区间如下：（1）法定从轻或减轻：<3万；（2）较轻情节（区间仅包含左端点）：3万-5万；（3）一般情节（区间仅包含左端点）：5万-10万或10万-15万；（4）较重情节（区间包含左、右端点）：15万-30万；（5）严重情节（区间仅包含右端点）：

无。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鉴于富林塑料与黄奇俊的债权债务关系已于2014年消灭，且未导致外汇流失，具备法定从轻、减轻处罚的条件。因此，如富林塑料因上述借用外债未办理外债登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根据上述《罚款幅度裁量区间》的规定，适用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的3万元以下罚款，金额较小；且根据《罚款幅度裁量区间》的规定，《外汇管理条例》第48条所处罚的行为无“严重情节”的罚款裁量区间，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综上，如富林塑料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富林塑料系发行人过往股东，退出持股多年，即使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亦与发行人无关联，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林塑料不存在因上述登记瑕疵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4月，富林塑料原股东（创始股东）承接富林塑料结欠黄奇俊的全部借款，前述境外借款的借款人变更为创始股东，2014年6-12月，黄奇俊向创始股东提供境外借款，直至2021年2月前述境外借款通过多方债务抵免方式予以结清，创始股东不再结欠黄奇俊借款。2014年6-12月的境外借款已由创始股东委托黄奇俊直接支付给全信控股用于实缴出资和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对价支付的外汇审批手续、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境内个人向境外提供贷款、借用外债、提供对外担保和直接参与境外商品期货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到外汇局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根据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的进程，逐步放开对境内个人向境外提供贷款、借用外债、提供对外担保以及直接参与境外商品期货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管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创始股东向黄奇俊借款属于境内个人借用外债，根据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外汇管理部门资本项目下目前只对境内机构的外债业务予以登记，暂无境内个

人借用外债的登记通道，实际操作层面无登记路径。因此，个人境外借款因实操层面无法办理登记而导致存在外债登记瑕疵，但相关规定均未明确禁止个人借用外债，个人境外借款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违反该办法规定的，由外汇局依据《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予以处罚。鉴于《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均无针对上述事项的具体罚则，如个人境外借款被外汇主管部门参照《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而依据《外汇管理条例》进行处罚，则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48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鉴于上述境外借款已于2021年2月通过各方债务抵免方式结清，距今已逾二年，且富岭有限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经过合法审批及外汇相关手续，上述个人境外借款未导致外汇流失，具备《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规定的法定从轻、减轻处罚的条件，根据《罚款幅度裁量区间》的相关规定，适用的罚款金额较小（适用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的，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同时，根据《罚款幅度裁量区间》的规定，《外汇管理条例》第48条所处罚的行为无“严重情节”的罚款裁量区间，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创始股东因个人境外借款未办理外债登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如创始股东因上述事项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全体创始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因富林塑料或创始股东历史借用外债事宜导致发行人遭受处罚或承担任何诉讼、损失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全体创始股东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或有损失。

综上所述，黄奇俊向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境外借款不涉及利息支付，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鉴于富林塑料及创始股东的境外借款资金均用于支付增资、股权转让款或归还原境外借款，相关资金汇入境内均已办理合法外汇审批手续，相关境外借款已结清，未导致外汇流失，且相关借用外债行为距今已逾二年，创始股东借用外债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故上述外汇登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如因此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富林塑料系发行人过往股东，已退出持股多年，即使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亦与发行人无关联；发行人全体创始股东已出具承诺承担因上

述外债借用事宜造成的全部或有损失；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黄奇俊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与 2014 年 8 月富林塑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4.01%股权转让给全信控股、2021 年 8 月向益升咨询增资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4年8月，富林塑料将其持有的富岭有限24.01%股权（对应266.71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全信控股，转让价格为1.7683美元/注册资本（合计对价471.6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900万元），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富岭有限截至2014年4月30日账面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并经协商确定。根据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兴和评[2014]23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富岭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22,722,919.57元，对应24.01%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946.58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及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 IPO 的融资，富岭有限净资产金额增加较多。2021年2月，全信控股将其持有的富岭有限15%股权（对应957.75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奇俊全资持股的毅风投资，转让价格为1.5035美元/注册资本（合计对价1,440万美元），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富岭有限截至2020年11月30日账面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合计对价按照1,440万美元执行。根据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兴和评[2021]1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富岭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35,576,384.24元，对应1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533.65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2021年12月，发行人完成台州益升认购新增1,288万股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价格为1.2554元/股（合计认购对价1,617万元）。台州益升系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入股系发行人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其增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并经协商后确定，差额部分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因此，黄奇俊通过毅风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高于2014年富林塑料转让予全信控股的估值，上述差异主要系2014年至2021年期间富岭

有限多次增资及上述年度富岭有限经营积累增加所致，两次交易均按照富岭有限股权的评估价值执行。台州益升入股价格低于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系台州益升本次增资入股系发行人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调动公司中高层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人才，并增强公司凝聚力，同时也为了回报中高层员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且公司已按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因此上述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黄奇俊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与2014年8月富林塑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4.01%股权转让给全信控股及2021年台州益升增资入股的价格差异均具有合理性。

（三）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披露毅风投资限售期结束后 24 个月内的减持意向及相关承诺。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毅风投资已出具减持意向承诺函：“本企业毅风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之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 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 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 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7.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不再为公司大股东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5）、（6）点的规定；

8.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9.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毅风投资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规定出具减持意向承诺函，相关减持承诺符合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毅风投资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一、备查文件/（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披露毅风投资限售期结束后24个月内的减持意向及相关承诺。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与黄奇俊提供借款相关的协议书、借款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对借还款各方进行访谈确认；

2. 查阅2014年8月富林塑料向全信控股转让股权、2021年2月全信控股向毅风投资转让股权及2021年12月台州益升增资入股分别相对应的资产评估

报告；

3. 核查台州益升增资入股的决议文件及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入股承诺函，并就有关股份支付事项访谈了申报会计师；

4. 查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核查毅风投资出具的减持意向承诺函，并查阅《招股说明书》；

5. 查阅《外债登记管理办法》《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电话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6. 网络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7. 核查了发行人全体创始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黄奇俊长期向发行人股东提供借款系基于发行人股东的境外资金需求，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不存在股份代持、可转债、担保措施、对赌协议及业绩承诺及类似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黄奇俊向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境外借款不涉及利息支付，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富林塑料及创始股东的境外借款资金均用于支付增资、股权转让款或归还原境外借款，相关资金汇入境内均已办理合法外汇审批手续，相关境外借款已结清，未导致外汇流失，且相关借用外债行为距今已逾二年，创始股东借用外债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故上述外汇登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如因此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富林塑料系发行人过往股东，已退出持股多年，即使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亦与发行人无关联；发行人全体创始股东已出具承诺承担因上述外债借用事宜造成的全部或有损失；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黄奇俊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2014 年 8 月富林塑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4.01%股权转让给全信控股均按照交易当时的评估价格执行，2021 年台州益升增资入股系股权激励并参照当时的账面净资产执行，上述股权变更定价具有合理性，价格差异合理。

3.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披露毅风投资限售期结束后 24 个月内的减持意向及相关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1401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吴旨印

签署：_____